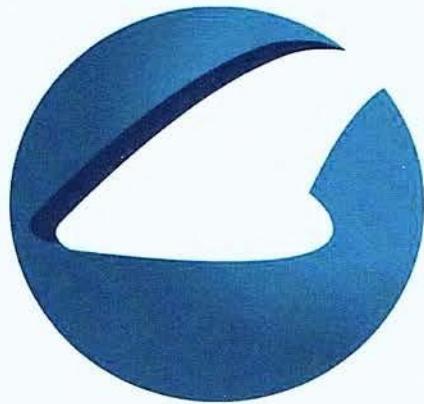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Guohang Ocean
Shipping(Group)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9
声明	14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航运市场周期性波动风险	15
二、行业竞争风险	15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16
四、资产抵押、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16
五、船舶融资租赁风险	16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7
七、关联方依赖风险	17
八、国际油价波动风险	17
九、利率变动风险	18
十、汇率变动风险	18
十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18
十二、公司向 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转让股权确认 92,715,509.53 元投资收益	18
十三、航运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	19
十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风险	19
十五、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19
十六、大股东与机构投资者存在股份回购约定	20
十七、重大合同延期支付风险	20
十八、船舶航行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	21
十九、关联交易显失公允	21
二十、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风险	22
第一节基本情况	23
一、公司概况	23
二、本次挂牌的情况	23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23
（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4
（三）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	24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26
（一）公司股权结构	26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
（三）公司股东情况	30
（四）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40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0
五、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62
（一）转让国航香港 100%出资额	62
（二）转让中鸿香港 100%出资额	63
（三）转让天津国电	64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4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	64
（二）公司参股公司	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4
（一）董事	84
（二）监事	86
（三）高级管理人员	87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88
九、定向发行情况	89
十、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89
（一）主办券商	89
（二）律师事务所	90
（三）会计师事务所	90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90

(五) 证券交易场所	91
第二节公司业务	9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92
(一) 公司主营业务	92
(二) 公司的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92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94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94
(二) 主要服务的业务流程图	9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99
(一) 商标	99
(二) 公司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01
(三) 主要固定资产	102
(四) 土地使用权	104
(五) 房屋租赁情况	104
(六) 船舶租赁情况	105
(七)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06
(八) 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110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110
(一) 公司的业务构成情况	110
(二) 公司主要服务的规模和销售收入	111
(三)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17
(四)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
(五) 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21
(六)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22
(七) 环保、安全管理、保险情况	134
(八) 境外经营情况	136
(九) 质量控制情况	136
(十) 船舶的维修和保养情况	13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38
(一) 客户开发模式	138

(二) 运力管理模式	139
(三) 航运管理模式	139
(四) 采购模式	140
六、所处行业情况	142
(一) 行业概况	142
(二) 行业市场规模	162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68
(四) 公司的竞争地位	171
第三节公司治理	181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1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1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1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1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82
(一)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82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183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186
(一) 资产独立情况	186
(二) 人员独立情况	187
(三) 财务独立情况	187
(四) 机构独立情况	187
(五) 业务独立情况	1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88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88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89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90
(一) 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90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91
(三) 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具体安排	1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19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9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9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19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194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96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	196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	196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9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97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97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19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97
(三)合并范围	197
(四)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98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9
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4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46
(二)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258
(三)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272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80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80
(一)关联方关系	280
(二)关联交易	287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95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295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97
五、或有事项	297
六、重大诉讼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9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300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二年分配情况	301
(一)股利分配政策	301
(二)公司最近二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301
九、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301
(一)盈利能力分析	301
(二)偿债能力分析	302
(三)营运能力分析	302
(四)现金流量分析	303
十、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304
(一)航运市场周期性波动风险	304
(二)行业竞争风险	305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05
(四)固定资产减值毁损风险	306
(五)偿债能力风险	306
(六)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风险	306
(七)重大合同延期支付风险	306
(八)船舶航行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	307
(九)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307
第五节定向发行	309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30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9
三、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10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315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316
六、募集资金用途	316
七、定向发行结果情况	316
八、其他说明事项	317
第六节有关声明	318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319

三、律师声明	320
四、审计机构声明	321
第七节附件	32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2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23
三、法律意见书；	323
四、公司章程；	32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2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32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福建国航、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公司股东王炎平先生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股东王炎平先生、张轶女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广宇船务	指	福州广宇船务有限公司
利景房地产	指	福州利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国航贸易	指	福建国航贸易有限公司
畅海贸易	指	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
开元贸易	指	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
远洋投资	指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联创永沂	指	常州联创永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创永津	指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永溢	指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卿实业	指	上海复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优势股权	指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势福熙	指	天津优势福熙置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捷投资	指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润创业	指	福州市晋安区天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世山水	指	厦门市盛世山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	指	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福建国航	指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船舶管理	指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中船融资租赁	指	福建中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国鸿船务	指	福州国鸿船务有限公司
中能电力	指	福建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航控股	指	福建国航（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国电控股	指	上海国电（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国电香港	指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OCEAN VITALITY	指	OCEAN VITALITY SHIPPING(HK) CO., LIMITED
中鹏香港	指	中鹏（香港）海运有限公司
天津国电	指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华远星	指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国远劳务	指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海峡客滚	指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国煤	指	香港国煤远洋有限公司
中鸿香港	指	中鸿（香港）海运有限公司
国航香港	指	国航（香港）海运有限公司
Best Marine	指	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
民生租赁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租赁	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日新	指	深圳日新盛龙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释义		

干散货	指	各种初级产品、原材料,又分为大宗散货和小宗批量散货两类,大宗散货主要有:煤炭、金属矿石、粮食等;小宗批量散货包括:钢铁、木材、化肥、水泥等
远洋货物运输	指	是水上货物运输的一种,是指以船舶为工具,从事本国港口与外国港口之间或者完全从事外国港口之间的货物和旅客的运输,即国与国之间的海洋运输。
沿海货物运输	指	是指本国沿海各港口间的海上货物运输。
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港口货物吞吐量指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按货物流向分为进港吞吐量和出港吞吐量,按货物的贸易性质分为内贸和外贸吞吐量。
电煤	指	发电用煤,用于火力发电
好望角型散货船	指	Capesize 型散货船,即载重吨在 10 万吨以上的散货船
巴拿马型散货船	指	Panamax 型散货船,即载重吨在 6 万吨至 10 万吨之间的散货船
大灵便型散货船	指	Handymax 和 Supramax 型散货船,即载重吨在 4 万吨至 6 万吨之间的散货船
小灵便型散货船	指	Handy 型散货船,即载重吨在 1 万吨至 4 万吨之间的散货船
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 (CCBFI)	指	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以 2000 年 1 月为基期、以 1000 点为基期指数,选取中国沿海煤炭、原油、成品油、金属矿石和粮食为指数样本货种编制的运价指数。该指数反映的是国内散货市场的综合运价水平。
BDI 指数	指	Baltic Exchange Dry Index, 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为干散货航运运价的重要参考指标,该指数根据好望角型、巴拿马型、灵便型干散货船型的运价指数计算而来,以 1985 年 1 月 4 日为基期、以 1000 点为基期指数,是反映国际干散货航运市场的综合指数。
Clarksons	指	克拉克森航运咨询公司,全球最著名的航运咨询公司之一。
总运输量、运输量、运量	指	运输的货物重量,单位为吨、万吨等;如无特别说明,指自有船舶运输量、租赁船舶运输量及代理服务业务运输量的总和
周转量	指	运输量与运输距离的乘积,单位为吨海里、吨公里等
运力	指	船舶可承担运输的最大载重量
自有运力	指	公司拥有产权和经营权的船舶,也表示公司自有船舶可承担运输的最大载重量
租用运力	指	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他方的船舶,也表示公司租赁船舶可承担运输的最大载重量
控制运力	指	公司自有运力与租赁运力的合称

控制运力运量	指	自有船舶运输量与租赁船舶运输量的总和
定期租船/期租	指	船舶租赁方式之一,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约定的由出租人配备船员的船舶,由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并按合同定期支付租金
光船租赁/光租	指	船舶资产租赁方式,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的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并向出租人定期支付租金
程租/航次租船	指	船舶租赁方式之一,即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全部或部分舱位,在约定的港口间装运约定的货物,由承租人支付约定运费的船舶租赁,由出租人承担船舶的燃油费、港口使费等费用
租赁船舶运输业务	指	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他方的船舶承运货物,也称租入船舶运输业务
航次/定期租船业务	指	公司将部分自有船舶出租给他人使用的业务
代理服务业务	指	公司将部分运输合同委托给战略合作伙伴(物流公司),由其组建船队承运,公司利用其信息、管理、网络优势等为其提供相应管理及服务的业务。
代理服务运量	指	公司通过代理服务业务委托给战略合作伙伴组建的船队承运的运输量
航行率	指	指船舶航行天数占营运天数的比重。计算公式:船舶航行天数=Σ(每艘船舶定额载重量权数×该船舶航行天数)。航行天数在营运天数中占有多少比重,主要是受港口的条件和港口工作的组织运输货物的种类、装卸的繁简以及运输货物平均运距的长短等影响。此外航道的条件和气候变化也对航行时间有影响,船舶在港或途中停泊的时间缩短或减少其他工作时间,都会提高航行率,也就是提高了船舶的有效利用程度
回程运输业务	指	指船舶在到港卸货并回程时,承揽市场货源进行运输的业务
《ISM 规则》	指	《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由国际海事组织颁布,适用于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和船舶公司(包括船舶管理公司、光船承租人、船舶所有人)
《NSM 规则》	指	NSM 规则是对应“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 规则)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简称,亦称为“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实施。适用于从事国内运输的船舶和船舶公司
《ISPS 规则》	指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由国际海事组织颁布,适用于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
DOC	指	船舶公司的安全和防污染符合证书
SMC	指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航运市场周期性波动风险

航运业是同国际贸易和区域贸易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国际和区域经济以及全球贸易量周期性的波动，将对航运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干散货运输业的需求取决于全球和地区的经济状况、汇率变化、贸易发展和运输模式转变等多方面因素。由于行业需求的变化难以准确预测，而船舶建造需要一定的周期，使行业运力的调整滞后于需求的变化，导致干散货运输业短期供需状况有时处于不均衡的状态。

2008 年以来，美国金融危机引发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全球干散货运输需求下降，航运业运力供给过剩现象严重，波罗的海运价指数持续下跌，2012 年波罗的海运价指数年平均值创历史新低 920 点，2013 年受益于全球宏观经济面的改善，波罗的海运价指数全年总体呈上升态势，2013 年 BDI 指数均值为 1206 点，较 2012 年相比上升 31.1%，2014 年航运市场依旧低迷，呈现出运量增长放缓、运力持续过剩，运价低位波动的态势，大宗散货需求疲弱，干散货市场并无明显改善，BDI 指数全年均值 1105 点，同比下降 8.37%。目前国际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世界经济已进入一个较长时期的低速增长期，部分新兴经济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中国经济继续处于转型时期，公司经营仍将面临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虽然航运市场需求总体将继续温和增长，但是运力过剩局面短期内难有根本性改变，预计航运市场复苏仍将是一个比较缓慢的过程。

二、行业竞争风险

本公司所经营的干散货运输业务竞争比较激烈。我国从事沿海干散货运输业务的航运企业众多，干散货运输公司在运价、港口的覆盖范围、服务可靠性、可利用的干散货运力、客户服务的质量、增值服务和其它客户要求等方面面临竞争。同时，航运竞争格局也在发生新的变化：一是船队发展追求规模化、大型化、网络化的趋势业已形成，联盟合作日益紧密，促使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二是货主、

融资租赁等机构跨界抢滩，行业挤压效应日益凸显。公司目前所经营的干散货运输业务在可预期的未来将持续存在竞争压力，可能导致运价或运量波动，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的航运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公司自有资本较少，公司购置经营船舶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融资租赁、银行借款、自身积累，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母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8% 和 64.16%，资产负债率均在 60% 以上。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租金以及经营租赁租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延期支付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经营性租赁租金 35,771,326.00 元，累计延期支付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融资租赁租金 47,069,841.92 元。一旦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债务，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资产抵押、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较多地采用资产抵押、质押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和质押的资产（包括房产、船舶、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等）净值为 1,145,677,092.23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8.57%。若未来存在资金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将可能对公司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船舶融资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共有 18 艘自有运力船舶，其中 7 艘是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融资租赁期限为 5-10 年，租金在船舶交付后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由于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为 5-10 年的长期融资租赁，故融资利率相对较高，且由于融资租赁标的船舶较多，租金金额较大。目前公司所处的干散货运输行业存在运力过剩的行业格局，如果租赁船舶营运的收益达不到预期，可能存在着投资无法回收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与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一样,公司存在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 2013 年、2014 年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5.12%、38.05%,客户相对集中。公司的最终货主客户主要为沿海的电厂、钢铁、粮食及电力企业,如果这些客户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自身经营波动等原因导致对本公司服务的需求降低或付款能力降低,则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方依赖风险

公司通过控股、参股和联营等方式拥有部分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平时的业务往来过程中产生部分关联交易,若相关关联交易未按照正常的经营管理制度执行,可能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因关联交易引起的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均为关联方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2013 年、2014 年公司向天津国电提供的运输服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1%、16.77%,占比较高;同时,2013 年、2014 年来源于对关联方天津国电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024.25 万元、18.89 万元,而公司同期的营业利润均为负。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为关联方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2013 年、2014 年公司向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7.81%,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八、国际油价波动风险

本公司从事干散货运输业务,2013 年、2014 年燃油费占本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45%、30.30%,占比较高,公司的运营受油价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

虽然目前国际油价一路下滑,国际油价维持在较低水平,但未来油价如果上涨,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九、利率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所需资金大部分来源于银行贷款，利率变动会影响公司的资金成本。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66,389,638.23元和144,069,687.77元，金额较大。

十、汇率变动风险

近两年，公司的国际运输业务占比逐步上升，外币收入随着本公司境外业务的增加亦相应增长。汇率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将日益明显。

十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炎平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54.318%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该持股比例使王炎平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作为控股股东，王炎平对本公司的方针政策、管理及其他事务拥有较大的影响力，控股股东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十二、公司向 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转让股权确认 92,715,509.53 元投资收益

2013年1月1日，国航控股与Best Marine签订《国航（香港）股份转让协议》，国航控股将其所持国航香港100%出资额转让给Best Marine，转让价格1美元。2013年10月25日，国电香港与Best Marine签订《中鸿（香港）股份转让协议》，国电香港将其所持中鸿香港100%出资额转让给Best Marine，双方确认转让日为2013年11月30日，转让价格500万美元。2013年公司因处置上述两项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92,715,509.53元，其中转让国航香港公司净收益106,376,573.61元；因转让国航香港公司造成“海西号”船舶内部交易的净损失38,858,833.10元已实现；转让中鸿香港公司净收益25,197,769.02元。

十三、航运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

2013 年、2014 年公司航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33%、0.48%，毛利率波动较大，2014 年航运业务毛利率降低，主要受单位运价降低的影响。受市场需求不振，新增运力居高不下的影响，2014 年国际干散货运输持续走低，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 BDI 年均值 1105，同比下跌 8.37%。在沿海干散货运输市场方面，受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的影响，国内火电需求下降，沿海干散货运输市场需求不足，运力过剩格局延续，导致沿海干散货运价持续走低，沿海干散货综合运价指数 CCBFI 从年初的 1239 点，年末下跌至该指数自 2001 年分布以来的最低点 900.76 点，全年均值为 989.86 点，同比下跌 12.1%。受干散货运输市场的影响，运价下跌导致毛利率降低。

十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风险

航运业是同国际贸易和区域贸易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国际和区域经济以及全球贸易量周期性的波动，将对航运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虽然航运市场需求总体温和增长，但是公司所处的干散货运输业运力供给过剩现象严重，波罗的海运价指数持续下跌，受航运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599,577.07 元、-209,439,676.93 元，营业利润均为负，若未来行业运力供给过剩的局面不能发生改变，公司将可能面临持续亏损。

十五、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公司船员用工方式为劳务派遣。由于水上运输行业具有特殊性，船员专业水平要求较高，同时流动性较大，专业的船员服务公司拥有相对集中且专业的船员招聘渠道、资源和知识，为保障公司船员用工需求，公司与船员服务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由船员服务公司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向公司派遣船员。公司在劳务派遣用工方面存在瑕疵，如果公司因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动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十六、大股东与机构投资者存在股份回购约定

目前公司股东中共有联创永沂、天润创业、联创永津、优势股权、连捷投资、优势福熙、联创永溢、复卿实业共 9 家机构投资者，通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9,828.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6%。

公司股东王炎平与机构投资者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签订了备忘录，约定若目标公司不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期满后投资机构有权要求王炎平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按照年投资回报率 8%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截至目前，王炎平与投资机构正在协商，拟达成回购时间延长的共识，并已经与联创永沂、联创永津、联创永溢、复卿实业等机构签订《延期协议》。

虽然上述关于股份回购的协议为股东之间的约定行为，未约定由公司回购股份补偿的条款，但一旦未达成延期协议的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将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十七、重大合同延期支付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迟延支付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光船租赁租金 35,771,326.00 元。公司累计迟延支付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融资租赁租金 47,069,841.92 元。

根据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光船租赁合同》：若公司发生任何迟延支付租金，承租人应当按迟延租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若承租人未能按约定支付租金，且只要任何一期租金支付迟延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各期租金支付迟延累计超过 20 个工作日，出租人应给予承租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3 个银行工作日之内补足租金，如承租人未能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支付足额租金的，出租人有权收回船舶并无需再行通知承租人而终止租船合同，并由承租人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出租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根据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若承租人未按期足额支付到期租金，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年息 10% 计算迟延支付利息；承租人连

续两期不付租金或累计拖欠的租金达三期（每船），视为承租人根本违约，出租人可据此解除合同。

公司的重大延期支付存在违约风险，若出租人因公司违约要求撤回船舶，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船舶航行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

航运业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行业。船舶在海上运行时，受到多种海上特殊风险和人为因素的影响，恶劣天气、船舶碰撞、搁浅、火灾、机械故障、人为错误和渗漏引致的污染等都可能造成海事财产和人员的伤亡损失，这些风险可能对业务运营造成影响，给公司带来损失。

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海盗、恐怖事件、战争和罢工等都可能对业务运营造成影响，给公司带来损失。

十九、关联交易显失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未计提亦未支付资金使用费。2015 年 5 月，公司根据资金占用金额和天数计提并支付了资金使用费 13,050,386.59 元，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应计提 6,015,657.10 元和 6,259,452.12 元，上述利息支出未按受益原则计入恰当会计期间。

2013 年 6 月 1 日，公司向关联方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借入 26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编号：FJGH-2013-06-01），该笔借款不计息。若按人民银行六个月内基准利率 5.6% 计息，应计息 364,000 元。

上述应计未计利息若按受益原则正常计息，将分别减少 2013 年和 2014 年利润总额 6,379,657.1 元和 6,259,452.12 元。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如下：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关

关联交易作出决议，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决议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由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十、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流 HQ2015038-DB1），为关联方远洋投资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的 29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流 HQ2015038）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子公司国鸿船务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流 HQ2015038-DB4），为关联方远洋投资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的 29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流 HQ2015038）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

根据远洋投资实业提供的由福建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成审字（2015）第 2122 号），截至 2014 年末，远洋投资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81.15%，2015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72.18%，2013 年、2014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058 万元、7,612 万元，收入保持增长的趋势，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866.90 万元和 7,899.14 万元，远洋投资拥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履约还款能力较强。但公司为远洋投资公司担保事项形成不良负债的风险仍然存在，如果远洋投资未能及时还款，公司的对外担保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炎平

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440.7453 万元（定向发行前），人民币 44,440.7453 万元（定向发行后）

住所：福州开发区快安科技园创新楼 501 室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823890

传真：0591-87844965

网址：<http://www.gh-shipping.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薛勇

所属行业：水上交通运输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G55），
水上货物运输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G552）

主要业务：主要经营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以及国内沿海及内河干散货运输业务，其中，国际运输主要运输煤炭、铁矿石和粮食等货物，国内运输主要以电煤运输为主。

组织机构代码：72970081-0

二、本次挂牌的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 424,407,453.00 股 (定向发行前); 444,407,453.00 股 (定向发行后)

挂牌日期: 2015 年 【】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王炎平、张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署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股东王炎平、张轶、薛勇、王祖炎、周金平、辜伟峰、徐倪伟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

定向发行前: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王炎平	董事长、总经理	230,531,680.00	54.318	57,632,920.00
2	张轶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00.00	18.850	20,000,000.00
3	联创永沂	-	20,435,373.00	4.815	20,435,373.00
4	天润创业	-	12,000,000.00	2.827	12,000,000.00
5	联创永津	-	11,677,356.00	2.751	11,677,356.00
6	优势股权	-	11,250,000.00	2.651	11,250,000.00
7	连捷投资	-	10,700,000.00	2.521	10,7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8	优势福熙	-	10,000,000.00	2.356	10,000,000.00
9	联创永溢	-	8,758,017.00	2.064	8,758,017.00
10	复卿实业	-	8,000,000.00	1.885	8,000,000.00
11	畅海贸易	-	5,460,500.00	1.287	5,460,500.00
12	开元贸易	-	4,542,600.00	1.070	4,542,600.00
13	盛世山水	-	3,000,000.00	0.707	3,000,000.00
14	薛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578,954.00	0.608	644,738.00
15	王祖炎	董事、副总经理	1,635,863.00	0.385	408,965.00
16	周金平	董事、副总经理	1,268,863.00	0.299	317,215.00
17	翁莲清	-	1,032,247.00	0.243	1,032,247.00
18	辜伟峰	副总经理	1,000,000.00	0.236	250,000.00
19	徐倪伟	监事	536,000.00	0.126	134,000.00
合计			424,407,453.00	100.00	186,243,931.00

定向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王炎平	董事长、总经理	230,531,680.00	51.874	57,632,920.00
2	张轶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00.00	18.001	20,000,000.00
3	连捷投资	-	30,700,000.00	6.908	30,700,000.00
4	联创永沂	-	20,435,373.00	4.598	20,435,373.00
5	天润创业	-	12,000,000.00	2.700	12,000,000.00
6	联创永津	-	11,677,356.00	2.628	11,677,356.00
7	优势股权	-	11,250,000.00	2.531	11,250,000.00
8	优势福熙	-	10,000,000.00	2.250	10,000,000.00
9	联创永溢	-	8,758,017.00	1.971	8,758,017.00
10	复卿实业	-	8,000,000.00	1.800	8,000,000.00
11	畅海贸易	-	5,460,500.00	1.229	5,460,500.00
12	开元贸易	-	4,542,600.00	1.022	4,542,600.00
13	盛世山水	-	3,000,000.00	0.675	3,000,000.00
14	薛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578,954.00	0.580	644,738.00
15	王祖炎	董事、副总经理	1,635,863.00	0.368	408,965.00
16	周金平	董事、副总经理	1,268,863.00	0.286	317,2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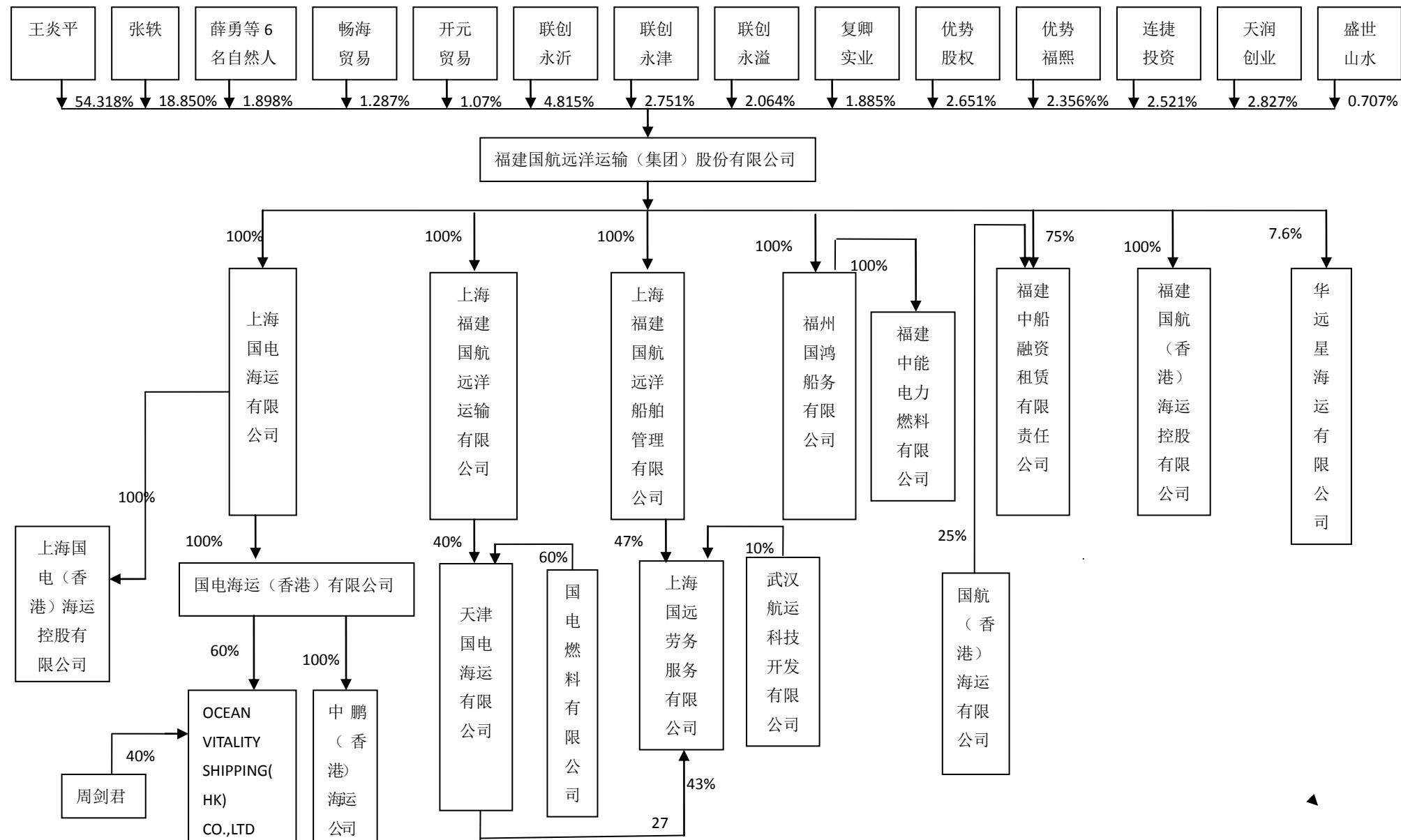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7	翁莲清	-	1,032,247.00	0.232	1,032,247.00
18	辜伟峰	副总经理	1,000,000.00	0.225	250,000.00
19	徐倪伟	监事	536,000.00	0.121	134,000.00
合计			444,407,453.00	100.000	206,243,931.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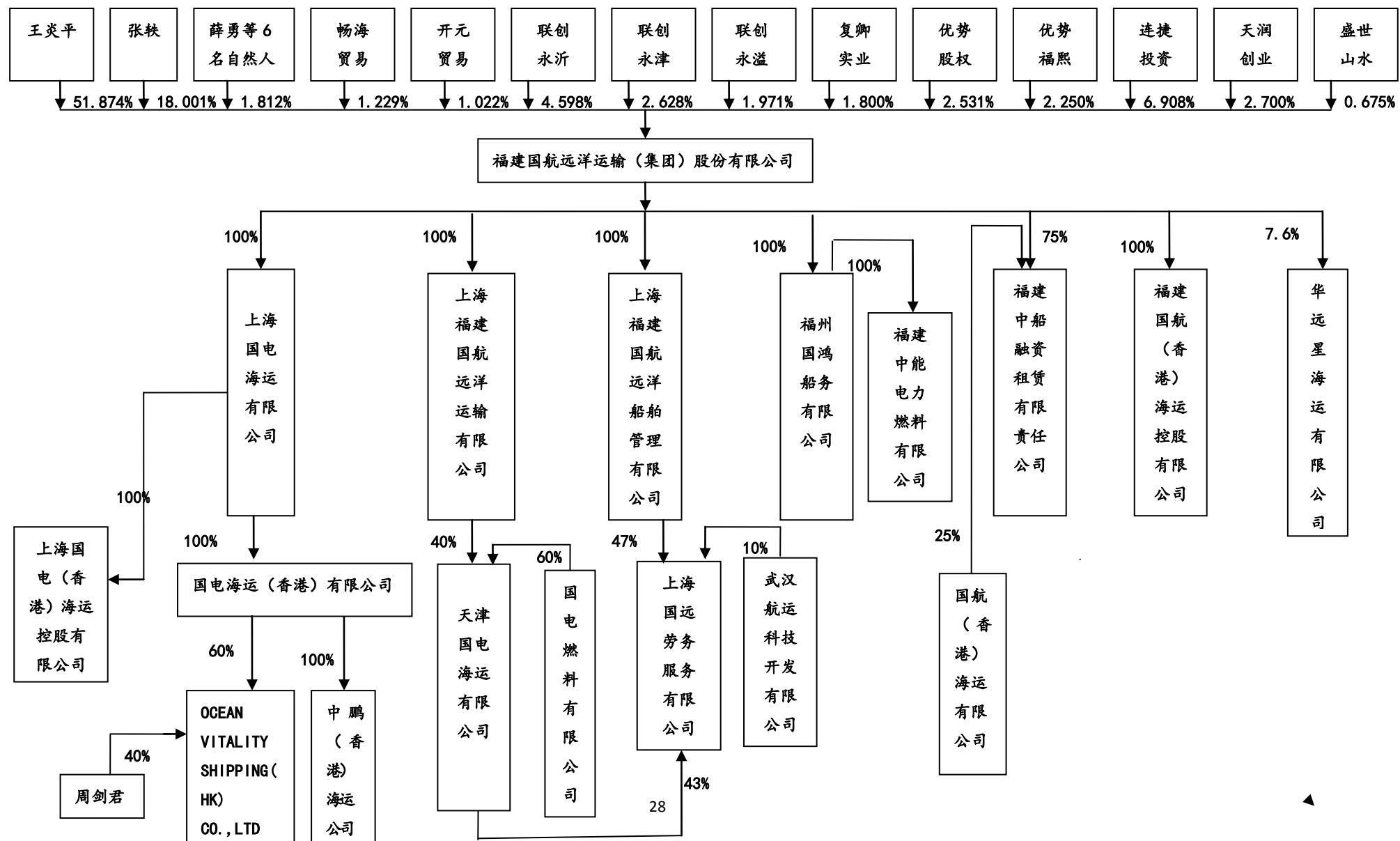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

1、定向发行前（以下第1张图）

2、定向发行后（以下第2张图）



注: 据工商登记资料,福建国航持有华远星 7.6%的出资额,据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福建国航的出资比例(表决权比例)为 8.844%。



注:据工商登记资料,福建国航持有华远星海运7.6%的出资额,据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2013年9月5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福建国航的出资比例(表决权比例)为8.844%。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定向发行前：

（1）控股股东

王炎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4. 31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王炎平先生和张轶女士为夫妻关系，直接共同持有公司 73. 168%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①王炎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3, 053. 16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 318%。

②张轶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系王炎平之妻，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8, 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 850%。

定向发行后：

（1）控股股东

王炎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 87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①王炎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3, 053. 16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 874%。

②张轶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系王炎平之妻，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8, 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 001%。

王炎平先生和张轶女士为夫妻关系，直接共同持有公司 69. 87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炎平先生和张轶女士的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炎平	自然人	230,531,680.00	54.318
2	张轶	自然人	80,000,000.00	18.850
3	联创永沂	有限合伙企业	20,435,373.00	4.815
4	天润创业	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00.00	2.827
5	联创永津	有限合伙企业	11,677,356.00	2.751
6	优势股权	有限合伙企业	11,250,000.00	2.651
7	连捷投资	法人	10,700,000.00	2.521
8	优势福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0.00	2.356
9	联创永溢	有限合伙企业	8,758,017.00	2.064
10	复卿实业	有限合伙企业	8,000,000.00	1.885
11	畅海贸易	法人	5,460,500.00	1.287
12	开元贸易	法人	4,542,600.00	1.070
13	盛世山水	法人	3,000,000.00	0.707
14	薛勇	自然人	2,578,954.00	0.608
15	王祖炎	自然人	1,635,863.00	0.385
16	周金平	自然人	1,268,863.00	0.299
17	翁莲清	自然人	1,032,247.00	0.243
18	辜伟峰	自然人	1,000,000.00	0.236
19	徐倪伟	自然人	536,000.00	0.126
合计		-	424,407,453.00	100.00

定向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炎平	自然人	230,531,680.00	51.874
2	张轶	自然人	80,000,000.00	18.001
3	连捷投资	法人	30,700,000.00	6.908
4	联创永沂	有限合伙企业	20,435,373.00	4.598
5	天润创业	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00.00	2.700
6	联创永津	有限合伙企业	11,677,356.00	2.628
7	优势股权	有限合伙企业	11,250,000.00	2.531

8	优势福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0.00	2.250
9	联创永溢	有限合伙企业	8,758,017.00	1.971
10	复卿实业	有限合伙企业	8,000,000.00	1.800
11	畅海贸易	法人	5,460,500.00	1.229
12	开元贸易	法人	4,542,600.00	1.022
13	盛世山水	法人	3,000,000.00	0.675
14	薛勇	自然人	2,578,954.00	0.580
15	王祖炎	自然人	1,635,863.00	0.368
16	周金平	自然人	1,268,863.00	0.286
17	翁莲清	自然人	1,032,247.00	0.232
18	辜伟峰	自然人	1,000,000.00	0.225
19	徐倪伟	自然人	536,000.00	0.121
合计		-	444,407,453.00	100.000

公司共有 11 个非自然人股东,包括 4 个法人股东和 7 个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联创永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联创永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住所为常州科教城科技 3 号楼 A 座 1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水文,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联创永沂现持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20400000037868 号《营业执照》。

联创永沂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水文	10	0.020
2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	95.981
3	上海三德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3.999
合计		50,010	100.000

(2)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92 号 1 号楼 201-31 单元,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宇泽),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联创永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1000000096732号《营业执照》。

联创永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1.000
2	上海瑞苍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	20.000
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0.000
4	上海灏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450	7.000
5	上海麟鸿实业有限公司	2,450	7.000
6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000	20.000
7	西藏昌都地区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4,550	13.000
8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10.000
9	刘玉萍	3,500	10.000
10	何君琦	700	2.000
合计		35,000	100.000

(3)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0年10月8日,住所为上城区安家塘52号1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联创永溢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颁发的330100000132374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联创永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1.000
2	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4.286
3	孙文	6,450	9.214
4	蔡晓玉	5,500	7.857

5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3,700	5.286
6	徐永根	3,550	5.071
7	冯亮英	3,300	4.714
8	上海拜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4.286
9	徐顺友	3,000	4.286
10	魏旭东	2,850	4.071
11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0	3.929
12	张雪娟	2,550	3.643
13	傅芳英	2,500	3.571
14	周仁莲	2,000	2.857
15	戚荣林	2,000	2.857
16	浙江怡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857
17	冯敏	2,000	2.857
18	上海旭昶商务咨询中心	2,000	2.857
19	周週	2,000	2.857
20	陈涛	2,000	2.857
21	浙江银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857
22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857
23	毛岱	1,100	1.571
24	杨璠	1,050	1.500
合计		70,000	100.000

(4)上海复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复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08年3月13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831号24楼E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聚卿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正民),合伙期限为2008年3月13日至2017年3月12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复卿实业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10106000200408的《营业执照》。

复卿实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	3,000	21.429

	有限公司 司		
2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1.429
3	上海源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4.286
4	徐跃	700	5.000
5	仇福根	600	4.286
6	谈意道	500	3.571
7	陈爱莲	500	3.571
8	陈惠德	500	3.571
9	朱文俊	500	3.571
10	陈坤校	500	3.571
11	卫莉萍	500	3.571
12	陆燕华	500	3.571
13	洪建一	500	3.571
14	贝宇敏	500	3.571
15	上海复卿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429
合计		14,000	100.000

(5)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0年11月1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L31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丹)、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克忠),合伙期限为2010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优势股权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20191000076450的《营业执照》。

优势股权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0
2	王丰色	2,500	8.333
3	张平献	1,000	3.333
4	刘真真	600	2.000

5	蔡清木	2,200	7.333
6	李建文	3,000	10.000
7	张铭德	700	2.333
8	宋惠慈	1,000	3.333
9	王晓东	2,000	6.667
10	蔡美云	1,500	5.000
11	郑春华	500	1.667
12	周春燕	1,000	3.333
13	陈瑜	1,200	4.000
14	李土生	2000	6.667
15	兰馨	1,000	3.333
16	林健	2,700	9.000
17	潘伟明	2,300	7.667
18	林琼	500	1.667
19	泉州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333
20	世纪财富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0

(6)天津优势福熙置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优势福熙置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0年9月3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L31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睿),合伙期限为2010年9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优势福熙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20191000074894《营业执照》。

优势福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0
2	郭秋霞	1,050	10.500
3	陈伟红	3,750	37.500
4	刘东	5,000	50.000
合计		10,000	100.000

(7)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

股)], 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滨里 28-33 号第六层 1 单元, 法定代表人为许清流, 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为 (1) 对房地产业、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高科技产业、娱乐业、基础设施的投资; (2)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软件开发; (4)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连捷投资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010309 的《营业执照》。

(8)福州市晋安区天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福州市晋安区天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 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 92 号实发大厦第十八层 18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明飞,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润创业现持有福州市晋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50111100055906 号《营业执照》。

连捷投资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美云	80,000	80.000
2	吴康龙	20,000	20.000
合计		10,000	100.000

(9)厦门市盛世山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盛世山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8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C 区, 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海,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

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盛世山水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50200200067617号《企业营业执照》。

天润创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领军	5,000	35.714
2	钱明飞	3,500	25.000
3	魏斌	3,500	25.000
4	荣光权	1,000	7.143
5	吴运动	500	3.571
6	黄敏强	500	3.571
合计		14,000	100.000

盛世山水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山	1,530	51.000
2	陈志海	1,470	49.000
合计		3,000	100.000

(10)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为678万元,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14#地509房(福州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林庆华,经营范围为:船舶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元贸易现持有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50105100002956号《营业执照》。

开元贸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彩萍	22.5	3.319
2	蔡楠	3.75	0.553
3	游江鸿	15	2.212
4	林梢艳	7.5	1.106
5	梁燕来	33.75	4.978
6	过静	7.5	1.106
7	陈斌	2.25	0.332
8	陈金海	37.5	5.531

9	张鑫	15	2. 212
10	黎燕	7.5	1. 106
11	余燕	7.5	1. 106
12	施爱云	7.5	1. 106
13	陈长才	7.5	1. 106
14	陈凤燕	3.75	0. 553
15	欧阳传发	7.5	1. 106
16	徐杰	7.5	1. 106
17	林庆华	18.75	2. 765
18	陈朝明	11.25	1. 659
19	谢竣	15	2. 212
20	陈菊英	3.75	0. 553
21	高铭祥	45	6. 637
22	黄金水	22.5	3. 319
23	罗学峰	11.25	1. 659
24	彭国民	11.25	1. 659
25	刘必德	11.25	1. 659
26	周志强	11.25	1. 659
27	朱洪兵	15	2. 212
28	郑艺君	22.5	3. 319
29	王炎平	171.75	25. 332
30	涂国峰	9	1. 327
31	陶元颖	15	2. 212
32	闻余祥	15	2. 212
33	李军	15	2. 212
34	杨建明	15	2. 212
35	袁彩光	15	2. 212
36	夏平凤	15	2. 212
37	顾军	15	2. 212
合计		678	100. 000

(11)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为815万元,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14#地508房(福州市马尾区工业建设总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陈亮,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船舶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畅海贸易现持有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50105100002964号《营业执照》。

畅海贸易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亮	22.5	2.761
2	张国梁	3.75	0.460
3	林建芳	11.25	1.380
4	张洋	7.5	0.920
5	戴渊明	7.5	0.920
6	何先蕉	15	1.840
7	李积忠	7.5	0.920
8	周正江	15	1.840
9	张鑫	7.5	0.920
10	毛祥友	22.5	2.761
11	毛洪伟	18.75	2.301
12	张庆佐	15	1.840
13	冉小明	22.5	2.761
14	周天赐	15	1.840
15	郑庆平	7.5	0.920
16	刘艳华	22.5	2.761
17	池丽燕	7.5	0.920
18	王建平	40	4.908
19	李灵	7.5	0.920
20	高用岳	7.5	0.920
21	王小琴	15	1.840
22	张洋辉	7.5	0.920
23	陈君	7.5	0.920
24	朱仲良	15	1.840
25	陈祥铿	22.5	2.761
26	李小云	30	3.681
27	林青	15	1.840
28	石治以	112.5	13.804
29	王炎平	301.25	36.963
30	孔浩	5	0.613
合计		815	100.000

公司的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中规定的“国有股东”，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性质不属于《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中规定的“国有股权”。

公司股东中，联创永溢、联创永津、天润创业、优势股权、复卿实业、优势福熙、联创永沂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四）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公司股东王炎平、张轶系夫妻。
- 2、开元贸易、畅海贸易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 3、联创永沂、联创永津、联创永溢都是联创资本旗下的基金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 4、优势股权、优势福熙是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并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1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6 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国航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福州广宇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船务”）、福州利景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景房地产”）及自然人何先蕉、王小琴、陈秀娟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6 万元，其中，广宇船务以其拥有的“畅盛 9 号”散杂货轮一艘作价 2,376.61 万元出资（其中 1,000 万元作为股本投入，溢价部分 1,376.6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它股东以货币 806 万元出资。

2000 年 11 月 20 日，福建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0 年 11 月 20 日

为基准日对广宇船务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畅盛 9 号”散杂货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闽立信会师（2000）评字第 122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 2000 年 11 月 20 日，广宇船务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畅盛 9 号”散杂货轮价值为人民币 2,376.61 万元。2008 年 7 月 10 日，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商评复字[2008]第 1109 号《<“畅盛 9”号散杂货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复核确认。

2000 年 11 月 20 日，福建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立信会师[2000]验字第 18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合计 1,806 万元，其中货币 806 万元，实物 1,0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2263）。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宇船务	1,000.00	55.37
利景房地产	740.00	40.97
何先蕉	22.00	1.22
王小琴	22.00	1.22
陈秀娟	22.00	1.22
合计	1,806.00	100.00

（二）2002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股本增至 5,351 万股，新增的 3,545 万股由自然人王炎平按照人民币 1 元/股的价格，以其拥有的“国珍”轮和“国泰”轮的 60% 所有权作价 5,526 万元认购（其中认购新增股份 3,545 万元，余额 1,981 万元作为公司应付王炎平的债务）。

2002 年 5 月 15 日，福建华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王炎平用于出资的“国珍”轮和“国泰”轮的 60% 所有权，以 2002 年 5 月 15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 CPV 华益内企评（2002）008 号《“国泰”轮 60% 所有权、“国珍”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国泰”轮 60% 所有权经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3,724 万元、“国珍”轮经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1,802 万元，二者合计人民币 5,526 万

元。2008年7月10日，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商评复字[2008]第1110号《<“国泰”轮60%所有权、“国珍”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复核确认。

2002年6月25日，福建天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PA天联内企资（2002）0028号《验资报告》。

2002年9月2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闽政体股[2002]23号文件《关于同意福建国航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总股本及股权结构的批复》，对本次增资予以批准。

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3,545.00	66.25
广宇船务	1,000.00	18.69
利景房地产	740.00	13.83
何先蕉	22.00	0.41
王小琴	22.00	0.41
陈秀娟	22.00	0.41
合计	5,351.00	100.00

（三）2004年3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福州国鸿船务有限公司（系由广宇船务更名而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股权比例18.69%）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炎平。同日，福州国鸿船务有限公司与王炎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4,545.00	84.94
利景房地产	740.00	13.83
何先蕉	22.00	0.41
王小琴	22.00	0.41
陈秀娟	22.00	0.41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351.00	100.00

（四）2004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4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利景房地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40 万股（占股权比例 13.83%）以人民币 7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福建国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贸易”）。同日，利景房地产与国航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4,545.00	84.94
国航贸易	740.00	13.83
何先蕉	22.00	0.41
王小琴	22.00	0.41
陈秀娟	22.00	0.41
合计	5,351.00	100.00

（五）2005 年 2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2 月 5 日，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陈秀娟将其持有的 22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新股东薛勇和翁莲清，其中薛勇受让 11 万股、翁莲清受让 11 万股；同意公司原股东何先蕉将其持有的 22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新股东李振良和钟宽深，其中李振良受让 12 万股、钟宽深受让 10 万股；同意公司原股东王小琴将其持有的 22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周金平、薛勇和李振良，其中周金平受让 10 万股、薛勇受让 7 万股、李振良受让 5 万股。2005 年 2 月 6 日，相关各方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4,545.00	84.94
国航贸易	740.00	13.83
薛勇	18.00	0.34
李振良	17.00	0.32
翁莲清	11.00	0.21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钟宽深	10.00	0.19
周金平	10.00	0.19
合计	5,351.00	100.00

(六) 2005 年 6 月, 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6 月 28 日, 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公司股东王炎平将其持有的 850 万股公司股份以人民币 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国航贸易。同日, 王炎平与国航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3,695.00	69.052
国航贸易	1,590.00	29.714
薛勇	18.00	0.336
李振良	17.00	0.318
翁莲清	11.00	0.206
钟宽深	10.00	0.187
周金平	10.00	0.187
合计	5,351.00	100.00

(七) 2005 年 12 月, 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经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由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按每 10 股配 3 股对公司进行增资, 王炎平放弃本次增资权利, 其配股份数额由国航贸易认购。本次增资共计增加股本 1,605.3 万股, 新股认购价格为 3.2 元/股, 溢价部分合计 3,531.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 国航贸易认购 1,585.5 万股; 薛勇认购 5.4 万股; 李振良认购 5.1 万股; 翁莲清认购 3.3 万股; 钟宽深认购 3 万股; 周金平认购 3 万股。

根据 2005 年 2 月 24 日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5)GF 字第 0081 号《审计报告》,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净资产 109,333,015.45 元, 每股净资产 2.04 元。本次增资认购价格高于 2004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

2005 年 12 月 15 日, 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

了审验，并出具了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5)GF字第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增资股东的现金出资共计5,136.9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605.30万元，其余3,531.6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5年12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闽政体股[2005]28号文件《关于同意福建国航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总股本及股权结构的批复》，对本次增资予以批准。

2005年12月19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3,695.00	53.117
国航贸易	3,175.50	45.649
薛勇	23.40	0.336
李振良	22.10	0.318
翁莲清	14.30	0.206
钟宽深	13.00	0.187
周金平	13.00	0.187
合计	6,956.30	100.00

(八) 2006年8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6年8月26日，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增加股本2,782.52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3.23元，溢价部分合计6,205.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国航贸易认购27,387,760股，薛勇认购119,302股，李振良认购112,674股，翁莲清认购72,906股，钟宽深认购66,279股，周金平认购66,279股。

根据2006年3月20日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6)GF字第000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86,336,193.00元，每股净资产2.67元。本次增资认购价格高于2005年底的每股净资产。

2006年9月5日，福建华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闽华成[2006]验字第1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4日，公司已收到增资股东的现金出资共计8,987.539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

资本 2,782.52 万元，其余 6,205.019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6 年 9 月 13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航贸易	5,914.30	60.729
王炎平	3,695.00	37.941
薛勇	35.30	0.363
李振良	33.30	0.343
翁莲清	21.60	0.222
钟宽深	19.60	0.201
周金平	19.60	0.201
合计	9,738.80	100.00

（九）2006 年 11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股东国航贸易将其持有的 4,305 万股公司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炎平。同日，国航贸易与王炎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8,000.0000	82.145
国航贸易	1,609.2760	16.524
薛勇	35.3302	0.363
李振良	33.3674	0.343
翁莲清	21.5906	0.222
钟宽深	19.6279	0.201
周金平	19.6279	0.201
合计	9,738.82	100.00

（十）2007 年 1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1 月 31 日，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钟宽深将其持有的 19.6279 万股公司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祖炎。同日，钟宽深与王祖炎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8,000.0000	82.145
国航贸易	1,609.2760	16.524
薛勇	35.3302	0.363
李振良	33.3674	0.343
翁莲清	21.5906	0.222
王祖炎	19.6279	0.201
周金平	19.6279	0.201
合计	9,738.82	100.00

(十一) 2007 年 3 月, 公司第四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3 月 19 日, 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公司以总股本 9,738.82 万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转增 11.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时按每 10 股送 2.5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同意国航贸易将本次转增后持有的 3,878.3552 万公司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炎平。同日, 国航贸易与王炎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3 月 24 日,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 截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 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1,297.0312 万元、未分配利润 2,434.705 万元合计 13,731.7362 万元转增为股本。

2007 年 4 月 17 日,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23,158.3552	98.67
薛勇	85.1458	0.363
李振良	80.4154	0.343
翁莲清	52.0334	0.222
王祖炎	47.3032	0.201
周金平	47.3032	0.201
合计	23,470.5562	100.00

(十二) 2007 年 11 月, 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12 日, 经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公司向

宋蕊等 11 位新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 7,03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1.47 元，溢价部分合计 3,304.1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宋蕊认购 1,055 万股，石景晖认购 857 万股，池金铭认购 823 万股，郭强认购 640 万股，陈冬青认购 605 万股，李阳认购 592 万股，王恒文认购 585 万股，王进强认购 578 万股，章萍认购 560 万股，刘春桂认购 388 万股，张紫娟认购 347 万股。

根据 2007 年 3 月 12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 字第 0200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331,137,293.78 元，按照 2007 年 3 月增资扩股后的总股本 234,705,562 股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本次增资认购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007 年 11 月 23 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增资股东的现金出资共计人民币 10,334.1 万元，其中 7,030 万元计入股本，3,30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11 月 29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23,158.3552	75.928
宋蕊	1,055.0000	3.459
石景晖	857.0000	2.810
池金铭	823.0000	2.698
郭强	640.0000	2.098
陈冬青	605.0000	1.983
李阳	592.0000	1.941
王恒文	585.0000	1.918
王进强	578.0000	1.895
章萍	560.0000	1.836
刘春桂	388.0000	1.272
张紫娟	347.0000	1.138
薛勇	85.1458	0.279
李振良	80.4154	0.264
翁莲清	52.0334	0.171
王祖炎	47.3032	0.155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周金平	47.3032	0.155
合计	30,500.5562	100.00

(十三) 2007 年 12 月, 公司第七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12 月 25 日, 经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股东王炎平将其持有的 976.5 万股公司股份, 以 2 元/股的价格, 分别转让给薛勇 70 万股、李振良 40 万股、王祖炎 30 万股、翁莲清 25 万股、周金平 25 万股、新股东徐倪伟 40 万股、新股东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贸易”) 339 万股、新股东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海贸易”) 407.5 万股。

2007 年 11 月 12 日, 王炎平与薛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12 月 20 日, 王炎平与李振良、王祖炎、翁莲清、周金平、徐倪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12 月 25 日, 王炎平与开元贸易、畅海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22181.8552	72.726
宋蕊	1055.0000	3.459
石景晖	857.0000	2.810
池金铭	823.0000	2.698
郭强	640.0000	2.098
陈冬青	605.0000	1.984
李阳	592.0000	1.941
王恒文	585.0000	1.918
王进强	578.0000	1.895
章萍	560.0000	1.836
畅海贸易	407.5000	1.336
刘春桂	388.0000	1.272
张紫娟	347.0000	1.138
开元贸易	339.0000	1.111
薛勇	155.1458	0.509
李振良	120.4154	0.395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祖炎	77.3032	0.253
翁莲清	77.0334	0.253
周金平	72.3032	0.237
徐倪伟	40.0000	0.131
合计	30,500.5562	100.00

(十四) 2008 年 5 月, 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25 日, 经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对公司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3.4 股的比例, 以公司总股本 30,500.5562 万股为基数, 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370.1891 万元。

2008 年 5 月 29 日,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20009 号)。经审验, 截至 2008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370.1891 万元转增为股本,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870.7453 万元。

2008 年 6 月 6 日,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29,723.6860	72.726
宋蕊	1,413.7000	3.459
石景晖	1,148.3800	2.810
池金铭	1,102.8200	2.698
郭强	857.6000	2.098
陈冬青	810.7000	1.984
李阳	793.2800	1.941
王恒文	783.9000	1.918
王进强	774.5200	1.895
章萍	750.4000	1.836
畅海贸易	546.0500	1.336
刘春桂	519.9200	1.272
张紫娟	464.9800	1.138
开元贸易	454.2600	1.111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薛勇	207.8954	0.509
李振良	161.3566	0.395
王祖炎	103.5863	0.253
翁莲清	103.2247	0.253
周金平	96.8863	0.237
徐倪伟	53.6000	0.131
合计	40,870.7453	100.00

(十五) 2008年12月,公司第八次股权变更

2008年12月15日,经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宋蕊将其持有的912.8595万股公司股份以1.28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炎平。同日,王炎平与宋蕊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30,636.5455	74.960
石景晖	1,148.3800	2.810
池金铭	1,102.8200	2.698
郭强	857.6000	2.098
陈东青	810.7000	1.984
李阳	793.2800	1.941
王恒文	783.9000	1.918
王进强	774.5200	1.895
章萍	750.4000	1.836
畅海贸易	546.0500	1.336
刘春桂	519.9200	1.272
宋蕊	500.8405	1.225
张紫娟	464.9800	1.138
开元贸易	454.2600	1.111
薛勇	207.8954	0.509
李振良	161.3566	0.395
王祖炎	103.5863	0.253
翁莲清	103.2247	0.253
周金平	96.8863	0.237
徐倪伟	53.6000	0.131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0,870.7453	100.00

（十六）2009年11月，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0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宋蕊、石景晖、池金铭、郭强、陈冬青、李阳、王恒文、王进强、章萍、刘春桂、张紫娟分别将其持有的500.8405万股、1,148.38万股、1102.82万股、857.6万股、810.7万股、793.28万股、783.9万股、774.52万股、750.4万股、519.92万股、464.98万股公司股份以1.1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炎平。

2009年10月15日，宋蕊、石景晖、池金铭、郭强、陈冬青、李阳、王恒文、王进强、章萍、刘春桂、张紫娟分别与王炎平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39,143.8860	95.775
畅海贸易	546.0500	1.336
开元贸易	454.2600	1.111
薛勇	207.8954	0.509
李振良	161.3566	0.395
王祖炎	103.5863	0.253
翁莲清	103.2247	0.253
周金平	96.8863	0.237
徐倪伟	53.6000	0.131
合计	40,870.7453	100.00

（十七）2010年1月，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5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炎平将其持有的8,507.3405万股公司股份以1.1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投资”）。同日，远洋投资与王炎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30,636.5455	74.960
远洋投资	8,507.3405	20.815
畅海贸易	546.0500	1.336
开元贸易	454.2600	1.111
薛勇	207.8954	0.509
李振良	161.3566	0.395
王祖炎	103.5863	0.253
翁莲清	103.2247	0.253
周金平	96.8863	0.237
徐倪伟	53.6000	0.131
合计	40,870.7453	100.00

(十八) 2010 年 6 月, 公司第十一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6 月 22 日,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股东远洋投资将其持有的 4,000 万股公司股份以 1.1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轶; 股东王炎平将其所持有的 180 万股公司股份以 2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祖炎 60 万股、薛勇 50 万股、周金平 30 万股、新股东齐国东 40 万股。同日, 远洋投资与张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2010 年 7 月 10 日, 王炎平与王祖炎、薛勇、周金平、齐国东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30,456.5455	74.519
远洋投资	4,507.3405	11.028
张轶	4,000.0000	9.787
畅海贸易	546.0500	1.336
开元贸易	454.2600	1.111
薛勇	257.8954	0.631
王祖炎	163.5863	0.400
李振良	161.3566	0.395
周金平	126.8863	0.310
翁莲清	103.2247	0.253
徐倪伟	53.6000	0.131
齐国东	40.0000	0.098

合计	40,870.7453	100.00
----	-------------	--------

(十九) 2010 年 7 月, 公司第十二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7 月 22 日, 经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股东远洋投资将其持有的 4,507.3405 万股公司股份以 1.1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炎平。同日, 远洋投资与王炎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34,963.8860	85.547
张轶	4,000.0000	9.787
畅海贸易	546.0500	1.336
开元贸易	454.2600	1.111
薛勇	257.8954	0.631
王祖炎	163.5863	0.400
李振良	161.3566	0.395
周金平	126.8863	0.310
翁莲清	103.2247	0.253
徐倪伟	53.6000	0.131
齐国东	40.0000	0.098
合计	40,870.7453	100.00

(二十) 2010 年 11 月, 公司第十三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11 月 7 日, 经公司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股东王炎平将其持有的 4,887.0746 万股公司股份, 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常州联创永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联创永沂”) 2,043.5373 万股 (转让价款 7,000 万元),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联创永津”) 1,167.7356 万股 (转让价款 4,000 万元),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联创永溢”) 875.8017 万股 (转让价款 3,000 万元), 上海复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复卿实业”) 800 万股 (转让价款 2,74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30,076.8114	73.590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轶	4,000.0000	9.787
联创永沂	2,043.5373	5.000
联创永津	1,167.7356	2.857
联创永溢	875.8017	2.143
复卿实业	800.0000	1.957
畅海贸易	546.0500	1.336
开元贸易	454.2600	1.111
薛勇	257.8954	0.631
王祖炎	163.5863	0.400
李振良	161.3566	0.395
周金平	126.8863	0.310
翁莲清	103.2247	0.253
徐倪伟	53.6000	0.131
齐国东	40.0000	0.098
合计	40,870.7453	100.00

(二十一) 2010 年 12 月, 公司第十四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12 月 22 日, 经公司 201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股东王炎平将其持有的 3,125 万股公司股份, 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优势股权”) 1,125 万股 (转让价款 4,500 万元), 转让给新股东天津优势福熙置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优势福熙”) 1,000 万股 (转让价款 4,000 万元), 转让给新股东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连捷投资”) 1,000 万股 (转让价款 4,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7 日, 优势股权、优势福熙分别与王炎平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0 年 12 月 29 日, 连捷投资与王炎平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26,951.8114	65.944
张轶	4,000.0000	9.787
联创永沂	2,043.5373	5.000
联创永津	1,167.7356	2.857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优势股权	1,125.0000	2.753
优势福熙	1,000.0000	2.447
连捷投资	1,000.0000	2.447
联创永溢	875.8017	2.143
复卿实业	800.0000	1.957
畅海贸易	546.0500	1.336
开元贸易	454.2600	1.111
薛勇	257.8954	0.631
王祖炎	163.5863	0.400
李振良	161.3566	0.395
周金平	126.8863	0.310
翁莲清	103.2247	0.253
徐倪伟	53.6000	0.131
齐国东	40.0000	0.098
合计	40,870.7453	100.00

(二十二) 2011 年 3 月, 公司第十五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3 月 12 日,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股东王炎平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份以人民币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辜伟峰。同日, 辜伟峰与王炎平就本次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26,851.8114	65.699
张轶	4,000.0000	9.787
联创永沂	2,043.5373	5.000
联创永津	1,167.7356	2.857
优势股权	1,125.0000	2.753
优势福熙	1,000.0000	2.447
连捷投资	1,000.0000	2.447
联创永溢	875.8017	2.143
复卿实业	800.0000	1.957
畅海贸易	546.0500	1.336
开元贸易	454.2600	1.111
薛勇	257.8954	0.631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祖炎	163.5863	0.400
李振良	161.3566	0.395
周金平	126.8863	0.310
翁莲清	103.2247	0.253
辜伟峰	100.0000	0.245
徐倪伟	53.6000	0.131
齐国东	40.0000	0.098
合计	40,870.7453	100.00

（二十三）2011 年 8 月，公司第十六次股权变更及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齐国东将其所持有的 4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王炎平；同时，公司以 4.15 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 1,570 万股，溢价部分 4,94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发股份由新股东福州市晋安区天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润创业”）出资 4,980 万元认购 1,200 万股，新股东厦门市盛世山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45 万元认购 300 万股（以下简称“盛世山水”），股东连捷投资出资 290.50 万元认购 70 万股。

2011 年 7 月 6 日，齐国东与王炎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 845,369.00 元。2011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天润创业、盛世山水、连捷投资和公司增资前全体原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共同签订了《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

2011 年 8 月 19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1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认缴的 1,570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2,440.7453 万元。

2011 年 8 月 24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26,891.8114	63.363
张轶	4,000.0000	9.425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联创永沂	2,043.5373	4.815
天润创业	1,200.0000	2.827
联创永津	1,167.7356	2.751
优势股权	1,125.0000	2.651
连捷投资	1,070.0000	2.521
优势福熙	1,000.0000	2.356
联创永溢	875.8017	2.064
复卿实业	800.0000	1.885
畅海贸易	546.0500	1.287
开元贸易	454.2600	1.070
盛世山水	300.0000	0.707
薛勇	257.8954	0.608
王祖炎	163.5863	0.385
李振良	161.3566	0.380
周金平	126.8863	0.299
翁莲清	103.2247	0.243
辜伟峰	100.0000	0.236
徐倪伟	53.6000	0.126
合计	42,440.7453	100.00

(二十四) 2012 年 10 月, 公司第十七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10 月 8 日, 经公司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股东李振良将其所持有的 161.3566 万股公司股份以人民币 300.91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炎平。2012 年 3 月 10 日, 李振良与王炎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27,053.1680	63.743
张轶	4,000.0000	9.425
联创永沂	2,043.5373	4.815
天润创业	1,200.0000	2.827
联创永津	1,167.7356	2.751
优势股权	1,125.0000	2.651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连捷投资	1,070.0000	2.521
优势福熙	1,000.0000	2.356
联创永溢	875.8017	2.064
复卿实业	800.0000	1.885
畅海贸易	546.0500	1.287
开元贸易	454.2600	1.070
盛世山水	300.0000	0.707
薛勇	257.8954	0.608
王祖炎	163.5863	0.385
周金平	126.8863	0.299
翁莲清	103.2247	0.243
辜伟峰	100.0000	0.236
徐倪伟	53.6000	0.126
合计	42,440.7453	100.00

(二十五) 2014年2月,公司第十八次股权变更

2014年2月28日,王炎平与张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炎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万股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轶。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仍为4,2440.7453万股,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23,053.1680	54.318
张轶	8,000.0000	18.850
联创永沂	2,043.5373	4.815
天润创业	1,200.0000	2.827
联创永津	1,167.7356	2.751
优势股权	1,125.0000	2.651
连捷投资	1,070.0000	2.521
优势福熙	1,000.0000	2.356
联创永溢	875.8017	2.064
复卿实业	800.0000	1.885
畅海贸易	546.0500	1.287
开元贸易	454.2600	1.070
盛世山水	300.0000	0.707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薛勇	257.8954	0.608
王祖炎	163.5863	0.385
周金平	126.8863	0.299
翁莲清	103.2247	0.243
辜伟峰	100.0000	0.236
徐倪伟	53.6000	0.126
合计	42,440.7453	100.00

（二十六）2015年5月，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5年5月5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以2.00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2,000万股，溢价部分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发股份全部由原股东连捷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2,440.7453万元变更为44,440.7453万元。

2015年5月5日，公司与连捷投资就本次增资事宜签订了《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

2015年6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FZA101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4,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余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4,440.7453万元。

2015年5月21日，公司已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炎平	23,053.1680	51.874
张轶	8,000.0000	18.001
连捷投资	3,070.0000	6.908
联创永沂	2,043.5373	4.598
天润创业	1,200.0000	2.700
联创永津	1,167.7356	2.628
优势股权	1,125.0000	2.531
优势福熙	1,000.0000	2.250

联创永溢	875.8017	1.971
复卿实业	800.0000	1.800
畅海贸易	546,0500	1.229
开元贸易	454.2600	1.022
盛世山水	300.0000	0.675
薛勇	257.8954	0.580
王祖炎	163.5863	0.368
周金平	126.8863	0.286
翁莲清	103,2247	0.232
辜伟峰	100.0000	0.225
徐倪伟	53.6000	0.121
合计	44,440.7453	100.000

（二十七）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

（1）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及具体情形

2001年11月16日，王炎平与上海平安船务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船务”）签订《船舶买卖合同》，平安船务将“华泰河”（后更名为“国泰”轮）船舶出售给王炎平，价格3,180万元。2002年2月27日，王炎平、许天楚与福建国航签订《协议书》，许天楚拥有“国泰”轮40%产权，王炎平拥有“国泰”轮60%产权，许天楚同意王炎平将“国泰”轮的60%产权投资于福建国航。2002年4月1日，福建国航代王炎平支付“国泰”轮购船款4,910,010元，其余购船款14,169,990元由王炎平支付。2002年4月1日，福建国航代王炎平支付“国泰”轮改造费240万元，其余改造费120万元由王炎平支付。

2002年4月7日，王炎平与福建省厦门轮船总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福建省厦门轮船总公司将“真宝石”轮（后更名为“国珍”轮）船舶出售给王炎平，价格1,150万元。福建国航共代王炎平支付“国珍”轮购船款1,150万元，王炎平支付“国珍”轮改造费450万元。

2002年5月，王炎平将其所有的60%“国泰”轮、“国珍”轮评估值共5,526万元抵扣上述福建国航代其支付的购船款、改造费及其他往来欠款999,332.45元后的35,450,657.55元增资入股福建国航。

（2）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

对于前述福建国航代王炎平支付购船款及船舶改造费事宜，王炎平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福建国航其他股东对本次增资事宜有异议或潜在纠纷，或因本次增资存在潜在处罚，本人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福建国航其他相关股东亦出具《确认函》或声明，确认“福建国航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及股权结构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价格、变更程序等）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对福建国航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及股权结构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价格、变更程序等）无异议及纠纷。”

五、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一）转让国航香港 100%出资额

2013年1月1日，国航控股与 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Best Marine”)签订《国航（香港）股份转让协议》，国航控股将其所持国航香港 100%出资额转让给 Best Marine，转让价格 1 美元。

受让公司的基本情况：**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公司是根据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法（2004）于2011年4月1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为离岸公司，英属维京群岛商业公司注册号：1641058；该公司股东名称：**CHAN LUNG CHING**，股东地址：香港新界深井Sea Crest别墅 第二阶段第5区31楼C区；股权发行日：2011年4月18日，票面价值：1美元，股份数目：1股。

出售日国航（香港）海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净资产 -106,376,445.90 元。由于该公司多年亏损，资不抵债，为了轻装上阵，简化组织结构，剥离不良资产，以名义价 1 美元予以处置。2013 年元月公司收讫转让款 1 美元。该次出售行为在财务方面主要影响 201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增加 301,426.88 元，影响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减少 17,517,674 元。具体如下：1)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国航香港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106,376,573.61 元；2) 公司对国航香港的其他应收款由原来合并范围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转变成合并范围外客户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013 年对国航香港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87,987,513.51 元，2014 年对

国航香港的其他应收款补计提了坏账准备 17,517,674 元，两年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05,505,187.51 元；3) 出售日确认国航香港以前年度内部关联交易出售“海西”轮形成的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38,858,833.10 元冲减了当期投资收益。(4) 2013 年处置境外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771,199.88 元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二）转让中鸿香港 100%出资额

2013 年 10 月 25 日，国电香港与 Best Marine 签订《中鸿（香港）股份转让协议》，国电香港将其所持中鸿香港 100% 出资额转让给 Best Marine，双方确认转让日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转让价格 500 万美元。

受让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转让国航香港 100%出资额”

中鸿（香港）海运有限公司是一家单船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2013 年年初净资产 -9,584.51 美元，出售日财务报表体现公司 2013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1,946.09 万元，净资产 950,457.31 美元。2013 年 4 月该公司购入一艘二手散货船“海平”号，购置成本 1,082 万美元。2013 年 11 月公司根据船舶市场行情决定出售该船舶，与 BARU DELTA MARITIME INC. 签订相关出售合同，出售价 1,415 万美元。船舶出售后该公司就没有实质经营业务能力，因此公司决定剥离简化公司架构。2013 年 12 月签订了出售中鸿香港公司的协议，作价 500 万美元。作价依据：1) 未经审计出售日净资产 950,457.31 美元；2) 船舶出售盈利 365.29 万美元（船舶卖价 1,415 万美元，船舶净值 1,049.71 万美元）；3)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船舶交割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按合同预测三个月经营利润 40 万美元。（实际经营结果是 38.2 万美元）。2014 年末公司收讫转让款 500 万美元。

公司转让国航香港和中鸿香港事项系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应对市场行情所做出正常交易事项，转让价格是根据转让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决定，能够公允的反映转让公司合理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事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 转让天津国电

2014年8月29日,福建国航与上海福建国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福建国航将其持有天津国电40%的股份转让给上海福建国航,转让价格50,000万元。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不含50%)权益性资本以及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权益性资本不足50%,但本公司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18日	上海市	40,000万元	100%	
2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5日	上海市	6,797万元	100%	
3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2日	上海市	150万元	100%	
4	福州国鸿船务有限公司	1995年6月13日	福州市	1,862万元	100%	
5	福建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12日	福州市	3,000万元	100%	
6	福建中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4日	福州市	1,000万美元	75%	
7	福建国航(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3日	香港	592.5万美元	100%	
8	上海国电(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	香港	10,000美元	100%	
9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2007年7月4日	香港	100,000美元	100%	
10	OCEAN VITALITY SHIPPING(HK) CO., LIMITED	2012年4月25日	香港	1,000港元	60%	
11	中鹏(香港)海运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2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2	中鸿(香港)海运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2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2013年11月30日已转让给

						BestMarine
13	国航(香港)海运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7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2013年1月1日已转让给BestMarine

1、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电”)成立于2004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吴淞路218号15楼150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炎平,营业期限为200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经营范围为: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船舶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国电系福建国航全资子公司。

(2)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1,474,156.32	1,725,221,268.24
总负债	1,148,253,923.03	1,379,489,292.79
净资产	263,220,233.29	345,731,975.45
净利润	-82,511,742.16	-25,383,099.85

(3) 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①上海国电成立于2004年11月18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福建国航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燃料”)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均为货币出资。

②经上海国电2005年8月3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及福建国航2005年2月5日召开的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福建国航将其所持上海国电48%的股权转让给新源伟业能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伟业”)、常州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投资”)、厦门励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源工贸”)、厦门和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济工贸”)、

宁波市北仑通利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北仑通利”),其中新源伟业受让26%的股权、新源投资受让7%的股权、励源工贸受让5%的股权、和济工贸受让5%的股权、北仑通利受让5%的股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国电的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福建国航出资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新源伟业出资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国电燃料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新源投资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励源工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和济工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北仑通利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上海国电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经上海国电2005年12月13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集财[2005]374号文批准,国电燃料将其所持的上海国电2%股权转让给新源伟业。2005年11月24日,国电燃料与新源伟业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2004版)》,转让价格1.05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国电的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福建国航出资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新源伟业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新源投资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励源工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北仑通利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和济工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上海国电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经上海国电2006年7月10日召开的2006年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北仑通利将其所持的上海国电5%股份转让给宁波金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骋投资”)。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国电的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福建国航出资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新源伟业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新源投资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励源工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金骋投资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和济工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上海国电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

⑤经上海国电 2007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及福建国航 2007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源伟业将其所持的上海国电 20.5%股权转让给福建国航。2007 年 11 月 12 日，新源伟业与福建国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国电的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福建国航出资 24,009.9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2%；新源伟业出资 6,004.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1%；新源投资出资 2,349.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8%；宏泰投资出资 1,791.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8%；正邦投资出资 1,584.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6%；和济工贸出资 1,160.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华源投资出资 92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励源工贸出资 876.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9%；蔚源科贸出资 6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9%；滨海实业出资 627.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7%。上海国电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经上海国电 2008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及福建国航 200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源伟业将其所持上海国电 15.0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福建国航、新源投资、蔚源科贸、华源投资、励源工贸、滨海实业、宏泰投资，其中福建国航受让 4.8% 的股权、新源投资受让 2.21% 的股权、蔚源科贸、华源投资、励源工贸、滨海实业、宏泰投资均受让 1.6% 的股权。2008 年 5 月 6 日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国电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福建国航出资 25,930.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83%；新源投资出资 3,233.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8%；宏泰投资出资 2,432.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8%；正邦投资出资 1,584.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6%；华源投资出资 1,560.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励源工贸出资 1,516.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9%；蔚源科贸出资 1,314.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9%；滨海实业出资 1,267.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7%；和济工贸出资 1,160.73 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2.9%。上海国电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经上海国电 200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及福建国航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源伟业、和济工贸、励源工贸、正邦投资、华源投资、蔚源科贸、宏泰投资、滨海实业分别将其持有上海国电 8.08%、2.90%、3.79%、3.96%、3.90%、3.29%、6.08%、3.17% 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国航。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国电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毕后，上海国电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事宜，目前系福建国航全资子公司。

2、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建国航”）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6,797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炎平，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1 月 5 日至 2052 年 11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修理，集装箱修理，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船舶建造技术及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福建国航系福建国航全资子公司。

（2）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4,285,037.78	209,748,074.17
总负债	618,946,458.21	128,399,362.98
净资产	95,338,579.57	81,348,711.19
净利润	13,989,868.38	-9,883,028.56

（3）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①上海福建国航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802

万元,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福建国航以经评估的其所拥有的“国珍”轮作价出资1,7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8%;薛勇出资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

②经上海福建国航2007年6月1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薛勇将其所持上海福建国航0.57%的股权转让给国鸿船务。同日,薛勇与国鸿船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转让完毕后,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福建国航以实物出资6,6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81%;国鸿船务出资1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9%。上海福建国航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经上海福建国航2008年3月1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国鸿船务将其所持上海福建国航2.19%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国航。同日,福建国航与国鸿船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福建国航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毕后,上海福建国航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事宜,目前系福建国航全资子公司。

3、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船舶管理”)成立于2003年9月22日,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吴淞路218号1602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炎平,经营期限为2003年9月22日至2053年9月21日,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船舶管理(限普通货船):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员配给、管理;船舶买卖、租赁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销售船舶机电设备,商务咨询,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船舶管理系福建国航全资子公司。

(2)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797,121.08	13,117,561.58

总负债	26,395,653.86	4,462,406.86
净资产	8,401,467.22	8,655,154.72
净利润	-253,687.50	516,542.77

(3) 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①上海船舶管理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福建国航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国鸿船务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海福建国航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梁燕来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均为货币出资。

②经上海船舶管理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梁燕来将其所持上海船舶管理 5% 的股权转让给国鸿船务。同日，梁燕来与国鸿船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毕后，上海船舶管理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福建国航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国鸿船务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上海福建国航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上海船舶管理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经上海船舶管理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国鸿船务与上海福建国航分别将其各自所持上海船舶管理 25% 的股权和 1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福建国航。同日，国鸿船务、上海福建国航与福建国航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船舶管理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毕后，上海船舶管理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事宜，目前系福建国航全资子公司。

4、福州国鸿船务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福州国鸿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鸿船务”)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862 万元，住所为福州市保税区管委会综合管理大楼 18 楼，法定代表人为林庆华，经营期限为 1995 年 6 月 13 日至 2036 年 6 月 13 日，经营范围

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货物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23 日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业务，国内货物水路运输代理业务（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五金工具、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鸿船务系福建国航全资子公司。

（2）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5,202,474.54	84,888,954.72
总负债	99,974,784.90	65,827,045.57
净资产	15,227,689.64	19,061,909.15
净利润	-3,834,219.51	343,116.32

（3）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①国鸿船务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3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80 万元，名称为“福州广宇船务有限公司”，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福建闽捷船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9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福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出资 18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②福建闽捷船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广宇集团于 1995 年 8 月 1 日签订了《协议书》，福建闽捷船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由于自身发展需要资金，决定退出广宇船务，其原持有广宇船务 49% 的股份由新增股东予以认购。经广宇船务 1995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广宇船务决定吸收郑秀峰、王炎平、管建清和王新华为新股东认购福建闽捷船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持有广宇船务 49% 的股份，同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862 万元，广宇集团放弃了本次增资权。

本次认购股份和增资完成后，广宇船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2 万元，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王炎平出资 65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郑秀峰出资 46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管建清出资 46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广宇集团出资 18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王新华出资 93.1 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5%。广宇船务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经广宇船务 199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郑秀峰将其所持的广宇船务 25%股份全部转让给王炎平；管建清将其所持的广宇船务 25%股份全部转让给何先蕉；广宇集团将其所持的广宇船务 9.9%股份转让给王建平；王新华将其所持的广宇船务 5%的股份转让给王建平。同日，郑秀峰与王炎平、管建清与何先蕉、王新华与王建平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1999 年 12 月 20 日，广宇集团与王建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宇船务的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王炎平出资 1,11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何先蕉出资 46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王建平出资 277.4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9%；广宇集团出资 1.8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广宇船务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经广宇船务 2000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王炎平将其持有的广宇船务 60%股份转让给余美桂。同日，王炎平与余美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宇船务的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余美桂出资 1,11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何先蕉出资 46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王建平出资 277.4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9%，广宇集团出资 1.8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广宇船务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经广宇船务 200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余美桂将其所持的广宇船务 60%股份分别转让给王小琴和张轶，其中王小琴受让 50%，张轶受让 10%；广宇集团将其所持的广宇船务 0.1%股份转让给王建平。同日，余美桂分别与王小琴张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广宇集团与王建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宇船务的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王小琴出资 9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何先蕉出资 46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王建平出资 279.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张轶出资 18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广宇船务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经广宇船务 2003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王建平将其所持的广宇船务 15%股份全部转让给王小琴；张轶将其所持的广宇船务 10%股份全部转让给王小琴，同时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州国鸿船务有限公司”。同日，王建平与王小琴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张轶与王小琴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宇船务的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王小琴出资 139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何先蕉出资 46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广宇船务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经国鸿船务 200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及福建国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王小琴将其所持的国鸿船务 75%股份转让给福建国航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何先蕉将其所持的国鸿船务 20%股份转让给福建国航。同日，王小琴与福建国航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先蕉与福建国航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鸿船务的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福建国航出资 176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何先蕉出资 9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国鸿船务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⑧经国鸿船务 2007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及福建国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何先蕉将其所持的国鸿船务 4.9%股份转让给福建国航。2007 年 3 月 25 日，何先蕉与福建国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福建国航出资 1,860.1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何先蕉出资 1.8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国鸿船务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⑨经国鸿船务 2008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及福建国航 200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何先蕉将其所持的国鸿船务 0.1%股份转让给福建国航。同日，何先蕉与福建国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国鸿船务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毕后，国鸿船务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事宜，目前系福建国航全资子公司。

5、福建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电力”）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快安大道创新楼 611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庆华，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54 年 11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机械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服务）。中能电力系国鸿船务全资子公司。

（2）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639,577.58	69,178,425.82
总负债	60,167,535.00	45,004,164.47
净资产	25,472,042.58	24,174,261.35
净利润	1,297,781.23	-3,564,409.14

（3）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①中能电力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设立时名称为福建国航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燃料”），设立时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福建国航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薛勇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均为货币出资。

②经国航燃料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及福建国航 2005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福建国航和薛勇分别将其各自所持的国航燃料 8%和 2%的股权转让给高阿福。同日，福建国航、薛勇先生分别与高阿福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航燃料的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福建国航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高阿福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国航燃料

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经国航燃料 200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高阿福将其所持的国航燃料 10%股份转让给国鸿船务。同日，高阿福与国鸿船务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国航燃料的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福建国航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国鸿船务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国航燃料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经中能电力（2005 年 12 月 15 日由“国航燃料”更名为“中能电力”）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福建国航和国鸿船务分别将其各自所持的中能电力 30%和 1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国源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同日，福建国航、国鸿船务分别与宁波国源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能电力的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福建国航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宁波国源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中能电力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经中能电力 200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宁波国源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中能电力 40%股份全部转让给国鸿船务。同日，宁波国源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与国鸿船务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福建国航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国鸿船务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中能电力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经中能电力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国鸿船务将其所持的中能电力 39%股份转让给福建国航。同日，国鸿船务与福建国航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能电力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福建国航出资 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国鸿船务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中能电力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经中能电力 2010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福建国航将其所

持的中能电力 99%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国鸿船务 79%、转让给王晓平 20%。同日，福建国航分别与国鸿船务、王晓平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能电力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国鸿船务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王晓平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中能电力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⑧经中能电力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王晓平将其所持的中能电力 20%的股份转让给国鸿船务。同日，王晓平与国鸿船务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

中能电力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毕后，中能电力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事宜，目前系国鸿船务全资子公司。

6、福建中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中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融资租赁”）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住所为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6A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炎平，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37 年 1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福建国航持有中船融资租赁 75% 的出资额，国航（香港）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香港”）持有中船融资租赁 25% 的出资额。

（2）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481,346.27	68,307,546.58
总负债	-	-121.87
净资产	67,481,346.27	68,307,668.45
净利润	-826,322.18	-22,619.00

7、福建国航（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国航（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控股”）的注册日为2004年12月3日，股本总额592.5万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937744号《公司注册证书》，系福建国航全资子公司。

（2）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8,033,732.22	164,536,939.84
总负债	126,852,865.21	139,365,274.52
净资产	21,180,867.01	25,171,665.32
净利润	-4,083,441.52	-4,357,944.66

8、上海国电（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国电（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控股”）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日为2013年1月24日，股本总额1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1856201号《公司注册证书》，系上海国电全资子公司。

（2）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975,130.13	40,848,995.64
总负债	40,936,110.00	40,809,882.31
净资产	39,020.13	39,113.33
净利润	-235.96	-22,193.72

9、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香港”）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日为2007年7月4日，股本总额10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现持有香

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 1146730 号《公司注册证书》，系上海国电全资子公司。

(2)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 31日	2013年 12月 31日
总资产	213,840,990.34	223,620,604.18
总负债	95,931,013.15	114,002,527.81
净资产	117,909,977.19	109,618,076.37
净利润	7,936,571.98	41,419,198.22

10、OCEAN VITALITY SHIPPING(HK) CO., LIMITED

(1) 公司基本情况

OCEAN VITALITY SHIPPING(HK) CO., LIMITED (以下简称“OCEAN VITALITY”) 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日为 2012 年 4 月 25 日，股本总额 1,000 港元，每股面值 1 港元，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 1735690 号《公司注册证书》，国电香港持有其 60% 股份。

(2)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 31日	2013年 12月 31日
总资产	220.59	251.58
总负债	30,294.25	30,234.47
净资产	-30,073.66	-29,982.89
净利润	17.89	-477.20

11、中鹏（香港）海运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鹏（香港）海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鹏香港”) 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日为 2007 年 2 月 12 日，股本总额 10,000 港元，每股面值 1 港元，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 1109635 号《公司注册证书》，系国电香港全资子公司。

(2)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 31日	2013年 12月 31日
----	---------------	---------------

总资产	11,693,731.04	10,466.68
总负债	3,666,773.11	67,065.17
净资产	8,026,957.93	-56,598.49
净利润	8,118,518.90	-681.50

12、中鸿（香港）海运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中鸿（香港）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香港”）注册日为 2007 年 2 月 12 日，股本总额 10,000 港元，每股面值 1 港元，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 1109631 号《公司注册证书》。

（2）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①中鸿香港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香港”）持有其 100% 股权。

②经福建国航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电香港将其持有中鸿香港 100% 股权转让给 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转让价格 500 万美元。2013 年 10 月 25 日，国电香港与 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中鸿（香港）股份转让协议》，并确认转让日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中鸿香港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3、国航（香港）海运有限公司

国航（香港）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香港”）注册日为 2004 年 5 月 27 日，股本总额 10,000 港元，每股面值 1 港元，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 903041 号《公司注册证书》。

2013 年 1 月 1 日，国航控股将其持有的国航香港 100% 股权转让给了 Best Marine。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母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服务）、员工人数、亏损（盈利）情况（对合并财务数据的影响）及原因如下表：

各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产品(服务)	业务范围	员工人数	2013 年度净利润(万元)	2013 年亏损(盈利)原因	2014 年度净利润(万元)	2014 年亏损(盈利)原因
福建国航本部	福州	船运	(1) 从事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2)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3) 船舶技术咨询服务；(4) 船舶、船用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对外贸易。	29	-973.26	计提大额坏账准备3613万元	-3,327.71	当年发生拆船损失2362万元
福建中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2.26	没有开展经营	-82.63	
福州国鸿船务有限公司	福州	船运	福建至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业务，国内货物水路运输代理业务；五金工具、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代购代销。		34.31		-383.42	市场运价低，经营亏损
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	船运	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	30	-3,223.6	市场运价低，经营亏损	-7,980.08	市场运价低，经营亏损
上海国电（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船运	船运、贸易、船舶买卖	6	-2.22	没有开展经营	-0.02	没有开展经营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船运	船运、贸易、船舶买卖		4,141.92	2013 年外贸航运业务产生利	793.66	是当年外贸航运业务产生的利润

各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产品(服务)	业务范围	员工人数	2013 年度净利润(万元)	2013 年亏损(盈利)原因	2014 年度净利润(万元)	2014 年亏损(盈利)原因
					润 1674.23 万元, 当年出售子公司香港中鸿产生利润 2519.77 万元			
OCEAN VITALITY SHIPPING(HK) CO., LTD	香港	船运	船运、贸易、船舶买卖		-0.05	没有开展经营	-	没有开展经营
中鹏(香港)海运公司	香港	船运	船运、贸易、船舶买卖		-0.07	没有开展经营	811.82	2014 年开始拓展国际航运市场
福建国航(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船运	国际航线运输		-435.79	是管理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408.34	是管理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	船运	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货物运输;船舶修理、集装箱修理,销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建筑材料。	12	-988.30	市场运价低,经营亏损	1,398.98	确认对联营企业投资的投资收益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船舶管理	国内沿海船舶管理(限普通货船);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护;船员配给、管理;船舶买卖租赁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销售	31	51.65		-25.30	管理成本上升

各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产品(服务)	业务范围	员工人数	2013 年度净利润(万元)	2013 年亏损(盈利)原因	2014 年度净利润(万元)	2014 年亏损(盈利)原因
			船舶机电设备，商务咨询，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福建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福州	批发销售	煤炭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机械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对外贸易	1	-356.44	贸易资金利息	129.78	降低融资额，降低融资费用

母公司对子公司如何实施控制，相应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公司权属子公司大部分系单船公司，公司能够实质控制各子公司，能够通过参与子公司相关经营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子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对权属投资子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制定有《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公司通过资金调度、业务决策、高管委派及人事薪酬、绩效考核、财务管理等措施有效控制各子公司相关经营活动。

（二）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本比例	备注
1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008年5月30日	天津市	100,000万元	40%	
2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2006年08月22日	上海市	40,000万元	7.6%	
3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8日	上海市	600万元	上海船舶管理持有其47%出资额，天津国电持有其43%出资额	

注：据工商登记资料，福建国航持有华远星 7.6%的出资额，据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福建国航的出资比例（表决权比例）为 8.844%。

1、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电”）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第三层 303-1 室，法定代表人为孔翔宇，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8 年 5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项目除外）；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福建国航持有天津国电 40%的出资额。

2、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星”）成立于 2006 年 08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商务大楼）B 区 280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强德，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22 日至 2056 年 8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员劳务服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等。（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据工商登记资料，福建国航持有华远星 7.6%的出资额，据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福建国航的出资比例（表决权比例）为 8.844%。

3、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远劳务”）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6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韩青，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劳务输出，船舶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销售船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船舶管理持有国远劳务 47%的出资额，天津国电持有国远劳务 43%的出资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王炎平	董事长	中国	否	35012819621002xxxx	2013.4.28-2016.4.28
2	王祖炎	董事	中国	否	31010119550930xxxx	2013.4.28-2016.4.28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3	薛勇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否	35010519690723xxxx	2013.4.28-2016.4.28
4	周金平	董事	中国	否	31010219610618xxxx	2013.4.28-2016.4.28
5	张轶	董事	中国	否	12010419770325xxxx	2013.4.28-2016.4.28
6	马欢	董事	中国	否	31011019740526xxxx	2013.4.28-2016.4.28
7	刘炎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35010219430830xxxx	2013.4.28-2016.4.28
8	陈永庭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35010219451222xxxx	2013.4.28-2016.4.28
9	林永经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34030419430506xxxx	2013.4.28-2016.4.28

1、王炎平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4 年任平潭县东庠乡孝北村团支书、村长；1993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福州广宇船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裁；200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历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董事长；200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平潭综合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

2、王祖炎先生，195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长航上海公司海运处处长、航运经营公司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长航集团上海海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国航董事、副总经理。

3、薛勇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任福建格燕电子实业公司财务科长、物资财务部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免税品公司福州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5 月至今任福建国航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周金平先生，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管理系教师；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民生轮船公司业务部副主任；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千金一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上海茂丰轮船有限公司

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任福建国航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天津国电总经理。

5、张轶女士，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天津分公司；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挪威罗伦盛船舶经纪公司新造船部；2006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北欧银行新加坡分行船舶融资部副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福建国航董事、副总经理。

6、马欢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工作；2000年1月至今任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0年11月至今任福建国航董事。

7、刘炎先生，194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5年6月至1991年6月任福建省经济委员会工业处副处长；1991年7月任1994年3月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经总处副处长；1994年4月至1996年任福建省经济委员会技术改造处处长；1996年至2006年任福建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06年8月退休。2007年3月至今任福建国航独立董事。

8、陈永庭先生，194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4年至1970年任福建省轻工业厅干部；1970年至1998年历任福建省计委副处长、处长、副主任；1998年至2009年任福建省物资华田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12月退休。2007年3月至今任福建国航独立董事。

9、林永经先生，194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67年7月至1990年10月任电子工业部第41研究所所长助理、总经济师；1990年11月至1994年2月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4年3月至1994年10月任福建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福建省国资局局长、财政厅副厅长。2005年4月退休。2007年3月至今任福建国航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徐倪伟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44010219780106xxxx	2013.4.28-2016.4.28
2	毛祥友	监事	中国	否	42010619650107xxxx	2013.4.28-2016.4.28
3	林庆华	职工监事	中国	否	35012119540317xxxx	2013.4.28-2016.4.28

1、徐倪伟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东莞华润水泥厂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华润东莞水泥厂控股有限公司船务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星航运代理有限公司集装箱管理；2007年12月至今任福建国航总经理助理、法律商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毛祥友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2005年10月历任湖北晴川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三副、二副、大副、船长；2005年11月至今历任上海船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监事。

3、林庆华先生，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3月至1986年5月，任闽侯县南旗村拖拉机手；1986年6月至1995年5月任南屿竹编厂司机；1995年6月至2000年1月任广宇船务司机；2001年2月至今任公司司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王炎平	总经理	中国	否	35012819621002xxxx	2013.4.28-2016.4.28
2	王祖炎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31010119550930xxxx	2013.4.28-2016.4.28
3	薛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否	35010519690723xxxx	2013.4.28-2016.4.28
4	周金平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31010219610618xxxx	2013.4.28-2016.4.28
5	张轶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12010419770325xxxx	2013.4.28-2016.4.28
6	辜伟峰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44010219641110xxxx	2013.4.28-2016.4.28
7	韩青	副总经理	中国	香港永久居民	12010719580112xxxx	2013.4.28-2016.4.28

1、王炎平，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

2、王祖炎，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

3、薛勇，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

4、周金平，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

5、张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

6、辜伟峰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3年9月至1993年5月历任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三副、二副、大副；1993年5月至1997年5月任广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97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厦门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中远集装箱运输班轮有限公司亚太贸易区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天津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福建国航副总经理。

7、韩青先生，1958年1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硕士学历。1975年8月至1985年11月在天津远洋公司任职机工、轮机员；1985年11月至1990年3月在天津远洋公司任轮机长；1992年12月至1999年11月在中远香港航运公司任机务部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0年9月在中远散运公司任船技处副处长；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在中远集团总公司任船技处处长；2002年1月至2005年4月在香港鹏利航运公司任机务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2月在帮建（新加坡）航运公司任执行副总裁；2009年2月至2012年8月在大新华物流集团任副总裁；2012年8月至今在福建国航任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7,057.36	337,095.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707.58	77,627.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021.78	75,920.71
每股净资产（元）	1.31	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16%	64.28%
流动比率（倍）	0.30	0.41
速动比率（倍）	0.28	0.3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7,506.01	132,755.60
净利润（万元）	-22,003.22	2,395.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82.57	2,39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59.12	-6,63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38.47	-6,630.60
毛利率（%）	1.56	12.58
净资产收益率（%）	-33.81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1.75	-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80	0.05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80	0.05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4	10.11
存货周转率（次）	54.91	4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341.00	29,822.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70

九、定向发行情况

发行股数：20,000,000 股

发行对象：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2 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40,000,000 元

十、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项目小组负责人：马如华

项目小组成员：陈思远、刘勇、陈浩武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许航、徐志豪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59675588

传真：010-65547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毕强、阮朝宏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干散货运输业务，包括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国内沿海以及内河干散货运输。国内沿海及内河运输方面，公司主要以电煤运输为主，是国内沿海电煤运输量最大的企业之一，同时积极拓展社会煤炭、粮食、钢材以及矿石等干散货运输市场。国际远洋运输方面，公司坚持远洋运输的战略思路，积极开辟远洋运输市场，为客户提供煤炭、粮食、矿砂、化肥、钢材、木材、农产品等货物的国际海上运输服务，航线遍及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不同的船型和周到的服务，来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抓住干散货运输行业的发展机遇，坚持“诚信安全求效益，开拓创新谋发展”的经营理念，遵循“团结、拼搏、创新、发展”企业精神，积极开拓干散货运输市场。经过数年不懈努力，经营运力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市场影响力持续增强。公司作为现代航运服务提供商，与战略合作伙伴（物流公司）合作，共同为货主提供全过程的综合物流服务；并以自有船舶运输业务发展为基础，将租赁船舶运输业务和代理服务业务作为自有船舶运输业务的重要补充及保障，形成了“自有船舶运输业务+租赁船舶运输业务+代理服务业务”的运输模式，对社会运力、货源、人才和资金等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方向，目前已形成了以干散货运输为主业，涉及船舶管理、煤炭销售、融资租赁、航运咨询、货运代理等多元化产业经营模式，已成长为国际国内干散货运输市场上的重要力量。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1、运输服务

公司从事水上干散货运输业务。从运输服务构成上看，公司的运输业务分为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和国内沿海及内河干散货运输。

（1）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服务

公司从事的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服务是将客户委托运输的进出口货物根据客户的需求从一国的港口运输到另一国的港口，其服务对象主要为煤炭、铁矿石、粮食等货主。根据公司所运输的干散货品种分类，报告期内，相关货种运输量及相关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运输量(万吨)	占比(%)	运输量(万吨)	占比(%)
煤炭	515.18	61.94	545.40	58.73
铁矿石	240.48	28.91	244.86	26.36
粮食	20.84	2.51	69.34	7.47
其他干散货	55.30	6.65	69.13	7.44
合计	831.79	100.00	928.73	100.00

（2）国内沿海及内河干散货运输服务

公司所从事的国内沿海及内河干散货运输服务是根据客户的委托需求，将货物从我国的一个港口运输到另一个港口，由于公司运输的货物主要为电煤，其服务对象以发电企业、电力公司为主。报告期内，国内干散货相关货种运输量及相关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运输量(万吨)	占比(%)	运输量(万吨)	占比(%)
煤炭	1191.71	90.92	1,382.96	94.60
铁矿石	10.74	0.82	0.00	0.00
粮食	24.95	1.90	48.66	3.33
其他干散货	83.29	6.35	30.28	2.07
合计	1310.69	100.00	1,461.90	100.00

2、船舶管理

公司的船舶管理业务是由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公司向船东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用的业务，业务涉及船舶全面技术管理、船员管理、船舶租赁、船舶买卖、船舶保险、新船监造、管理咨询等多元化服务，船舶管理业务专业化、独立化的发展趋势，将带动公司船舶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

3、煤炭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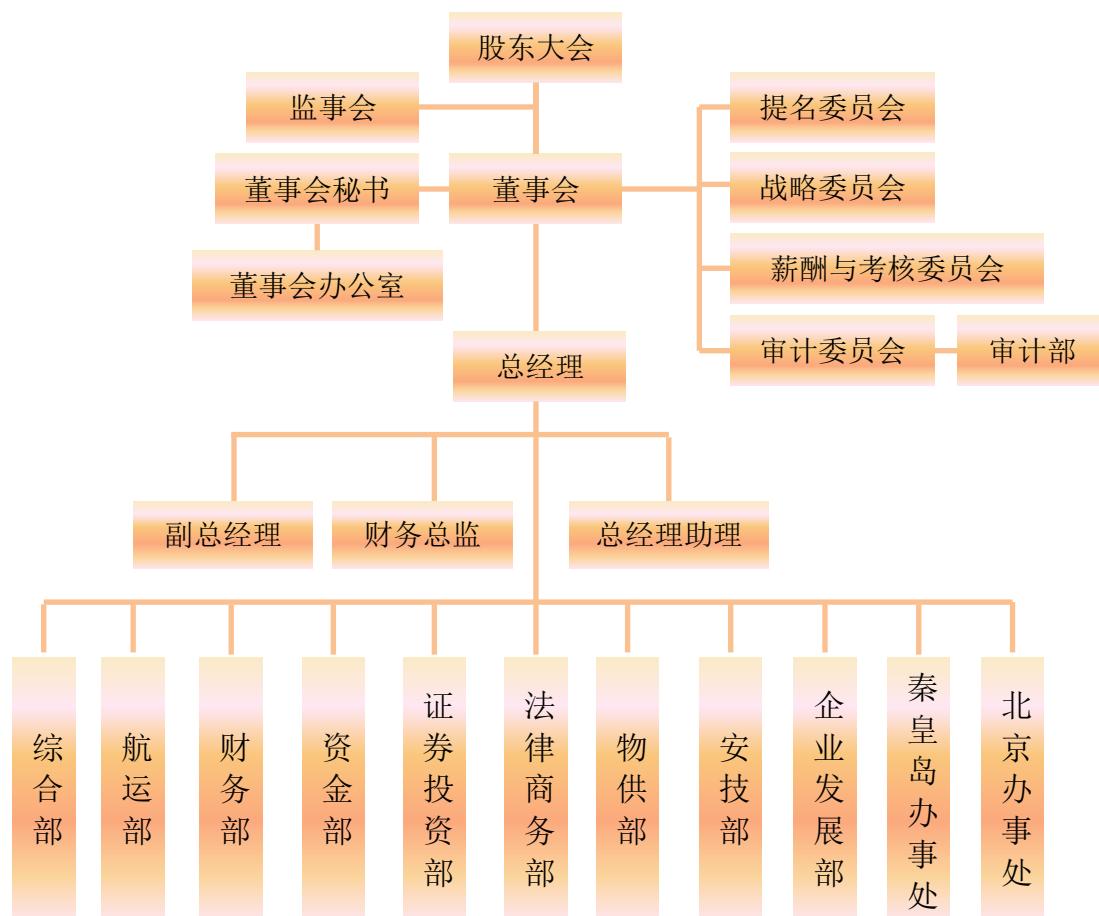
煤炭销售业务主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州国鸿船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经营的煤炭贸易。中能电力于2006年2月取得省

经贸委颁发的煤炭经营资格证后，借助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下属电厂的业务合作平台，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经营煤炭业务带动电煤运输业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1）综合部

综合部负责根据公司行政的管理需求，建立公司总部行政管理信息系统，为公司重大行政决策提供信息依据；负责组织、安排公司会议及重要客人来访的接

待工作，协调内外关系，宣传企业文化和公司理念，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负责公司总部日常行政管理，维持内部行政管理的规范性和有序性；负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制定、设置、调整组织机构；负责根据公司组织机构发展目标，进行岗位设置、人员配置、核定编制，编制人员供需平衡计划及岗位任职条件；负责公司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等相关制度的制订与执行。

（2）航运部

航运部负责公司本部及外租船舶的内外贸航运经营工作，全面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负责公司本部及外租船舶的内外贸货载承揽、运价洽谈，合同签订并安排落实计划；负责船舶的运营管理，包括合同管理、合同执行、运费收取、费用确认以及客户管理等；负责船舶港使费的谈判，签订港口代理协议；负责船舶计划和调度工作，及时掌握和监控船舶运行动态及在港装卸情况。

（3）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制定适合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费用预算；负责公司总部及所属子公司、办事处会计凭证的审核、记帐、会计档案的管理及编制各类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货币资金的日常收付及关联公司内部资金往来的核算和管理；负责协调外部审计机构，视公司业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4）资金部

资金部负责整理编制公司的投融资计划、财务费用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负责对外融资的沟通联络，向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有效管理公司信贷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负责组织编制每月资金收支计划和银行贷款明细表，供领导决策参考；负责组织公司重大资产买卖的资产评估或资产抵押工作；负责制定公司融资计划，向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加强信贷资金的有效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做好向金融机构的有效宣传，不断提高公司的信用等级及融资能力。

（5）证券投资部

证券部负责建立、健全集团证券、投资相关管理制度；负责集团上市申报有

关材料的收集、整理等事宜,及与证券监管部门、投资者的日常联系和沟通工作;负责集团兼并收购、资产重组、投资合作等方案或项目的考察论证与可行性分析,为集团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负责参与经营或投融资等集团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参与制定并实施公司证券投资计划;负责根据集团内控体系要求,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过程进行审核;负责了解并收集下属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经营情况和重大经营事项;负责适时组织筹备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6) 法律商务部

法律商务部负责审核管理各类运输合同;负责起草、管理集团的标准格式合同以及非标准格式合同,审核对外将签署的合同;负责跟踪、处理集团范围内的法律诉讼案件;负责集团旗下船舶资产买卖的商务洽谈;负责船舶保险费率谈判及有关保险理赔工作负责办理各船舶的船舶证书;及有关船舶的注销、移户、接船、检验。

(7) 物供部

物供部负责编制备件、物料、油料年度供应计划、预算和费用统计工作;负责把握备件、物料、油料的进货渠道,对物品的质量及价格进行监控;负责进口备件国产化的统一立项、预算和实施;负责船舶物料、备件、油料的审核及供应,现场参与加装油料,保证质量、数量、价格三关;负责船舶物料、备件、油料等的资料、图纸的收集、整理,建立“船舶数据库”;负责根据公司 SMS 要求,保持 SMS 的有效运行;负责协助集团内船舶买卖中与物料供应相关事情的处理。

(8) 安技部

安技部负责监督、检查船管公司对船舶安全技术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参与船管公司年度预算的审定及年度决算的考核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参与厂修、坞修工程项目的前期谈判和审核;对船舶厂修、坞修工程项目单进行复核,审核完工决算,对修理工程质量进行跟踪考评;负责对船管公司的备配件的采购程序、采购价格进行检查;负责参与重大机、海损事故的调查;负责参与适用船型调研,修、造船市场开发,新船监造,二手船技术评估等业务。

(9) 企业发展部

企业发展部负责收集行业动态、市场发展趋势等外部信息，加以分析与评估；负责筛选、汇总各类原始信息，为战略决策提供依据；负责组织编制与修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控制规划实际执行的偏差；负责意向性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为公司筛选有投资潜力及盈利机会的项目；负责对项目进行包装、策划，编制并实施项目推介方案；负责参与投资项目的管理及运营，控制投资风险。

（10）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对集团及所属各公司进行财务审计；负责对集团营运“经济性、效果性、效率性”进行审计；负责协助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管理控制系统，对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合法性、健全性、有效性，并提出改善意见和建议；负责指导集团年度营运计划预算编制、执行、分析、考核；负责集团建设项目内部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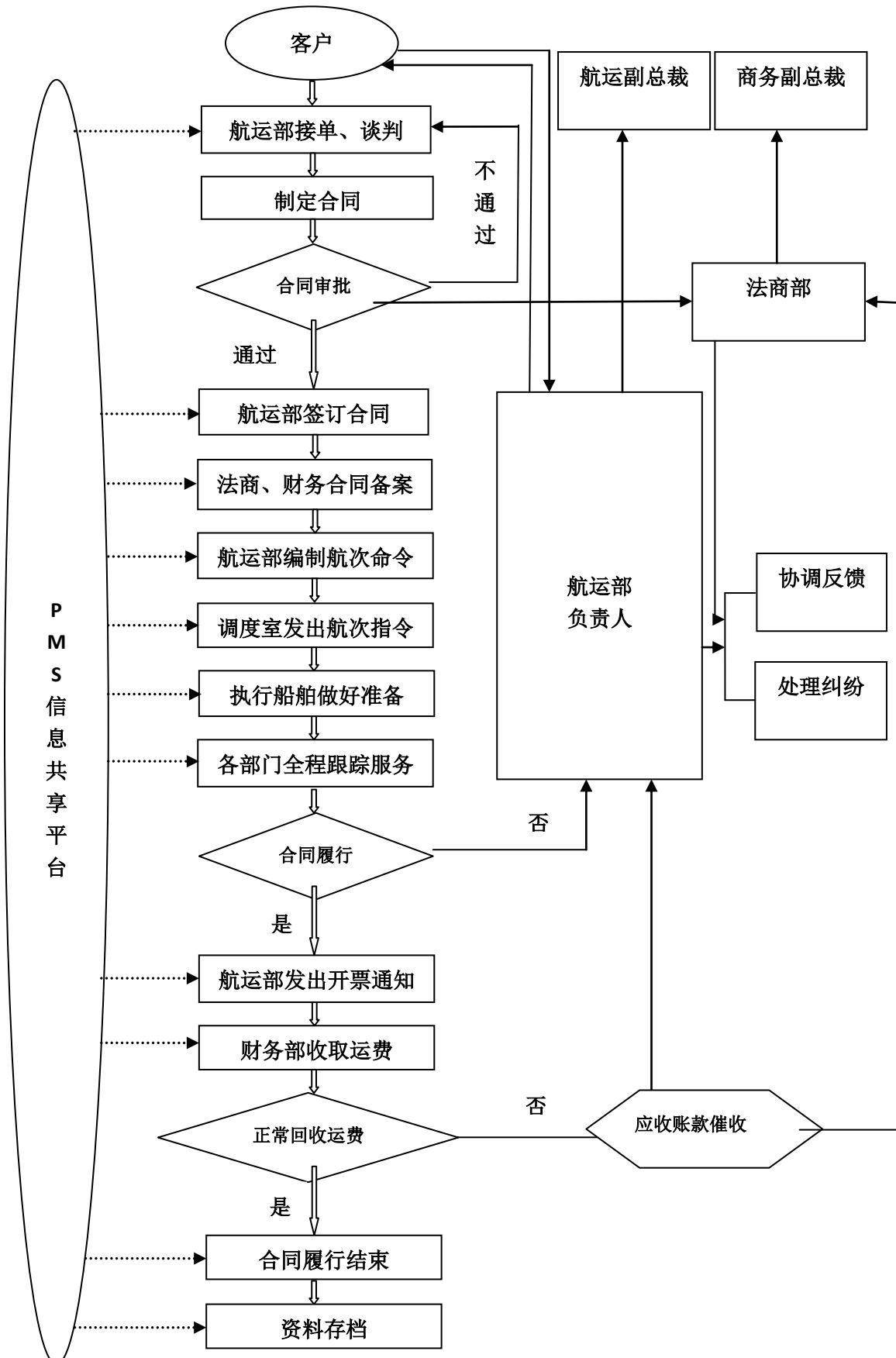
（11）秦皇岛办事处

秦皇岛办事处负责代表集团协助安排船舶在北方港口的活动；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起到公司与船舶联系桥梁的作用；负责及时掌握公司船舶运行动态，做好船舶到达北方港口后靠泊各方面联系及疏港工作；负责协助船管公司所委托的到达北方港口船舶的安全检查、船舶维修保养等工作；协助船员公司做好北方港口船员接送等船员服务。

（12）北京办事处

北京办事处负责集团在京对外公共关系的开拓、维护和联络等工作；负责集团在京各类会议的统筹安排，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会务工作；负责集团北京办事处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协助集团所属各公司涉京办事处的各项事宜。

（二）主要服务的业务流程图



注：实线为业务流，虚线为信息流。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时间	到期时间
1	3292236	39	运输经纪；船运货物；汽车运输；空中运输；租车；货物贮存；潜水服出租；递送（信件和商品）	2014-3-28	2024-3-27
2	3972566	35	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人员招收；商业组织咨询；广告；拍卖；商业信息；人事管理咨询；会计	2006-12-7	2016-12-6
3	3972568	37	造船、水下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防锈、喷涂服务、锅炉清垢与修理	2006-12-7	2016-12-6
4	3972567	4	燃料；汽油（挥发油）；柴油；汽车燃料；气体燃料；矿物燃料；固态气体（燃料）	2007-2-7	2017-2-6
5	11515186	2	油漆；稀料；运载工具地盘底漆；油漆催干剂；防水粉（涂料）；清漆；防锈油脂；防锈制剂（储藏用）；金属用保护制剂；木材防腐剂	2014-2-21	2024-2-20
6	11515233	4	发动机油；车轮防滑膏；传动带用润滑油；汽油；柴油；煤；传动带用蜡；夜间照明物（蜡烛）；除尘粘合剂；电	2014-2-21	2024-2-20
7	11515428	36	融资租赁；事故保险；保险精算；保险咨询；分期付款的贷款；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兑换货币；金融服务；金融管理	2014-4-7	2024-4-6
8	11515485	37	手工具修理；建筑咨询；商品房建造；深层油井或气井的钻探；运载工具（车辆）清洗服务；造船；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硫化处理（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14-4-7	2024-4-6
9	11515489	7	电焊设备；排水机；工业用切碎机（机器）；拖运设备（矿井用）；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运输机（机器）；汽化器供油装置；非陆地车辆用涡轮机；喷漆机；非陆地车辆用马达	2014-4-7	2024-4-6
10	11520605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会议室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4-2-21	2024-2-20

11	11526293	4	发动机油；车轮防滑膏；传动带用润滑油；汽油；柴油；煤；传动带用蜡；夜间照明物（蜡烛）；除尘粘合剂；电	2014-2-28	2024-2-27
12	11526428	6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包装或捆扎用金属带；集装箱；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金属焊丝；船只停泊用金属浮动船坞；锚；金属矿石；铁矿石	2014-3-21	2024-3-20
13	11526488	7	排水机；工业用切碎机（机器）；拖运设备（矿井用）；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运输机（机器）；汽化器供油装置；非陆地车辆用涡轮机；喷漆机；非陆地车辆用马达；电焊设备	2014-2-28	2024-2-27
14	11526538	19	木材；大理石；水泥；砖；石棉灰泥；柏油；船只停泊用非金属浮动船坞；安全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砖粘合料	2014-2-28	2024-2-27
15	11526615	37	建筑咨询；商品房建造；深层油井或气井的钻探；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清洗服务；造船；保险库的保养和修利；防锈；轮胎硫化处理（修理）；手工具修理	2014-2-28	2024-2-27
16	11526759	39	货运；货运经纪；运输；船只运输；海上运输；出租车运输；运送乘客；运送旅客；运输经纪；船只出租；汽车出租；车库出租停车位出租；运载工具1（车辆）出租；铁路客车车厢出租；仓库出租；贮藏容器出租；停车场服务；码头装卸；货物贮存；贮藏；旅行陪伴；安排游艇旅行；旅行座位预订；旅行预订；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导游；货物发运；汽车运输；公共汽车运输；观光旅游；安排游览；船运货物；司机服务；船舶经纪	2014-4-7	2024-4-6
17	11526800	40	打磨；金属铸造；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玻璃窗着色车里（表面涂层）；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空调设备出租；水净化；发电机出租	2014-2-28	2024-2-27
18	11526839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城市规划；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	2014-2-28	2024-2-27

			护领域的研究；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		
19	11526870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会议室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4-2-28	2024-2-27
20	11520764	2	油漆；稀料；运载工具底盘底漆；油漆催干剂；防水粉（涂料）；清漆；木材防腐剂；防锈油脂；防锈制剂（储藏用）；金属用保护制剂（截止）	2014-2-21	2024-2-20

（二）公司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国际远洋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内河货物运输，煤炭销售，船舶管理等航运服务业务。拥有与业务相关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权、国际海运辅助业经营权、水路运输经营权、水路运输服务经营权以及煤炭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所属企业
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	交闽XK0327	2015-5-6至2019-6-30	福建国航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MOC-MT00239	2013-10-10至 2016-10-9	福建国航
水路运输许可证	交沪XK0228	2013-5-16至 2017-6-30	上海国电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MOC-MT00415	2013-5-3至2016-5-2	上海国电
水路运输许可证	交沪XK0197	2012-7-11至 2017-6-30	上海福建国航
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	沪航服 XK (市) 425	2014-5-1至2017-4-30	上海船舶管理
国际海运辅助业经营资格登记证	沪字-MA032	2005-8-4 至 2016-8-5	上海船舶管理
DOC-国内	05A161	2011-8-1 至 2016-7-3	上海船舶管理
DOC-国际	05A046	2011-8-1 至 2016-7-3	上海船舶管理
水路运输许可证	交闽XK0291	2013-5-23至 2017-6-30	国鸿船务
煤炭经营资格证	20350000010286	2013-4-25至 2016-7-30	中能电力

说明：1、上述三项水路运输许可证所载经营范围均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上述两项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所载的经营范围均为：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上海船舶管理的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所载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管理、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等；上海船舶管理的国际海运辅助业经营资格登记证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船舶

管理业务。

（三）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成新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88,842,411.53	21,888,980.23	66,953,431.30	75.36%
2	办公设备	3,285,775.30	2,662,231.24	623,544.06	18.98%
3	运输设备	2,445,690,965.94	466,452,224.60	1,979,238,741.34	80.93%
	合计	2,537,819,152.77	491,003,436.07	2,046,815,716.70	80.6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船舶。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船舶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权利人
1	榕房权证 R 字第 0816139 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301 单元	138.89	已抵押	福建国航
2	榕房权证 R 字第 0729026 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302、303、304 单元	363.85	已抵押	福建国航
3	榕房权证 R 字第 0703041 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306 单元	109.58	已抵押	福建国航
4	榕房权证 R 字第 0816140 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地下一层 02、30 车位	86.80	已抵押	福建国航
5	沪房地虹字 (2006) 012070	吴淞路218号1501室	412.03	已抵押	上海国电
6	沪房地虹字 (2006) 012107	吴淞路218号1502室	400.18	已抵押	上海国电
7	沪房地虹字 (2006) 012106	吴淞路218号1503室	122.24	已抵押	上海国电
8	沪房地虹字 (2006) 012100	吴淞路218号1505室	319.26	已抵押	上海国电
9	沪房地虹字 (2006)	吴淞路218号1506室	317.57	已抵押	上海国电

	012099				
10	沪房地虹字 (2006) 012095	吴淞路218号1507室	122.12	已抵押	上海国电
11	沪房地虹字 (2006) 012097	吴淞路218号1601室	412.03	已抵押	上海福建国航
12	沪房地虹字 (2006) 012081	吴淞路218号1602室	400.18	已抵押	上海福建国航
13	沪房地虹字 (2006) 012096	吴淞路218号1603室	122.24	已抵押	上海福建国航
14	沪房地虹字 (2006) 012082	吴淞路218号1605室	319.26	已抵押	上海福建国航
15	沪房地虹字 (2006) 012083	吴淞路218号1606室	317.57	已抵押	上海福建国航
16	沪房地虹字 (2006) 012074	吴淞路218号1607室	122.12	已抵押	上海福建国航

说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建筑物中，“沪房地虹字 (2006) 012070”的部分房屋、“沪房地虹字 (2006) 012099”房屋、“沪房地虹字 (2006) 012095”、“沪房地虹字 (2006) 012097”的部分房屋、“沪房地虹字 (2006) 012082”房屋、“沪房地虹字 (2006) 012074”、“沪房地虹字 (2006) 012081”房屋均已出租。其中，“沪房地虹字 (2006) 012081”房屋的承租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船舶管理公司；“沪房地虹字 (2006) 012097”的部分房屋、“沪房地虹字 (2006) 012074”、房屋的承租方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沪房地虹字 (2006) 012082”房屋的承租方为公司的关联方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三部分公司财务”之“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船舶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船舶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初始登记号	证书取得日期	载重吨	他项权利	所属企业
1	国远 6	080110000034	2010-05-17	47174	已抵押	福建国航
2	国远 7	080110000047	2010-06-17	46935	已抵押	福建国航
3	国电 5	010006000244	2006-06-24	39023	已抵押	上海国电
4	国电 7	010012000052	2012-03-15	32581	已抵押	上海国电
5	国远 3	080107000088	2007-06-15	19423	已抵押	国鸿船务

说明：1、上述船舶中的营运证载明的核定经营范围均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普通货船运输”；2、其中“国远 6”、“国远 7”、“国电 7”已在交通部备案，从事国际航线普通货物运输；3、为了优化公司的运力结构，公司拟将“国电 5”拆解，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江苏

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就国电 5 的拆解事项签订《废钢船买卖协议书》。

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控制的船舶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初始登记号	起租日	租期	载重吨	出租方	承租方
1	国远 1	020008000121	2013-6-15	5年	69755	民生租赁	福建国航
2	国远 8	020011000132	2012-1-15	10年	75971	民生租赁	福建国航
3	国电 3	020008000094	2013-6-15	5年	60969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4	国远 10	020012000005	2012-5-15	10年	75979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5	国远 12	020012000019	2012-6-15	10年	75971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6	国远 16	020012000020	2012-12-15	10年	75971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7	国远 9	010011000032	2011-1-17	5年	50383	交银租赁	上海福建国航

说明：1、上述船舶中“国远1”、“国电3”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其余船舶为直接租赁；2、上述船舶营运证载明的核定经营范围均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普通货船运输”；3、其中“国远8”、“国远10”、“国远12”、“国远16”已在交通运输部备案，从事国际航线普通货物运输。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书号	坐落位置	分摊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使用 权人
1	榕鼓国用(2008) 第0262104288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 路201号华林大厦301 单元	6.00	出让	已抵押	福建 国航
2	榕鼓国用(2008) 第0262101274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 路201号华林大厦 302、303、304单元	15.80	出让	已抵押	福建 国航
3	榕鼓国用(2008) 第0262101485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 路201号华林大厦306 单元	4.70	出让	已抵押	福建 国航
4	榕鼓国用(2008) 第0262104289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 路201号华林大厦地 下一层02、30车位	3.80	出让	已抵押	福建 国航

（五）房屋租赁情况

2012年1月1日，上海船舶管理与上海福建国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上海

船舶管理公司向上海福建国航租赁位于吴淞路218号1602室的房屋，月租金为54024元，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3年4月2日，国鸿船务与福州保税区国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121501的《租赁协议》，国鸿船务向福州保税区国利投资有限公司无偿租赁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罗星东路2号保税区综合大楼18层01室房屋作为公司的注册地址，租赁期限自2013年4月2日至2016年4月1日止。

2014年6月24日，福建国航（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中鹏（香港）海运有限公司、上海国电（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Ocean Vitality Shipping (HK) CO.LTD与香港国煤远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0624的租赁合同，福建国航（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中鹏（香港）海运有限公司、上海国电（香港）海运有限公司、Ocean Vitality Shipping (HK) CO.LTD向香港国煤远洋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月租金为30,000美金，租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4年9月1日，福建国航与福州市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约》，公司向福州市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开发区快安路8号科技园创新楼501室房屋，月租金1,500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0日止。

2014年9月1日，中能电力与福州市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约》，中能电力向福州市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开发区快安路8号科技园创新楼611室房屋，月租金1,500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0日止。

2014年9月1日，中船融资租赁与福州市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约》，中船租赁向福州市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开发区快安路8号科技园创新楼6A房屋，月租金1,500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0日止。

（六）船舶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经营性租赁方式控制的船舶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初始登记号	起租日	租期	载重吨	出租方	承租方
1	国远 28	020013000012	2013-5-15	5 年	75864.3	民生租赁	福建国航

2	国远 32	020013000023	2013-5-15	5 年	75806.4	民生租赁	福建国航
3	国远 18	020013000027	2013-5-15	5 年	75971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4	国远 20	020013000028	2013-5-15	5 年	75971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5	国远 22	020013000002	2013-5-15	5 年	75971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6	国远 26	020013000003	2013-5-15	5 年	75971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说明：1、上述船舶的租赁方式均为光船租赁；2、上述船舶营运证载明的核定经营范围均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3、上述船舶均已在交通运输部备案，从事国际航线普通货物运输。

（七）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有 109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43	39.45
财务人员	18	16.51
技术指导人员	20	18.35
采购人员	9	8.26
航运人员	19	17.43
合计	109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及以下	29	26.61
30-39 岁	33	30.28
40-49 岁	26	23.85
50 岁及以上	21	19.27
合计	109	100.00

3、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2	11.01
本科	45	41.28
大专	31	28.44
高中及以下	21	19.27

合计	109	100.00
----	-----	--------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的船员数量为 388 人，公司船员的用工方式为劳务派遣，公司通过与船员服务公司国远劳务签订船员劳务派遣协议，由国远劳务向公司派遣船员。

4、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定向发行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
1	王祖炎	董事、副总经理	163.5863	0.3854	-	
2	周金平	董事、副总经理	126.8863	0.2990	-	
3	徐倪伟	监事、总经理助理	53.6000	0.1263	-	-
4	辜伟峰	副总经理	100.0000	0.2356	-	
5	韩青	副总经理	-	-	-	-
6	翁莲清	技术总监	103.2247	0.2432	-	-
7	黄金水	技术总监	-	-	22.5000	0.0355
8	朱仲良	安全总监兼总船长	-	-	15.0000	0.0237
9	欧阳传发	上海船舶管理总经理	-	-	7.5000	0.0118
10	毛祥友	监事，国远劳务总经理	-	-	22.5000	0.0355
11	周志强	上海船舶管理副总经理兼机务部经理	-	-	11.2500	0.0178
12	涂国锋	航运一部副经理兼调度室主任	-	-	9.0000	0.0142
13	罗学峰	航运二部经理	-	-	11.2500	0.0178

定向发行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
1	王祖炎	董事、副总经理	163.5863	0.3854	-	
2	周金平	董事、副总经理	126.8863	0.2990	-	

3	徐倪伟	监事、总经理助理	53.6000	0.1263	-	-
4	辜伟峰	副总经理	100.0000	0.2356	-	-
5	韩青	副总经理	-	-	-	-
6	翁莲清	技术总监	103.2247	0.2432	-	-
7	黄金水	技术总监	-	-	22.5000	0.0339
8	朱仲良	安全总监兼总船长	-	-	15.0000	0.0226
9	欧阳传发	上海船舶管理总经理	-	-	7.5000	0.0113
10	毛祥友	监事,国远劳务总经理	-	-	22.5000	0.0339
11	周志强	上海船舶管理副总经理兼机务部经理	-	-	11.2500	0.0170
12	涂国锋	航运一部副经理兼调度室主任	-	-	9.0000	0.0136
13	罗学峰	航运二部经理	-	-	11.2500	0.0170

上述核心业务人员中王祖炎、周金平、徐倪伟、辜伟峰、韩青、毛祥友的简历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介绍。

翁莲清，男，194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福建国航技术总监。1980年至1994年任福建闽江航运总公司海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2000年任福州交通供销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7年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黄金水，男，195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福建国航技术总监。1969年10月至2004年8月历任福建马尾造船厂副厂长、副总经理、厂长，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任上海兴舟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宁波恒富集团北仑造船厂副厂长，2007年1月至今任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朱仲良，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福建国航安全总监兼总船长。1976年10月至1998年8月历任长航集团上海公司远洋船舶水手、三副、二副、大副、船长，1998年8月至2003年3月任

长航集团上海华泰航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长航集团上海华泰航运有限公司总船长，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船长兼海务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上海船舶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总船长，2014年5月至今任福建福建国航安全总监兼总船长。

欧阳传发，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88年4月至2001年10月历任中海（上海）船员公司三管、二管、大管、轮机长，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青岛啤酒上海松江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兼设备主管，2003年10月至2010年8月历任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机务部机务主管、物供部副经理、物供部经理，2010年8至2014年4月历任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技部副主任、安技部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周志强，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机务部经理，1994年8月至2006年9月先后任中海航运货运二部三管轮、二管轮、大管轮；2006年10月至今任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大管轮、轮机长、机务主管、机务部副经理、机务部经理、副总经理。

涂国锋，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船舶驾驶专业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9年1月先后任中海集团海州轮三副、二副、大副；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任时代航运有限公司时代3轮船长；2010年4月19日至2011年2月任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调度副主任；2011年11月起至今任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调度主任。

罗学峰，男，1976年9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大学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3月在中外运船代深圳公司从事外勤调度工作；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在中远华南公司市场部从事航线管理工作；2008年5月至今任福建国航远洋集团航运部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5、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年龄结构及学历结构合理，核心业务人员从业多年，经验丰富，员工状况匹配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业务发展。

（八）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船舶、房屋，上述资产与公司经营密不可分，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稳定，现有资产与人员和业务相匹配、相互关联，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用工短缺的情形。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国际远洋和国内沿海及内河的干散货运输业务、船舶管理业务以及煤炭销售业务。2013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2%、99.81%，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分析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72,643,911.63	99.81	1,325,101,398.51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2,416,213.00	0.19	2,454,564.00	0.18
营业收入合计	1,275,060,124.63	100.00	1,327,555,962.5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根据服务种类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服务	1,204,362,770.32	94.63	1,270,152,198.50	95.85
商品贸易	59,306,141.31	4.66	47,074,200.01	3.55
船舶管理	8,975,000.00	0.71	7,875,000.00	0.5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72,643,911.63	100.00	1,325,101,398.5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地区	472,480,178.89	37.13	571,976,406.23	43.16
台湾地区	35,602.21	0.00	371,897.89	0.03
香港地区	206,204,687.86	16.20	96,473,940.48	7.28
中南地区	74,525,439.34	5.86	89,373,552.93	6.74
西北地区	2,792,432.44	0.22	210,544.70	0.02
华东地区	185,725,116.61	14.59	185,388,454.95	13.99
华北地区	299,380,067.91	23.52	360,798,266.77	27.23
东北地区	31,500,386.37	2.48	20,508,334.56	1.5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72,643,911.63	100.00	1,325,101,398.51	100.00

（二）公司主要服务的规模和销售收入

1、运输能力情况

近年来，公司通过对市场的深入调研和科学判断，抓住二手船舶交易价格及船舶建造成本处于相对低位的有利时机，加大对自有运力的投入，提高自有运力占比，自有运力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12 年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交付新造 4 艘 7.6 万吨巴拿马型散货船，通过光船租赁方式，新增 2 艘新造 7.6 万吨巴拿马型散货船。2013 年，公司通过光船租赁的方式，新增 4 艘巴拿马型散货船，载重均为 7.6 万吨左右。

为提高船队整体运营质量，淘汰结构不合理、运营成本高的运力，2013 年 12 月，公司转让中鸿香港公司时将其拥有的“海平号”散货船舶一起转让，2014 年，公司拆解了“海西号”散货船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管理的自有散货船舶共计 19 艘，自有运力合计为 118.58 万吨，租赁船舶 9 艘，租赁运力 70.57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的船舶运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吨

项目	船舶 类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船舶 数量	运力 合计	船舶 数量	运力 合计

自有运力	国内沿海及内河运输运力	6	299,632	7	364,612
	国际远洋运输运力	13	886,129	13	886,129
	自有运力合计	19	1,185,761	20	1,250,741
租用运力	国内沿海及内河运输运力	-	-	-	-
	国际远洋运输运力	9	705,741	8	601,454
	租用运力合计	9	705,741	8	601,454
合计		28	1,891,502	28	1,852,195

说明：自有运力中，国际远洋运输运力包含了内外贸兼营船舶运力。国内沿海及内河运输运力未包含内外贸兼营船舶运力。

（1）自有运力

目前公司的自有船舶主要用于长期合同运输，以满足公司优质长期客户的运输需求，稳定公司的大客户资源，从而稳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引入海运信息系统，随时监测船舶动态，根据实时监测信息，对船舶进行航线调度，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运力，最大程度地满足市场货源运输需求，扩大公司市场客户种类，进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自有运力是公司整体运力体系运营模式的基础。由于本公司拥有自有船舶，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较强，信用较高，因而比较容易得到优质长期客户的信赖；且公司自有运力规模决定了公司整体运力规模的扩张程度。

2014年末自有船只、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方式下的船只基本情况如下：

船舶类型	船舶名称	初始登记号	起租日	租期	载重吨	出租方	承租方
自有船舶	国远 6	080110000034			4.64		
自有船舶	国远 3	070102000633			1.94		
自有船舶	国电 1	080103000102			6.10		
自有船舶	国远 7	080110000047			4.69		
自有船舶	国电 7	070509000050			3.30		
自有船舶	国电 5	040304000002			3.90		
经营租赁	国远 18	020012000060	2013-5-15	5年	7.60	民生金融 租赁	上海国电
经营租赁	国远 20	020012000061	2013-5-15	5年	7.60	民生金融	上海国电

						租赁	
经营租赁	国远 22	020013000002	2013-5-15	5 年	7.60	民生金融 租赁	上海国电
经营租赁	国远 26	020013000003	2013-5-15	5 年	7.60	民生金融 租赁	上海国电
经营租赁	国远 28	020013000012	2013-5-15	5 年	7.60	民生金融 租赁	福建国航
经营租赁	国远 32	020013000023	2013-5-15	5 年	7.60	民生金融 租赁	福建国航
融资租赁	国远 1	080004000019	2013-7-15	5 年	6.97	民生金融 租赁	福建国航
融资租赁	国电 3	080102000474	2013-7-15	5 年	5.94	民生金融 租赁	上海国电
融资租赁	国远 9	010011000032	2011-1-17	5 年	5.00	交银金融 租赁	上海国航
融资租赁	国远 8	020011000132	2012-1-15	10 年	7.60	民生金融 租赁	福建国航
融资租赁	国远 10	020012000005	2012-5-15	10 年	7.60	民生金融 租赁	上海国电
融资租赁	国远 12	020012000019	2012-6-15	10 年	7.60	民生金融 租赁	上海国电
融资租赁	国远 16	020012000020	2012-6-15	10 年	7.60	民生金融 租赁	上海国电

2013 年末自有船只、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方式下的船只基本情况如下：

船舶类型	船舶名称	初始登记号	起租日	租期	载重吨	出租方	承租方
自有船只	国远 6	080110000034			4.64		
自有船只	国远 3	070102000633			1.94		
自有船只	国电 1	080103000102			6.10		
自有船只	国远 7	080110000047			4.69		
自有船只	国电 7	070509000050			3.30		
自有船只	国电 5	040304000002			3.90		
自有船只	海西	080106000049			6.69		
经营租赁	国远 18	020012000060	2013-5-15	5 年	7.60	民生金融 租赁	上海国电
经营租赁	国远 20	020012000061	2013-5-15	5 年	7.60	民生金融 租赁	上海国电
经营租赁	国远 22	020013000002	2013-5-15	5 年	7.60	民生金融 租赁	上海国电
经营租赁	国远 26	020013000003	2013-5-15	5 年	7.60	民生金融 租赁	上海国电
经营租赁	国远 28	020013000012	2013-5-15	5 年	7.60	民生金融	福建国航

						租赁	
经营租赁	国远 32	020013000023	2013-5-15	5 年	7.60	民生金融 租赁	福建国航
融资租赁	国远 1	080004000019	2013-7-15	5 年	6.97	民生金融 租赁	福建国航
融资租赁	国电 3	080102000474	2013-7-15	5 年	5.94	民生金融 租赁	上海国电
融资租赁	国远 9	010011000032	2011-1-17	5 年	5.00	交银金融 租赁	上海国航
融资租赁	国远 8	020011000132	2012-1-15	10 年	7.60	民生金融 租赁	福建国航
融资租赁	国远 10	020012000005	2012-5-15	10 年	7.60	民生金融 租赁	上海国电
融资租赁	国远 12	020012000019	2012-6-15	10 年	7.60	民生金融 租赁	上海国电
融资租赁	国远 16	020012000020	2012-6-15	10 年	7.60	民生金融 租赁	上海国电

不同模式下的管理模式、业务模式等的差异性及其影响如下：

	自有船只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管理模式	都按自有船只管理，无差异		
业务模式	公司自主管理和运营，业务模式无区别		
盈利模式	通过提供运输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	通过提供运输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	通过提供运输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
成本构成	包括船员成本、航运成本、船舶管理成本、船舶折旧及摊销	包括船员成本、航运成本、船舶管理成本、光租租金	包括船员成本、航运成本、船舶管理成本、船舶折旧及摊销
结算模式	对于一般客户，抵卸货港锚地付清运费，对于长期大客户，收到发票一周内付清运费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各种模式对船舶的管理、调度、运营没有影响，各种模式对业务无影响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购船款，按期支付贷款利息，到期支付本金	需按月支付光租租金，租金水平低于融资租赁租金	需分期支付租金，到期支付留购款，转移船舶所有权

2014 年，公司自有船舶、经营租赁船舶和融资租赁船舶的实际运输能力、产能利用率、创造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船舶类型	实际运输能力(万吨)	产能利用率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自有船舶	24.57	98.30%	14,548	-3,057
经营租赁	45.60	99.79%	23,895	2,459

融资租赁	48.31	97.46%	23,366	-1,489
------	-------	--------	--------	--------

2013年，公司自有船舶、经营租赁船舶和融资租赁船舶的实际运输能力、产能利用率、创造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船舶类型	实际运输能力（万吨）	产能利用率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自有船舶	31.26	94.78%	23,923	1,305
经营租赁	45.60	99.99%	22,741	5,883
融资租赁	48.31	96.49%	29,857	3,819

公司对不同来源方式的船舶自主管理、调度、运营，管理和运营模式无差异，并且，船舶租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目前的船舶运力结构能够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船舶构成合理科学，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公司对出租方议价原则为：在经营租赁模式下，公司在综合考虑航运市场状况、经营成本、预期收益水平、租赁市场供求行情等因素的基础上，初步确定合理的租金水平，与出租方议价确定最终的租金价格；在融资租赁模式下，综合考虑融资金额、市场利率的基础上，与出租方商定合理的融资租赁费水平。

公司在议价时，充分考虑了持续运营需要、合理的盈利水平等自身诉求，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融资租赁出租方是金融机构，没有航运业资质和能力，同时为了资产安全和风险控制，需要寻求具备一定实力和能力的承租方运营船舶。当前航运市场运力相对过剩，处于承租方市场形态，出租方具有较为强烈的意愿与承租方合作。公司与出租方建立了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稳定，公司对出租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迟延支付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光船租赁租金35,771,326.00元。公司累计迟延支付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融资租赁租金47,069,841.92元。由于当前航运市场低迷，公司营运资金紧张，造成公司延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的违约情形，该情形对公司商业信誉和形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需要承担延期支付的罚息，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但鉴于目前行业市场行情，在当前相互合作中，公司与出租方是相互依存的利益共同体，所以违约事实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运力

租赁运力是对自有运力的补充，公司根据运输需求，与船舶出租方签订航次租船合同，船东承担油料等变动费用、租赁价格不固定，公司的船舶租赁模式以“船货价格连动”的方式与货主及船东实行灵活的价格调整机制。在租船执行具体的运输业务时，则由公司与货主签订航次租船合同，货主对运输货物承担保险的责任，公司对货主承担直接货物运输责任，完成运输任务后，与货主结算；公司再与船东根据租船合同进行航次结算，租船船东对公司承担货物运输责任，并负责购买“船舶一切险”、“油污险”和“船员险”。同时根据“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租船船东作为实际承运人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且适用承运人的责任，“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全面规定了国内水路货物运输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航运业风险保障机制完备，出租船东需要缴纳船舶险、油污险、船员险，货主对承运货物需要缴纳货运险，船舶碰撞等风险和货物灭失等风险均有充分的保险机制。

2、主要服务的销售收入及规模

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根据航线可以划分为国内沿海及内河运输和国际远洋运输，其中国内沿海及内河运输主要经营从中国北方港口秦皇岛、天津港、黄骅港、锦州港、京津唐、曹妃甸、营口鲅鱼圈等港口和港区至泰州、常州、谏壁、福州、泉州、北仑、庄河、蓬莱、蚌埠、铜陵等中国国电下属电厂自备码头或电厂指定码头，以及连云港、上海、太仓、南通、张家港、常熟、利港、镇江、宁波、广州等电煤运输航线。远洋航线主要包括澳大利亚、印尼、巴西等。

2013年、2014年，公司承运的货运量分别为2,390.63万吨和2,142.48万吨，货运周转量分别为45,631,752千吨海里、58,644,120千吨海里，货运周转量保持增长。

根据航线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的销售收入和规模如下：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元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沿海及内河干散货运输	577,980,396.64	47.99	624,928,495.67	49.20
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	626,382,373.68	52.01	645,223,702.83	50.80
运输服务合计	1,204,362,770.32	100.00	1,270,152,198.50	100.00

单位：万吨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货运量	占比（%）	货运量	占比（%）
国内沿海及内河干散货运输	1,310.69	61.18	1,461.90	65.72
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	831.79	38.82	928.73	34.28
运输服务合计	2,142.48	100.00	2,390.63	100.00

（三）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包括最终货主和物流公司。

最终货主多为生产型企业及干散货贸易商，主要分布在煤炭、钢铁、电力、粮食等基础行业。由公司独立承揽并由公司单独承担海运服务的最终货主与公司直接签订航次运输合同并直接结算。如：中国华电集团福建公司、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信昌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庞鑫电力能源有限公司等。

同时，为了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与物流公司形成合作，通过与物流公司的货源和海运运力的整合，物流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货源，公司也将部分货源交由物流公司控制的运力承运，同时双方通过业务互补共同为最终货主提供包括水上运输、公路运输、港口代理等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在这种业务模式下，物流公司为公司的直接客户，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1、公司以自有运力及租赁运力提供运输服务，向物流公司收取运费

物流公司与最终货主签订合同，物流公司提供货运代理或公路运输、港口代理等海运以外的物流服务；公司再与物流公司签订航次租船运输合同提供海运服务，并向物流公司结算运费。如：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等。

2、公司向物流公司提供货源，收取代理服务费

公司与最终货主签有运输合同。公司将运输合同下的部分货源交由物流公司控制的运力承运，公司通过提供具体的代理服务，即在承运过程中实时监控，并

提供管理、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及港口接洽疏通等服务，向物流公司收取一定的代理服务费用。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2013年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41,777,260.04	18.21
KARARA MINING LIMITED	193,536,103.51	14.58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73,574,134.15	5.54
BEST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47,862,846.36	3.61
HONG KONG BROTHER INTERNATIONAL ENERGY TRADING LIMITED	42,266,433.83	3.18
合计	599,016,777.89	45.12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13,868,993.83	16.77
KARARA MINING LIMITED	81,033,483.54	6.36
TERMITE RESOURCES NL	73,111,563.39	5.73
GENERAL NICE RESOURCES (HONG KONG) LIMITED	59,078,769.68	4.63
BHP BILLITON FREIGHT SINGAPORE PTE.LTD	58,197,844.65	4.56
合计	485,290,655.09	38.05

2013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5.12%和38.05%，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形。

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建国航的参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除天津国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他客户中占有权益。

①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外商企业的原因

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外商企业，主要原因为航运业外贸市场空间大。基

于公司内外贸兼营的策略，公司扩充外贸航运专业队伍，积极开拓外贸市场，外贸大客户开拓有效，近二年业务获得较大发展。同时，外贸客户航程远，实现收入高，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外商企业，反映了公司内外兼营的业务发展战略和开拓重点，是合理的。

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其合作模式及客户（订单）取得方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

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KARARA MINING LIMITED，鞍钢集团控股澳洲矿山，公司作为物流承运商为其提供澳大利亚到中国的铁矿运输服务，采用包运/单船公开竞价的方式，若成功承运则签订相应海上运输合同，一般采用卸货前付运费，滞期费信用结算方式结算费用。

TERMITE RESOURCES NL，该公司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由于自身成本较高和铁矿市场持续低迷，已于 2014 年申请破产保护。

GENERAL NICE RESOURCES (HONG KONG) LIMITED，楼东俊安资源香港上市公司的母公司，公司作为物流承运商为其提供印尼、澳大利亚、南非等地到中国的煤炭、焦炭、铁矿运输服务，采用单船公开竞价的方式，若成功承运则签订相应海上运输合同，采用卸货前付运费（或部分运费），卸货后 30 天信用期结算运费尾款和滞期费方式结算。

BHP BILLITON FREIGHT SINGAPORE PTE. LTD，作为国际最大的原矿企业之一，公司作为物流承运商为其提供澳大利亚等地到中国的煤炭、焦炭等运输服务，采用单船公开竞价的方式，若成功承运则签订相应海上运输合同，采用卸货前付运费，卸货后 30 天信用期结算滞期费方式结算。

BEST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全骏达作为 2013 年国内最活跃的煤炭贸易企业与公司有密切的业务合作，公司作为物流承运商为其提供印尼、澳大利亚等地到中国的煤炭、焦炭等运输服务，采用单船公开竞价的方式，若成功承运则签订相应海上运输合同，采用卸货前付运费，卸货后 30 天信用期结算滞期费方式结算。

HONG KONG BROTHER INTERNATIONAL ENERGY TRADING LIMITED, 兄弟能源作为2013年国内最活跃的煤炭贸易企业与公司有密切的业务合作，公司作为物流承运商为其提供印尼等地到中国的动力煤运输服务，采用单船公开竞价的方式，若成功承运则签订相应海上运输合同，采用卸货前付运费，卸货后30天信用期结算滞期费方式结算。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空间因素，结合航运市场实时行情定价，定价公允，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公司主要出口国为澳大利亚、印尼，主要出口国政治和经济形势、贸易和关税政策、结算货币汇率稳定，无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业务和业绩不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汇兑损益情况及其占利润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汇兑损益	利润总额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2014年	29.05	-22,736	-0.13%
2013年	121.76	127.81	95.27%

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占利润的比重较大，但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采取如下措施，有效应对出口国风险：积极开拓客户和新航线，减少客户分布集中度，增加收入来源地；加强外币应收账款管理，按时清收应收账款，外币货币资金及时兑换本币，减少汇率波动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出口国政治和经济形势、贸易和关税政策、结算货币汇率稳定，对公司业务和业绩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占利润的比重较大，但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应对出口国风险的措施适当。

（四）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1	LEAD SPRING LIMITED	64,450,458.12	5.76%
2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3,980,506.17	5.72%
3	秦皇岛市汇洲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54,556,317.40	4.88%
4	上海港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9,841,607.35	3.56%
5	天津大源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35,606,752.82	3.18%
合计		258,435,641.86	23.11%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1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80,866,551.20	7.81%
2	NEWOCEAN PETROLEUM COMPANY LTD	53,392,804.90	5.16%
3	天津特运商贸有限公司	32,731,267.43	3.16%
4	上海港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654,875.50	3.06%
5	秦皇岛市汇洲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3,469,186.30	2.27%
合计		222,114,685.33	21.45%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11%、21.45%。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前五大供应商中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劳务，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2014年公司向国远劳务采购额较2013年增加16,886,045元，主要是2014年船员自修工作量增加，人员成本提高，以及2013年新增船舶，使2014年船舶平均数量多于2013年，从而增加了船员及支出。

除国远劳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运输服务的原材料主要为燃油和备件。燃油属于石油衍生产品。近年来国际石油价格波动较大。2014 年上半年，国际油价呈现整体向上的走势，自 7 月以来，国际油价走势疲软，油价连续下跌，基于国际石油价格与国内石油价格的联动性，国内油价连续数次下调。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良好。

公司报告期内燃油及备件成本及占当期总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额（元）	结转当期成本的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1	燃油	483,008,194.21	444,085,803.55	33.45%
2	备件	4,081,322.18	4,081,322.18	0.28%
合计		487,089,516.40	448,167,125.73	33.73%
2014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额（元）	结转当期成本的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1	燃油	509,061,414.96	386,304,622.73	30.30%
2	备件	5,977,809.27	5,977,809.27	0.36%
合计		515,039,224.23	392,282,432.00	30.66%

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12.58% 和 1.56%，原材料燃油占公司成本比例较高，燃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影响。

（六）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战略合作协议。

1、销售合同

（1）福建国航与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关于十年运输合同的框架协议

2009 年 12 月 16 日，福建国航与国电燃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9GR006-3 的《福建国航与国电燃料关于十年运输合同的框架协议》，由福建国航向国电集团提供下水电煤运输服务，运量计划每年 1200 万吨，运价由福建国航与天津国电协商确定，协议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福建国航、上海国电、国鸿船务每年与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在上述框架协议约定范围内签订电煤运输合同。

2013 年 3 月 1 日，福建国航、上海国电、上海福建国航、国鸿船务与天津国电签订合同编号为 TJGDHYY2013016/FJGHY13001 的《2013 年度电煤运输合同》，天津国电委托福建国航、上海国电、上海福建国航、国鸿船务承运 2014 年度电煤，运量计划 800-1200 万吨，长江航线运价：卸港常州、泰州电厂、泰州港运价为基准运价 *3%-1 元/吨，卸港扬州港、镇江港、谏壁电厂运价为基准运价 *5%-1

元/吨；北仑航线运价以上海航运交易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中“秦皇岛-上海（4-5万DWT）”的报价作为市场参考运价，每半个月或每月书面确认一次，全年效率联动按3元/吨计算；蓬莱航线运价以市场价为参考，每月确定一次运价；蓬莱航线与庄河航线效率联动费率与运价每月同时确定，合同期限自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止。

2014年3月1日，福建国航、上海国电、上海福建国航、国鸿船务与天津国电签订合同编号为TJGDHYY2014010/FJGHY14001的《2014年度电煤运输合同》，天津国电委托福建国航、上海国电、上海福建国航、国鸿船务承运2014年度电煤，运量计划800-1200万吨，长江航线结算运价=（基准运价+航线调整运价）*运价浮动率-1；北仑航线运价以船舶在装货港靠泊当天上海航运交易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中“秦皇岛-上海（4-5万DWT）”的报价作为市场参考运价；蓬莱航线、庄河航线运价以市场价为参考，每月确定一次运价，合同期限自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十年运输合同的框架协议尚在履行中，2013年度和2014年度电煤委托运输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福建国航与中国华电集团福建分公司电煤运输长期合作协议

2012年10月16日，福建国航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分公司签订《电煤运输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福建国航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分公司提供煤炭海洋运输服务，运量计划每年800万吨，运价以年度运输协议和海运合同条款为准，协议有效期为5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电煤运输长期合作协议尚在履行中。

（3）福建国航与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海运煤炭长期合作协议

2013年1月，福建国航与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签订《海运煤炭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由福建国航向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提供煤炭海上运输服务，运量计划2013年300万吨、2014年起每年500万吨，运价按照届时市场同航线、同船型运价由双方提前确定，协议有效期为5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海运煤炭长期合作协议尚在履行中。

（4）福建国航与福建省泉州信昌进出口有限公司电煤运输长期合作协议

2013年1月15日，福建国航与福建省泉州信昌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电煤运输长期合作协议》，由福建国航向福建省泉州信昌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煤炭海洋运输服务，运量计划每年300万吨，运价以具体海运合同条款为准，协议有效期为5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电煤运输长期合作协议尚在履行中。

（5）福建国航与全骏达实业有限公司电煤运输长期合作协议

2013年3月8日，福建国航与全骏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电煤运输长期合作协议》，由福建国航向全骏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煤炭海洋运输服务，运量计划每年500万吨，运价以具体海运合同条款为准，协议有效期为5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电煤运输长期合作协议尚在履行中。

（6）福建国航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粮食海上运输长期合作协议

2012年11月18日，福建国航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粮食海上运输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国航承运其自用粮食饲料（玉米和豆粕），运量计划2013年130万吨、2014年160万吨、到2020年将达到640万吨，运价按照届时市场同航线、同船型运价由双方提前确定，协议有效期为5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粮食海上运输长期合作协议尚在履行中。

（7）福建国航与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化肥运输长期合作协议

2013年1月4日，福建国航与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化肥运输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由福建国航向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化肥外贸运输服务，运量计划每年500万吨，运价以年度运输协议和水上运输合同条款为准，协议有效期为5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化肥运输长期合作协议尚在履行中。

（8）福建国航与浙江庞鑫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海运业务协议

2013年，福建国航与浙江庞鑫电力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海运业务协议，福建国航为浙江庞鑫电力能源有限公司的进口煤炭货源提供物流建议和运力支持，运量为浙江庞鑫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福建公司签订煤炭供应合同项下货量19.5万吨，运价按当时市场水平确定，协议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1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燃油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500万元。公司签订的重要劳务采购合同如下：

(1) 2013年1月1日，福建国航与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船员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国远劳务向福建国航所属船舶“国远1”、“国远6”、“国远7”、“国远8”、“国远28”、“国远32”“海西号”提供船员劳务派遣，福建国航向国远劳务支付劳务费、管理费以及长协船员费。劳务费包括船员薪酬、个人所得税，船员薪酬以船员劳务合同和船员工资表的数额为准；国内航线船舶管理费为每年20万元人民币，国际航线船舶管理费为每年25万元人民币；长协船员总费用为每船21.33万元/年。协议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2013年1月1日，上海国电与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船员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国远劳务向上海国电所属船舶“国电1”、“国电3”、“国电5”、“国电7”、“国远10”、“国远12”、“国远16”、“国远18”、“国远20”、“国远22”、“国远26”提供船员劳务派遣，上海国电向国远劳务支付劳务费、管理费以及长协船员费。劳务费包括船员薪酬、个人所得税，船员薪酬以船员劳务合同和船员工资表的数额为准；国内航线船舶管理费为每年20万元人民币，国际航线船舶管理费为每年25万元人民币；长协船员总费用为每船21.33万元/年。协议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 2013年1月1日，上海福建国航与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船员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约定国远劳务向上海福建国航所属船舶“国远9”提供船员劳务派遣，上海福建国航向国远劳务支付劳务费、管理费以及长协船员费。

劳务费包括船员薪酬、个人所得税，船员薪酬以船员劳务合同和船员工资表的数额为准；国内航线船舶管理费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国际航线船舶管理费为每年 25 万元人民币；长协船员总费用为每船 21.33 万元/年。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国远劳务以书面形式提醒上海福建国航进行续签，若直至合同期满，上海福建国航无异议，视为合同继续有效。2014 年初，双方确认上述协议在 2014 年继续有效，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2013 年 1 月 1 日，国鸿船务与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船员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约定国远劳务向国鸿船务所属船舶“国远 3”提供船员劳务派遣，国鸿船务向国远劳务支付劳务费、管理费以及长协船员费。劳务费包括船员薪酬、个人所得税，船员薪酬以船员劳务合同和船员工资表的数额为准；国内航线船舶管理费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国际航线船舶管理费为每年 25 万元人民币；长协船员总费用为每船 21.33 万元/年。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国远劳务以书面形式提醒国鸿船务进行续签，若直至合同期满，国鸿船务无异议，视为合同继续有效。2014 年初，双方确认上述协议在 2014 年继续有效，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2013 年 12 月 26 日，福建国航与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定《船员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国远劳务向福建国航所属船舶“国远 1”、“国远 6”、“国远 7”、“国远 8”、“国远 28”、“国远 32”、“海西号”提供船员劳务派遣，福建国航向国远劳务支付劳务费、管理费以及长协船员费。劳务费包括船员薪酬、个人所得税，船员薪酬以船员劳务合同和船员工资表的数额为准；国内航线船舶管理费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国际航线船舶管理费为每年 25 万元人民币；长协船员总费用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国电与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船员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约定国远劳务向上海国电所属船舶“国电 1”、“国电 3”、“国电 5”、“国电 7”、“国远 10”、“国远 12”、“国远 16”、“国远 18”、“国远 20”、“国远 22”、“国远 26”提供船员劳务派遣，上海国电向国远劳务支付劳务费、

管理费以及长协船员费。劳务费包括船员薪酬、个人所得税，船员薪酬以船员劳务合同和船员工资表的数额为准；国内航线船舶管理费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国际航线船舶管理费为每年 25 万元人民币；长协船员总费用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3、船舶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船舶标的	合同编号	租赁方式	租赁本金(万元)	利率	租期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	国电 3	MSFL-2013-[2058]-C-HZ	融资租赁	10,434.00	按 5 年期银行基准利率	2013-7-15 至 2018-6-1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国航	国远 1	MSFL-2013-[2059]-C-HZ	融资租赁	13,000.00	按 5 年期银行基准利率	2013-7-15 至 2018-6-1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国航	国远 8	MSFL-2011-2323-C-ZZ-001	融资租赁	23,804.18	按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上浮 20.3852%	2012-1-15 至 2022-1-15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福建国航	国远 9	交银租赁字 20100091	融资租赁	13,200.00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2011-1-17 至 2016-1-17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	国远 10	MSFL-2011-2323-C-ZZ-002	融资租赁	24,265.14	按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上浮 20.3852%	2012-5-15 至 2022-5-1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	国远 12	MSFL-2011-2323-C-ZZ-003	融资租赁	24,297.08	按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上浮 20.3852%	2012-6-15 至 2022-5-1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	国远 16	MSFL-2011-2323-C-ZZ-004	融资租赁	24,741.49	按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上浮 20.3852%	2012-6-15 至 2022-5-1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	国远 18	MSFL-2013-H1133-C-GZ	经营租赁	保底结合市场水平挂钩分成方式计算	-	2013-5-15 至 2018-5-1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	国远 20	MSFL-2013-H1135-C-GZ	经营租赁	保底结合市场水平挂钩分成方式	-	2013-5-15 至 2018-5-1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	国远 22	MSFL-2013-H1136-C-GZ	经营租赁	保底结合市场水平挂钩分成方式	-	2013-5-15 至 2018-5-15

出租方	承租方	船舶 标的	合同编号	租赁 方式	租赁本金 (万元)	利率	租期
民生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国电	国远 26	MSFL-2013-H1137- C-GZ	经营 租赁	保底结合市 场水平挂钩 分成方式	-	2013-5-15 至 2018-5-15
民生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	福建国航	国远 28	MSFL-2013-H1138- C-GZ	经营 租赁	保底结合市 场水平挂钩 分成方式	-	2013-5-15 至 2018-5-15
民生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	福建国航	国远 32	MSFL-2013-H1140- C-GZ	经营 租赁	保底结合市 场水平挂钩 分成方式	-	2013-5-15 至 2018-5-15

2014年8月12日，福建国航、民生租赁及王炎平签订编号为MSFL-2011-2323-C-ZZ-001-BCXY的《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原编号为MSFL-2011-2323-C-ZZ-001的《国远8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租赁期限变更为：从新的结构化租金表起息日起10年，直至船舶交还之日止，并将租金根据租期分为已执行年度+2年+8年，按阶梯化计算，前两年租赁利率为6%，后8年租赁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上浮38%。

2014年8月12日，上海国电、民生租赁及福建国航签订编号为MSFL-2011-2323-C-ZZ-002-BCXY的《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原编号为MSFL-2011-2323-C-ZZ-002的《国远10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租赁期限变更为：从新的结构化租金表起息日起10年，直至船舶交还之日止，并将租金根据租期分为已执行年度+2年+8年，按阶梯化计算，前两年租赁利率为6%，后8年租赁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上浮38%。

2014年8月12日，上海国电、民生租赁及公司签订编号为MSFL-2011-2323-C-ZZ-003-BCXY的《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原编号为MSFL-2011-2323-C-ZZ-003的《国远12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租赁期限变更为：从新的结构化租金表起息日起10年，直至船舶交还之日止，并将租金根据租期分为已执行年度+2年+8年，按阶梯化计算，前两年租赁利率为6%，后8年租赁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上浮38%。

2014年8月12日，上海国电、民生租赁及公司签订编号为MSFL-2011-2323-C-ZZ-004-BCXY的《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原编号为MSFL-2011-2323-C-ZZ-004的《国远16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租赁期

限变更为：从新的结构化租金表起息日起10年，直至船舶交还之日止，并将租金根据租期分为已执行年度+2年+8年，按阶梯化计算，前两年租赁利率为6%，后8年租赁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上浮38%。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船舶租赁合同均在履行中。

4、重大授信合同

授信方	被授信方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上海国电	公授信字第99012012290155号	2012.5.21-2013.5.21	27000	福建国航以“海西”号船舶为授信额度中不超过10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国电以“国电1”船舶为授信额度下7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福建国航以榕房权证R字第0816139号房产、榕房权证R字第0729026号房产、榕房权证R字第0703041号房产、榕房权证R字第0816140号房产和榕鼓国用(2008)第0262104288号土地使用权、榕鼓国用(2008)第0262101274号土地使用权、榕鼓国用(2008)第0262101485号土地使用权、榕鼓国用(2008)第0262104289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福建国航、远洋投资、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王炎平以其持有的福建国航的500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是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国电	(2014)沪银授信字第0106号	2014.6.23-2015.6.5	3500	上海国电以沪房地虹字第012070号、第012095号、第012099号、第0120100号、第0120106号、第0120107号提供抵押担保	是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国电	YYBSX20140041	2014.12.26-2015.12.25	2200	上海福建国航以沪房地虹字第012097号、第012081号、第012096号、第012082号、第012083号、第012074号提供抵押担保；福建国航、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否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福建国航	公授信字第1400000212995号	2014.12.17-2015.12.17	23450	上海国电、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上海福建国航以其持有的天津国电4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福建国航	平银(福州)授信字(2012)第(A1001301201200023)号	2012.6.25-2013.6.25	5000	上海国电提供保证担保	是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国航	(2014)信银榕贷字第20140893号	2014.8.18-2015.8.18	20000	上海国电以“国电5号”船舶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国电、国鸿船务及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上海福建国航	4102130315	2013.3.29-2016.3.29	3000	上海福建国航以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097号、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081号、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096号、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082号、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083号、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074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是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福建国航	YYBSX20140042	2014.12.4-2015.12.3	3300	上海福建国航以沪房地虹字第012097号、第012081号、第012096号、第012082号、第012083号、第012074号提供抵押担保；福建国航、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否

5、重大借款合同

出借方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国航	平银(福州)贷字(2012)第(B1001301201200053)号	1500	2012.8.22-2013.8.22	上海国电提供保证担保	是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国航	平银(福州)贷字(2012)第(B1001301201200041)号	3000	2012.7.17-2013.7.17	上海国电提供保证担保	是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国航	(2012)信银榕贷字第003547号	3800	2012.11.16-2013.11.6	上海国电以“国电5号”船舶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国电、上海福建国航、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是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国航	(2012)信银榕贷字第003604号	4200	2012.11.19.-2013.11.10	上海国电以“国电5号”船舶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国电、上海福建国航、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是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国航	(2012)信银榕贷字第003619号	2500	2012.11.22-2013.11.22	上海国电以“国电5号”船舶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国电、上海福建国航、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是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国航	(2012)信银榕贷字第004942号	510	2013.10.9-2014.8.27	上海国电以“国电5号”船舶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国电、上海福建国航、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是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国航	(2012)信银榕贷字第004723号	1600	2013.8.27 -2014.8.27	上海国电以“国电5号”船舶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国电、上海福建国航、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是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国航	(2012)信银榕贷字第004962号	3800	2013.10.9 -2014.8.27	上海国电以“国电5号”船舶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国电、上海福建国航、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是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国航	(2012)信银榕贷字第004978号	4200	2013.10.17 -2014.8.27	上海国电以“国电5号”船舶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国电、上海福建国航、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是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国航	(2014)信银榕贷字第005918号	2000	2014.8.27 -2015.8.27	上海国电以“国电5号”船舶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国电、国鸿船务及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否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国航	(2014)信银榕贷字第005886号	3000	2014.8.27 -2015.8.27	上海国电以“国电5号”船舶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国电、国鸿船务及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否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国航	(2014)信银榕贷字第005911号	5000	2014.8.26 -2015.8.26	上海国电以“国电5号”船舶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国电、国鸿船务及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否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国航	(2014)信银榕贷字第005913号	5000	2014.8.26 -2015.8.26	上海国电以“国电5号”船舶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国电、国鸿船务及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否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国航	(2014)信银榕贷字第005912号	5000	2014.8.27 -2015.8.27	上海国电以“国电5号”船舶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国电、国鸿船务及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	福建国航	2190099372014110242	5800	2014.1.24 -2015.2.19	远洋投资提供保证担保、福建国航以“国远7”船舶提供抵押担保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	福建国航	2190099912015110308	5800	首次放款日起12个月	远洋投资提供保证担保、福建国航以“国远7”船舶提供抵押担保	否
兴业银行福州湖前支行	中能电力	流 HQ2012051	4200	2012.9.7 -2013.9.7	福建国航、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国鸿船务以“国远3”船舶提供抵押担保	是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中船融资租赁	(2012)信银榕贷字第002802号	3400	2012.1.6 -2013.1.6	福建国航、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是
交通银	上海	3100102012M100001800	10000	2012.3.14	上海国电以“国电7”号散货船提供抵	否

行上海分行	国电			-2017.3.13	押担保	
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	上海国电	4101140955	2400	2014.10.8 -2015.2.8	上海国电以“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081号、第012082号、第012083号、第012084号、第012096号和第012097号”房屋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是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上海国电	99012012280002	7000	2012.5.21 -2015.3.21	福建国航、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是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上海国电	99012012287561	5000	2012.6.20 -2015.4.20	上海国电以“国电1”船舶提供抵押担保；福建国航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301单元、304单元、306单元及车位提供抵押担保；福建国航、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是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上海国电	99012012289557	5000	2012.5.24 -2015.3.24	福建国航、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是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上海国电	99012012289834	5000	2012.5.23 -2015.3.23	福建国航、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是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福建国航	公借贷字第1400000220263号	16950	2014.12.25- 2017.11.25	上海福建国航以其持有的天津国电4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海国电、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否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福建国航	公借贷字第1400000224995号	4000	2014.12.31- 2017.11.30	上海福建国航以其持有的天津国电4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海国电、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否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福建国航	YYBDK20140137	3300	2014.12.10- 2015.12.8	上海福建国航以沪房地虹字第012097号、第012081号、第012096号、第012082号、第012083号、第012074号提供抵押担保；福建国航、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否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国电	YYBDK20140118	1500	2015.1.7- 2016.1.6	上海国航以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097号、（2006）第012081号、（2006）第012096号、（2006）第012082号、（2006）第012083号、（2006）第012074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福建国航、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	否
海峡客滚	福建国航	FJGH-2013-06-01	2,600	2013.6.1 - 2013.8.31	无	是
远洋投资	福建国航	FJGH-2011-0225-02	15000	2012.1.1 - 2014.12.31	无	是

国欧保 险	福建 国航	FJGH-2013-02-01	600	2013. 2. 1-20 13. 4. 30	无	是
国欧保 险	上海 国电	-	350	2013. 8. 21-2 014. 8. 21	无	是
国欧保 险	上海 国电	-	350	2014. 8. 21-2 015. 8. 21	无	否
平潭综 合试验 区蓝海 物流有 限公司	福建 国航	FJGH-2014-12-01	400	2014. 12. 31- 2015. 6. 30	无	是
福建国 航	福建 中运 投资 有限 公司	FJGH-2014-12-03	8000	2014. 12. 30 - 2015. 6. 29	无	是

6、保理融资合同

合同编号	保理融资额 (万元)	融资利率	受托支付对象	是否履行 完毕
14020232-2013 (EFR) 00043 号	1170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能电力	是
14020232-2013 (EFR) 00047 号	970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能电力	是
14020232-2013 (EFR) 00053 号	1150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能电力	是
14020232-2013 (EFR) 00061 号	1080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能电力	是
14020232-2013 (EFR) 00071 号	1530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能电力	是
14020232-2013 (EFR) 00075 号	7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能电力	是
14020232-2013 (EFR) 00081 号	690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能电力	是
14020232-2013 (EFR) 00083 号	2220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能电力	是
14020232-2013 (EFR) 00092 号	1760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能电力	是
14020232-2014 (EFR) 00048 号	970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能电力	是
0140200007-2014 (EFR) 00052 号	13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能电力	是
0140200007-2014 (EFR) 00058 号	1350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能电力	是
0140200007-2014 (EFR) 00060 号	720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能电力	是
0140200007-2014 (EFR) 00062 号	1650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能电力	是
0140200007-2014 (EFR) 00066 号	13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能电力	是
0140200007-2014 (EFR) 00072 号	450	基准利率上浮 10%	国远劳务	是
0140200007-2014 (EFR) 00074 号	11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能电力	是
0140200007-2014 (EFR) 00076 号	5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能电力	是
0140200007-2014 (EFR) 00078 号	6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能电力	是

2014年4月1日，上海国电与工行鼓楼支行签订编号为14020232-2014年鼓楼（保）字001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国电同意为福建国航在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内与工行鼓楼支行形成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00,000,000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7、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流 HQ2014019-DB1	福建国航	远洋投资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4000	2014-1-22至2015-1-22	保证	是
流 HQ2014019-DB3	国鸿船务	远洋投资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4000	2014-1-22至2015-1-22	抵押	是

2014年1月22日，远洋投资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HQ201401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5年1月22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由国鸿船务以“国远3”货轮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福建国航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8、船舶买卖合同

(1) 2013年2月6日，中鸿（香港）海运有限公司与LEAD SPRING LIMITED签订《船舶买卖协议》，中鸿（香港）海运有限公司向LEAD SPRING LIMITED采购MV“TARAPACA”号船舶，价格为10,000,000美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此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14年5月14日，福建国航与江门市中新拆船钢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ZX2014GL002的《船舶买卖协议书》，福建国航向江门市中新拆船钢铁有限公司出售“海西号”船舶，总价为人民币25,645,350.51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此合同已履行完毕。

(七) 环保、安全管理、保险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环保问题。按照《ISM 规则》和《NSM 规则》的要求，公司在海上环保体系的相关文件对环境保护的程序和要求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要求船岸各级人员牢记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和措施，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保持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以达到防止环境污染的目标，确保本公司所经营的船舶在经营过程中能够满足环保要求。同时，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环保方面的新法规和新规则，同时加大对环保技术改造的投入，将环境污染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以避免对环境，特别是对海洋环境造成危害。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守环保的相关规定，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营运管理

公司已按照《ISM 规则》和《NSM 规则》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安全营运管理体系，并明确了相关人员的责任、权利和相互关系以及相关的具体操作程序。目前，公司所属从事干散货运输、煤炭销售、船舶管理等业务的公司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本公司经营的干散货船舶均已取得了《安全管理证书》。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守安全营运的相关规定，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水上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营运方面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情况。

3、保险情况

公司已为所有船舶投保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所有船舶均取得了《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除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公司还为每艘船舶投保了船舶一切险和船东保障与赔偿责任保险，在船舶发生保险事故后，不但可以补偿或减少公司由此带来的损失，而且可以弥补或减少由法律、合同以及侵权带来的责任、损失。

2013 年、2014 年公司船舶保险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船舶保险费
-----	-------

2013 年	19,712,258.48
2014 年	20,859,997.16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地
福建国航（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中鹏（香港）海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上海国电（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OCEAN VITALITY SHIPPING(HK) CO.,LTD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福建国航（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 592.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炎平，经营范围为：船运、贸易和船舶买卖。

中鹏（香港）海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炎平，经营范围为：国际船运及贸易。

上海国电（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 10,000 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炎平，经营范围为：国际船运及贸易。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 100,000 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炎平，经营范围为：国际船运及贸易。

OCEAN VITALITY SHIPPING(HK) CO.,LTD 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 1,000 港元，法定代表人为辜伟峰，经营范围为：船舶买卖、船舶中介。

（九）质量控制情况

《ISM 规则》是国际海事组织颁布的船舶安全管理及营运和防止污染的国际规则，中国是该规则的缔约国，已结合中国实际情况颁布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试行）》（《NSM 规则》）。海事局是该等规则的执行机构，并发给符合 ISM 要求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以证明

其船上管理已按照认可的安全管理体系运作。

本公司已按照《ISM 规则》和《NSM 规则》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并明确了相关人员的责任、权利和相互关系以及相关的具体操作程序。本公司经营的自有船舶均已取得了《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迄今为止，本公司已建立融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全球契约社会责任为一体的综合管理体系。

（十）船舶的维修和保养情况

公司船舶的维修保养是按照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中相关规定执行的。《钢质海船入级规范》中对船舶的检验种类与周期有明确规定，检验种类有年度检验、中间检验、船底外部及有关项目的检验以及特别检验，船舶按规定定期检验是取得年检证书的必要条件，公司不存在大量船只维修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船舶经常性维修及大修费用统计如下：

船只	使用状况	2013 经常性维修		2013 年坞修（大修）	2014 经常性维修		2014 年坞修（大修）
		2013 航修	2013 配件		2014 航修	2014 配件	
国电 1	正常运行	44.42	29.89	-	46.72	18.03	117.23
国电 3	正常运行	45.99	23.69	-	75.32	20.30	270.30
国电 5	正常运行	12.63	28.43	147.32	38.82	9.93	112.99
国电 7	正常运行	5.43	17.40	-	5.84	28.82	100.37
国远 1	正常运行	38.21	25.63	-	6.75	12.10	276.39
国远 10	正常运行	5.50	13.33	-	5.43	88.40	4.51
国远 12	正常运行	3.94	1.67	-	5.53	13.05	7.53
国远 16	正常运行	1.10	13.24	-	3.80	14.30	2.08
国远 18	正常运行	0.56	6.31	-	8.51	23.16	-
国远 20	正常运行	0.54	13.50	-	9.32	56.67	-
国远 22	正常运行	0.90	8.58	-	6.65	46.51	-
国远 26	正常运行	4.16	11.53	-	9.30	46.51	-
国远 28	正常运行	7.46	26.70	-	32.94	23.11	-
国远 3	正常运行	27.42	19.18	82.52	6.80	7.96	118.32
国远 32	正常运行	1.78	8.65	-	25.99	15.60	-
国远 6	正常运行	14.71	23.69	-	20.98	33.93	175.14
国远 7	正常运行	26.75	27.51	163.62	17.60	40.70	-
国远 8	正常运行	2.56	18.30	-	39.25	23.94	5.38
国远 9	正常运行	14.55	21.09	-	20.79	22.07	131.64
海西	2014 年拆	16.98	20.50	113.62	3.06	14.30	-

船							
船舶杂费		89.16	30.91	-	123.42	38.40	37.08
小计：		364.78	389.72	507.08	512.81	597.78	1,358.95
年度合计			1,261.58			2,469.55	
主营成本-运输劳务			111,355.91			119,861.65	
年度维修费占主营成本比例			1.13%			2.0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上干散货运输业，拥有与业务相关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权、国际海运辅助业经营权、水路运输经营权、水路运输服务经营权、以及煤炭经营权等业务资质。对于运输业务，为了满足公司下游行业煤炭、钢铁、电力、粮食等行业客户不断增长的运输需求，同时考虑到干散货运输市场投入大、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公司以自有运力为基础，通过租赁运力补充扩大运力规模，有效地整合了运输资源，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运输要求。基于干散货运输行业特点，公司坚持“以开发和维护大宗货主为主，适当发展中小客户”的客户开发模式，目前已与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福建分公司、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面对干散货运输市场竞争的异常激烈，运力供给过剩，利润明显降低的情况，公司以利润优先为经营目标，淘汰船龄较长的船舶，降低运输成本，最大程度地实现公司利润。

在航运市场不景气的态势下，公司积极开拓业务种类，一方面，利用与煤炭行业的密切关系，开展煤炭销售业务，作为运输业务的货源，带动公司煤炭运输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利用其自身优势，积极发展与航运、船舶相关的其他服务，实现航运业内部的多元化。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客户开发模式、运力管理模式、航运管理模式和采购模式。

（一）客户开发模式

基于干散货运输行业特点，公司坚持“以开发和维护大宗货主为主，适当发展中小客户”的客户开发模式。由于水上运输企业的固定资产较大，固定成本较高，营运风险较大，对此，为了降低企业的运营风险，企业必须有充足、稳定的运输货源。因此，公司非常重视具有稳定运量需求的大客户的开发，并和这些大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签订 COA 合同，为了与大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给予大客户优先运输权，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发新客户。公司的运输业务主要服务对象包括电力企业、能源企业、粮食企业和钢铁公司等。从运输劳务业务客户构成上看，公司运输劳务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天津国电公司、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KARARA MINING LIMITED、TERMITE RESOURCES NL、BHP BILLITON FREIGHT SINGAPORE PTE.LTD 等，此外，公司还与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福建分公司、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客户相对固定。

（二）运力管理模式

由于干散货运输船舶投入大、干散货运输市场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等特点，公司采取在拥有一定量自有运力的基础上通过租赁形式来扩充公司的运力。自有运力收益较高，同时伴有较高的风险，租赁运力具有风险小收益小相对灵活的特点。根据航运市场和船舶租赁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的租赁运力采取期租、程租、期租+程租等租赁方式，以实现最佳的运力结构。

（三）航运管理模式

1、主要航线

公司主要根据发货港及到货港来确定航线。国内沿海及内河运输主要以电煤运输为主，目前，北方煤炭的主要装船港包括秦皇岛港、黄骅港、天津港、唐山港、青岛港、日照港、连云港七大港口，卸货港主要为华东、华南的沿江、沿海各电力、冶金、石化等企业所在地港口及货主码头。国际远洋航线主要包括澳大利亚、印尼、巴西等。

2、船舶航行管理

对于自有运力船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配备船长、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等相关人员，一般每艘船配置 20-26 人，由船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对船舶进行航行管理。

对于期租和程租的船舶，船员由船东进行配置，公司不参与船舶航行管理。

3、船舶维修和保养

公司船舶的维修和保养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船舶管理全面负责，船舶的维修主要依据上海船舶管理制定的《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和船舶以及设备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船舶以及设备年度维修保养计划。同时，上海船舶管理根据其对船舶具体技术状况的评估结果、船级社证书的时限要求、以及船舶的航线与货运安排等因素，进行船舶的维修保养。公司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监督船舶的修理和保养情况。在公司严格的日常维护管理下，船舶保养普遍较好，船舶维修费用支出较少。

（四）采购模式

公司提供运输服务需要采购的主要物品包括燃油及备件。

对于燃油采购，根据公司航运部制定的船舶航线计划，由船舶提出申请，上海船舶管理公司按照船舶积载最佳经济效益选择加装港口，依据公司规定的制度和程序，由物供部在主要供应商之间进行比价后确认报价，报安技部、公司分管副总裁审核后采购装船，由船舶进行计量监督并封样保存。公司在沿海各港口与部分燃油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燃油供应关系，公司和燃油供应商采取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备件主要包括：船舶主机备件、船舶发电原动机备件、船舶燃油分油机备件、船舶滑油分油机备件、船舶主空压机备件、船舶辅锅炉备件、船用泵备件、船用电器备件、船用阀门备件、船用空调备件、船用冷藏机备件和船用其它辅助设备备件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备件采购和跟踪控制程序，保证采购备件的质量，同时借助信息系统的劣势简化采购的流程，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备件采购由船舶端提出申请，上海船舶管理公司对备件进行数量审核，物供部在主要

供应商之间进行比价后报安技部进行价格审核、最终经公司分管副总裁审核后采购装船。

六、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归属于 G55 水上交通运输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公司行业归属于 G552 水上货物运输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552 水上货物运输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2121210 海运业。

水上货物运输从运输标的来分，可分为干散货运输和集装箱运输；从运输航道来分，可分为国际远洋运输、国内沿海运输和内河运输。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国际远洋和国内沿海及内河干散货运输业。

1、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交通运输部是国务院主管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主要部门。该部门行使着对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管理职能，如行业发展规划、法规制定、安全监管、运力审批、港口航道管理等。交通运输部派驻的分支机构分设海事、船检、通信管理等机构，承担上述水运行业管理职责具体工作。

交通运输部的直属部门中国船级社（简称 CCS），是中国唯一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中国船级社通过对船舶和海上设施提供合理和安全可靠的标准，通过提供独立、公正和诚实的入级及法定服务，为航运、造船、海上开发及相关的制造业和保险业服务，促进和保障人命和财产的安全、防止水域环境污染服务。

我国航运企业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宏观调控下，在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和中国航海协会等相关组织提供协调、咨询等服务基础上遵循市场化方式进行经营。

水上交通运输行业法规涉及到运输资质、航行安全、环境保护、船舶登记、船员管理和运输合同等多方面规范。目前公司所处的水上交通运输行业的主要规范性文件包括：

规范内容	规范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	--------	------	------

船舶登记、 船舶安全管理、船员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995-1-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2004-8-1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2010-3-1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2007-9-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	2008-7-1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2012-3-1	交通运输部
水上运输经营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3-7-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2002-1-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2003-3-1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3-1-1	国务院
	《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2001-4-1	交通运输部
航行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4-1-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2-8-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1993-2-14	国务院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000-4-1	全国人大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010-3-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2006-1-1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2008-1-1	交通运输部
运输合同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987-7-1	交通运输部

另外，对于远洋运输，还涉及到中国作为缔约方的相关国际条约及《ISM 规则》和《ISPS 规则》等。

2、行业支持政策

水上交通运输业是交通运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我国一直非常重视水上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制定相关政策促进水上交通运输业的健康发展。

水上运输行业相关政策如下：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11年1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	积极推进长江水运发展，加快建设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节能减排。
2011年3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按照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化衔接的要求，加强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城市公共交通的有机衔接，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2011年5月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一主题，紧紧围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切实突出了“三个服务”的交通运输发展宗旨，充分体现了“适度超前”的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是引领和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纲领性文件
2012年6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促进我国国际海运业平稳有序发展的通知》	要求提高对国际海运业健康发展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推动国际海运业结构调整升级；着力构建良好的行政服务环境；强化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加强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加强合作提高企业抵御危机和防控风险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督导确保水上交通安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应对危机中的积极作用。
2012年7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完善管理促进国内航运业健康平稳发展的意见》	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航管理机构要做好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监测和分析、加强市场宏观调控、规范市场准入、加强市场监管、开展运政管理工作专项检查等五项措施，进一步促进国内航运业健康平稳发展。
2012年9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鼓励和引导水运行业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的若干意见》	积极引导民营水运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
2012年10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快“十二五”期水运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按照“兴内河、优港口、强海运”的总体思路，积极推进水运结构调整工作。
2013年8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促进航运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淘汰老旧运输船舶，优化运力结构”、“加强政策引导，促进航运业转型升级”、“加强市场监管，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提高竞争力”、“强化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等促进航

			运业转型升级等若干意见。
2014年9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了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优化海运船队结构方面，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的专业化船队；大力发展战略环保、经济高效船舶，积极发展原油、液化天然气、集装箱、滚装、特种运输船队，提高集装箱班轮运输国际竞争力；有序发展干散货运输船队和油轮经济，巩固干散货运输国际优势地位，培育区域油轮运输品牌。

3、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水上货物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与经济和贸易高度相关。由于不同国家、地区的资源分布不均衡，生产分工不同，因此，社会化生产的平衡需要通过贸易加以调节，贸易活动形成的货流构成了对水上货物运输的需求，水上货物运输业通过提供船舶运输和劳务形成了航运供给，航运需求、航运供给及航运活动，构成了水上货物运输市场的主要内容。

水上货物运输行业内的企业业务涵盖了综合运输服务的整个产业链：包括不同国家港口间的远洋运输服务，国内不同港口间的沿海及内河运输服务，港口至托运人或受货人的多式货物联运，以及与之相关的港口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船舶交易、船舶管理、航运金融等航运服务。行业特点如下：

①周期性较强

由于水上货物运输行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贸易的发展，而贸易与经济发展紧密相连。因此，受经济周期影响，水上货物运输业是一个周期性较强的行业。

②市场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航运市场的供给难以随时随地与需求相吻合，这是由于船舶吨位的增加和退出都需要时间，因此，当运输需求发生变化时，航运供给并不能随时与之相适应。此外，航运供给和需求在时间、地点上往往也存在着差异，这种供需不平衡容易导致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市场运价水平具有较高的不可预测性。

③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

水上货物运输行业是高投入的行业。由于船舶的造价高、定造周期长，因此

通常需要较高的投入。

④技术专业性较高

对水上货物运输市场的经营者来说，在航行技能、安全管理及遵守各国及国际组织制定的适用法规和有关规则等方面，根据经营的区域、货物种类、运输方式的不同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专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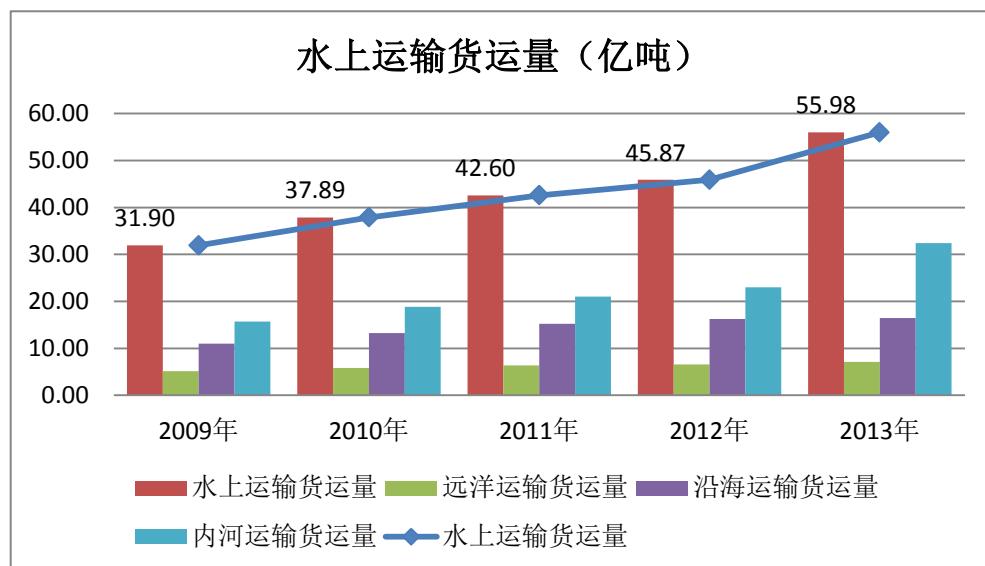
2008 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风暴迅速蔓延全球，世界经济整体放缓，带动水上货物运输需求明显放缓，运力供给相对过剩，使得国际运输价格大幅暴跌，水上货物运输行业整体进入下行周期。虽然在中国一系列保增长促内需的刺激经济方案带动下，水上货物运输业目前正在逐渐走出低谷，水上货物运输需求将随着全球经济的好转而温和复苏，但仍将受到运力过剩和全球经济复苏出现波折的困扰。

公司所涉及的水上运输主要为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和国内沿海及内河干散货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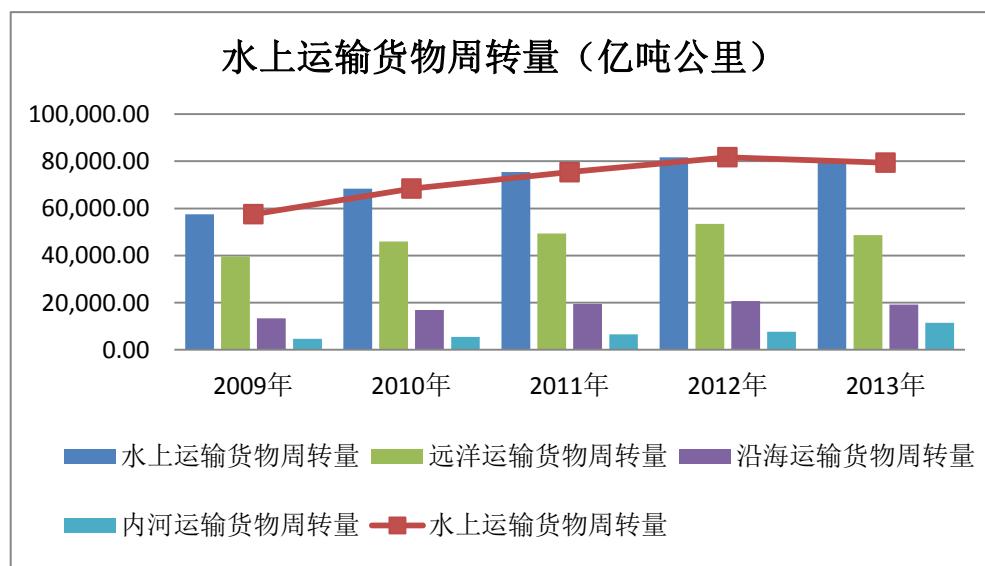
（1）水上货物运输业发展现状

当前，世界经济继续缓慢复苏，运输需求增长放缓，在我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决策部署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增长，全国水路货运量、货物周转量、港口货物吞吐量继续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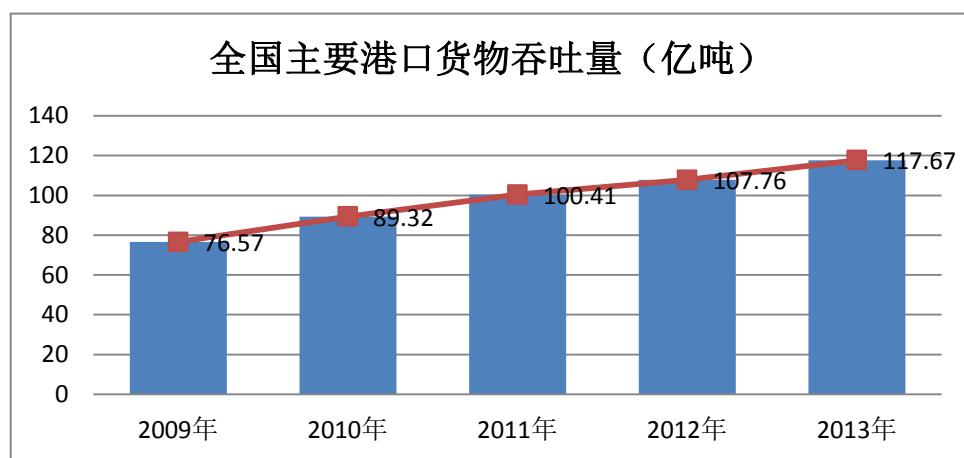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近年来，我国水上货物运输的指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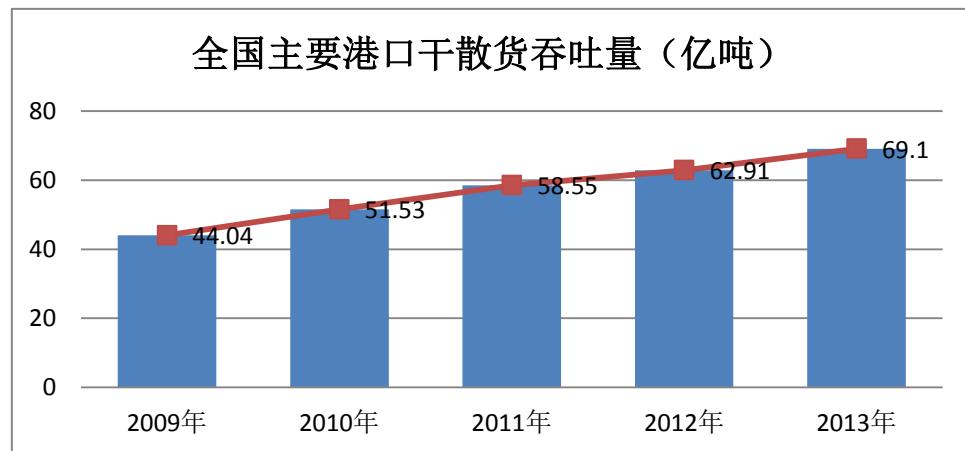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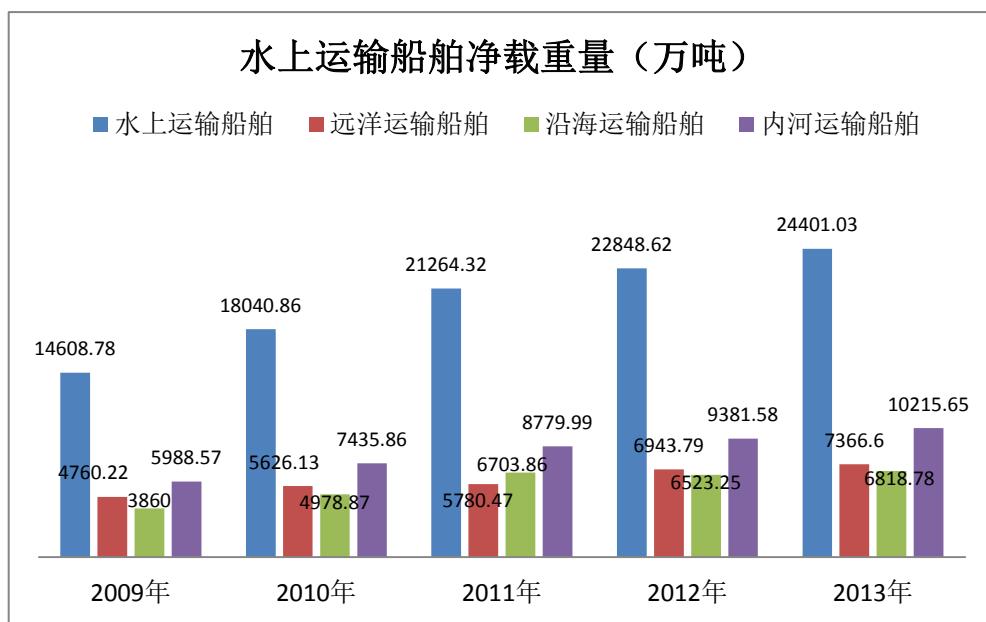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 干散货运输业发展现状

I. 干散货运输行业介绍

i. 航运货物的分类及干散货的概念

根据货物的形态和包装，航运界将水上运输货物划分为液体货、干散货、件杂货 3 大类。其中液体货物包括石油、成品油、液化燃气、液态化学品、以及其他液体货物。干散货指可以不经包装直接放入船舶货舱内的干货，主要包括各种初级产品和原材料，通常根据运输批量的大小，干散货又分为大宗散货和小宗批量散货两类，大宗散货主要有煤炭、金属矿石、粮食等。小宗批量散货包括钢铁、

木材、化肥、水泥等。件杂货主要包括机电设备、化工、轻工医药及其他工业制成品、农牧渔业产品等。

ii. 主要干散货运输船型

干散货运输必须通过干散货船进行，干散货船按照载货能力主要划分为海岬型、巴拿马型及灵便型等三个主要船型，其中灵便型又可分为超灵便型和灵便型。

船型	吨位（万吨）	主要运载货物
海岬型	10 以上	铁矿砂、煤炭
巴拿马型	6—10	煤炭、水泥、化肥、粮食等
超灵便型	4—6	
灵便型	4 以下	煤炭、铁矿砂、杂货、水泥、钢材、木材等

iii. 干散货运价指数

在航运业中，为了反映运价及其市场的景气程度，人们采用相关的运价指数。目前在国际干散货运输中，反映干散货运输的运价指数主要有：BDI、BCI、BPI 和 BSI 等。

BDI(Baltic Dry Index): 也称波罗的海运价综合指数，反映国际上整个干散货运输市场的综合运价指数，由 BCI、BPI 和 BSI 根据确定的原则计算而来，是航运业的经济指标，它包含了航运业的干散货交易量的转变。

国内也编制各种干散货运价指标体系，比如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反映我国沿海干散货航运价格的“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CCBFI）”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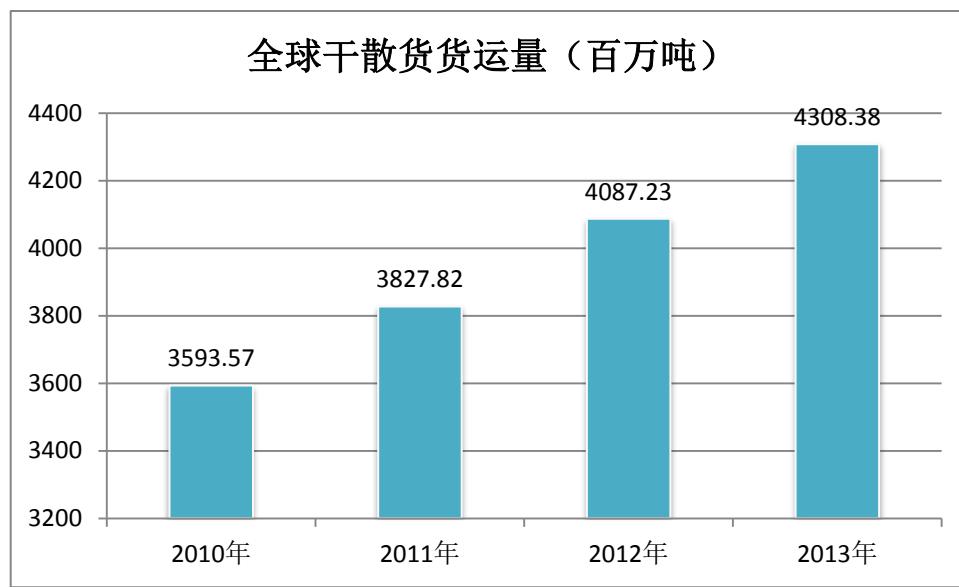
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CCBFI）：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以 2000 年 1 月为基期、以 1000 点为基期指数，选取中国沿海煤炭、原油、成品油、金属矿石和粮食为指数样本货种编制的运价指数。

II. 国际干散货运输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等不利因素影响，全球大宗商品需求减速，以及整个航运业的运力过剩现象的影响，国际干散货运价近年来一直在低位徘徊，干散货运力出现供需失衡。

①货运量

根据克拉克森统计, 2012 年、2013 年国际干散货海运贸易量分别为 40.73 亿吨、43.00 亿吨, 分别较上年增长 6.5%、5.2%。2012 年、2013 年国际干散货海运周转量分别为 214,090 亿吨海里、227,720 亿吨海里, 分别较上年增长 6.4%、3.6%。货运量及货运周转量均呈现增速放缓。



数据来源: 克拉克森

②运力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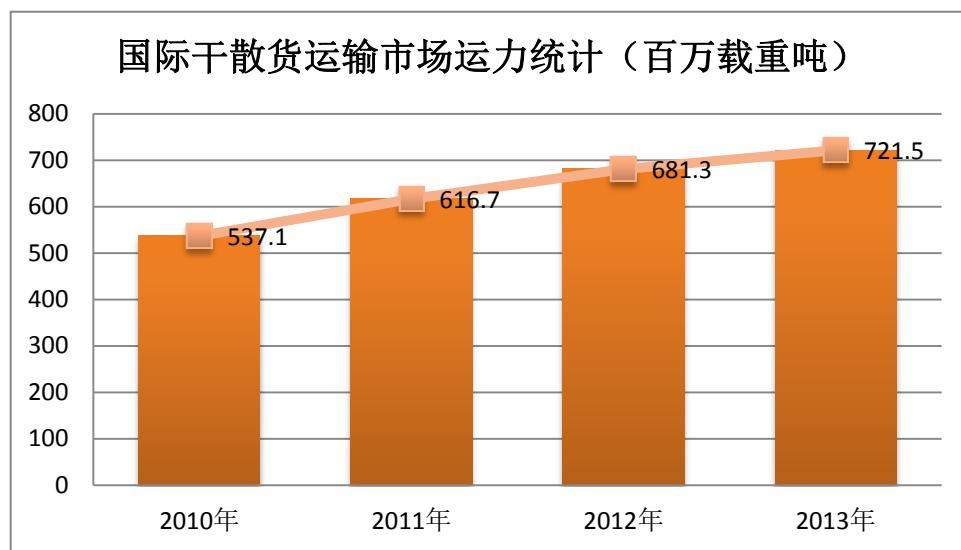
2012 年、2013 年全球干散货运输市场分别交付运力 9820 万载重吨、6210 万载重吨, 2013 年船舶交付量有所下滑。截至 2013 年末全球干散货运输市场的运力达到 7.215 亿载重吨, 运力增幅为 5.9%。其中, 海岬型船舶、巴拿马型船舶、超灵便型船舶、灵便型船舶的运力增幅分别为 5.0%、9.2%、7.4%、-0.3%, 巴拿马型船舶仍维持了较高的运力增幅。

全球干散货船现有运力统计

单位: 百万载重吨

船型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海岬型	209.5	249.5	279.3	293.2
巴拿马型	134.6	151.8	170.0	185.7
超灵便型	111.1	130.6	146.3	157.1
灵便型	81.8	84.8	85.8	85.5
合计	537.1	616.7	681.3	721.5

数据来源：克拉克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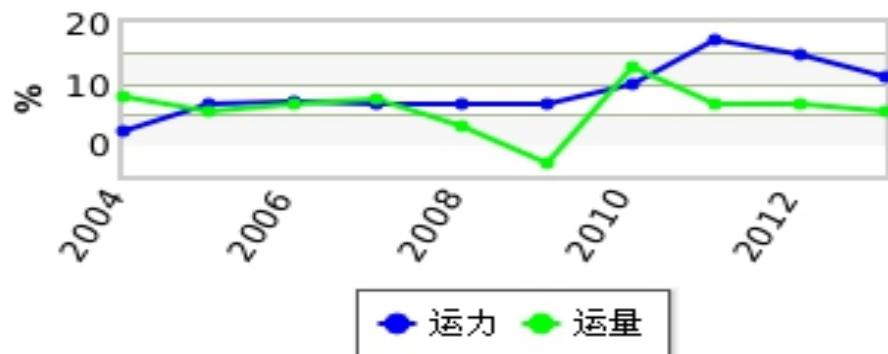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克拉克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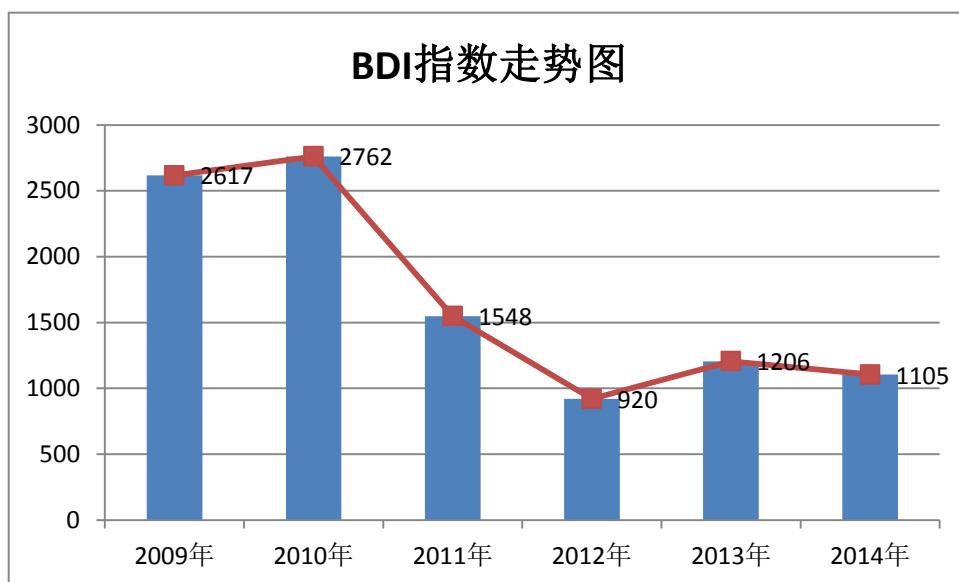
③运输价格

金融危机之后，2010 年以来全球干散货运输市场持续的高运力交付量，而干散货货运量增幅有限，市场供需严重失衡，国际干散货运价处于低位徘徊，根据波罗的海交易所发布的国际干散货运价指数（BDI），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 BDI 指数年平均值分别为 920 点、1206 点、1105 点。2013 年较 2012 年上涨 31.1%，主要是受益于全球宏观经济面的改善及谷物需求的增长，2013 年全球干散货运输市场供需形势有所改善；进入 2014 年，航运市场依旧低迷，呈现出运量增长放缓、运力持续过剩，运价低位波动的态势，大宗散货需求疲弱，干散货市场并无明显改善，BDI 指数全年均值 1105 点，2014 年较 2013 年同比下降 8.37%。

国际干散货运输市场供需变化趋势图



资料来源：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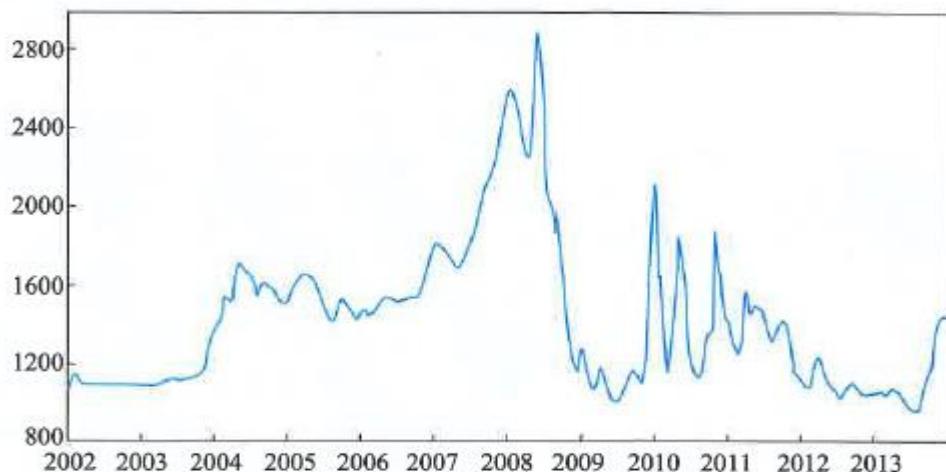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波罗的海交易所

III. 国内干散货运输行业发展现状

i. 沿海干散货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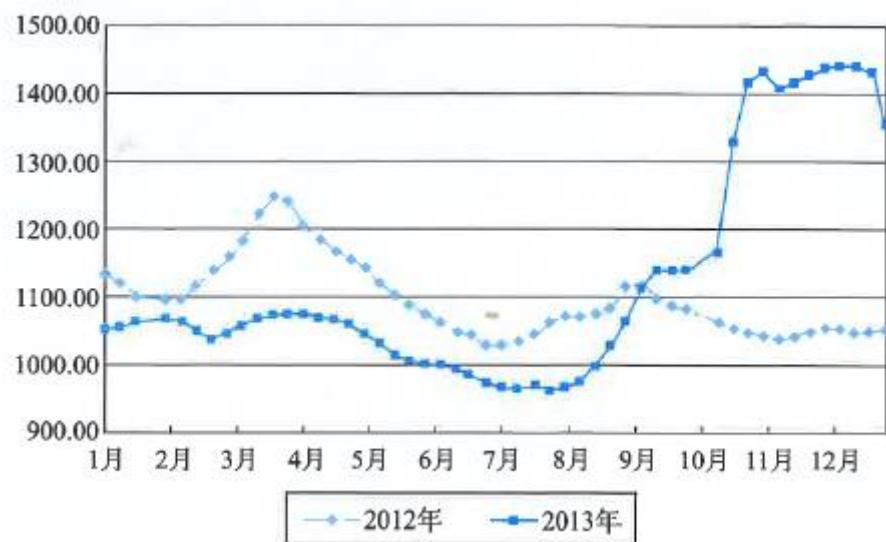
①运输价格

作为国际干散货运输市场的一部分，中国沿海散货运价与国际干散货运价走势基本保持一致，全球金融危机重挫国际航运市场的同时，也令中国沿海干散货运输市场持续低迷。但是，由于沿海干散货运输主要由南北航线的电煤、粮食运输和进口铁矿石的中转运输构成，货主是国内电厂、粮食加工企业和钢铁厂，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更为密切。在中国宏观经济稳步发展及国内经济复苏走强的背景下，沿海干散货市场变动相对平缓。



资料来源:《2013年中国航运发展报告》

2012年,沿海干散货运价加速大幅下跌,全年呈现“M”型走势,总体运价全年都处于低位震荡,其中运力过剩是制约运价的最主要因素。进入2013年,中国沿海干散货运输市场呈现出“冰火两重天”走势。前半年延续低迷,后半年受船舶周转率降低及旺季需求大幅提高的影响,运价快速上涨。



资料来源:《2013年中国航运发展报告》

沿海煤炭运输市场:

2012年我国沿海煤炭运输市场持续低迷,全年呈“M”型走势,波动下行。春节过后,工厂复工、复产以及大秦线检修预期带动,下游企业积极运煤、存煤,煤炭运输市场迎来第1轮上涨行情,运价持续走高。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沿海

煤炭货种指数在 3 月 23 日迎来全年最高点 1392.17 点。之后，水电充足、进口煤炭增加等多方施压，国内煤炭需求一蹶不振，电厂煤炭库存高企，运价直转之下，至 6 月 29 日沿海煤炭运价指数收于全年最低点 1105.22 点。7、8 月的“迎峰度夏”引领煤炭运价走出一小波回升行情。高库存、低需求、闲置运力居高不下因素使得煤炭运价始终地位徘徊。2012 年，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沿海煤炭货种运价指数平均值为 1195.43 点。较上年下降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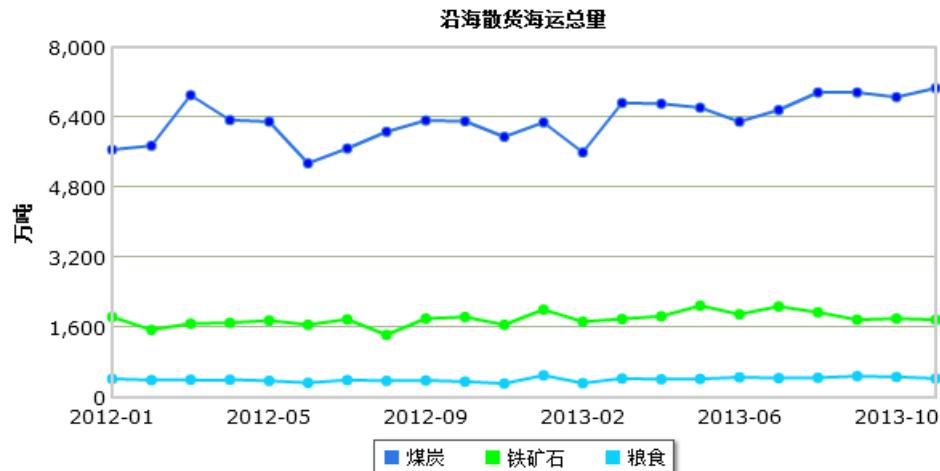
2013 年，我国沿海煤炭运输市场运价呈前低后高态势。上半年，受需求总体偏弱、煤炭进口冲击以及内贸煤价单边下行影响，运价低位徘徊。三季度随着国际散货运输价格的快速上涨，推高了进口煤到岸价格，国内煤炭优势显现，煤炭采购积极性明显提升。四季度，主要煤炭供应企业为了年度合同谈判，提高煤炭销售价格，导致供求关系紧张。沿海煤炭运价自 8 月份起急速拉升，10 月呈现垂直上扬态势。12 月，煤电企业年度谈判进入博弈阶段，电厂减少内贸市场煤采购，运价快速跌落。2013 年，沿海煤炭货种运价指数平均值 1229.51 点，较上年增长 2.9%。

沿海金属矿石运输市场：

2012 年，沿海金属矿石运输需求平稳增长，但在运力过剩的大背景下，总体行情表现疲软，运价震荡下挫。3 月中旬由于天气回暖、钢厂开工率恢复、对基建项目投资略有信心以及煤炭市场运价上涨带动金属矿石运价一度小幅走高，其余行情疲软。尤其进入 8、9 月份，受煤炭运输市场运价暴跌，船东陆续封船推出运输市场的影响，铁矿石市场行情随煤价走低。2012 年全年沿海金属矿石货种运价指数平均值为 927.55 点。较上年下跌 15.2%。

2013 年，沿海金属矿石运输需求平稳，市场行情呈现先低后高的总体走势。上半年尽管二程矿运运输稳步增长，但运力供给严重过剩，沿海金属矿石运价低位徘徊。三季度，在运力供给阶段性紧缺的影响下，铁矿石运价跟随煤价出现一波上涨行情，2013 年，沿海金属矿石货种运价指数平均值为 874 点，较上年增长 18.0%。

②货运量



资料来源：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

③运力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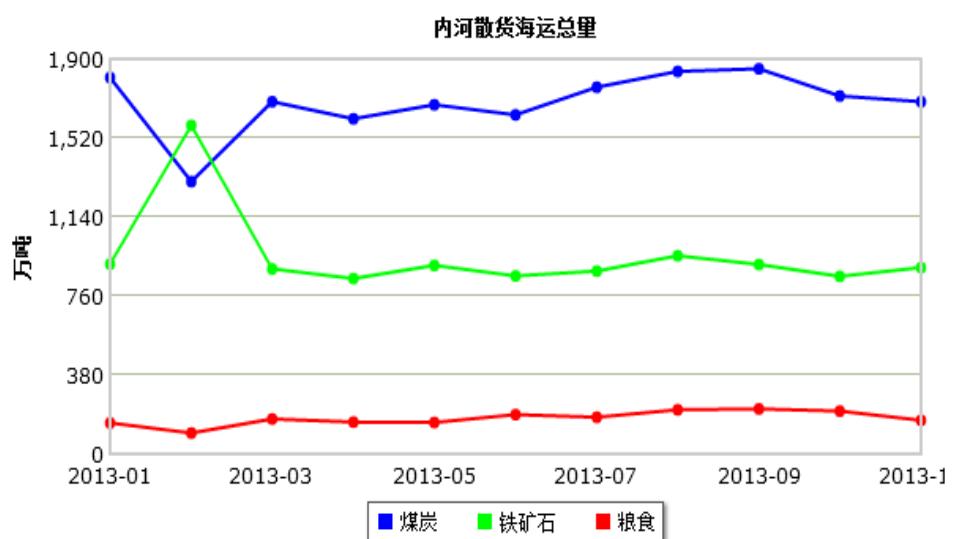
根据《2012 年中国航运发展报告》，截至 2012 年底，从事国内沿海运输的万吨以上干散货船舶共计 1618 艘、4940 万载重吨，投入运营的新建船舶共计 689 万载重吨。2013 年，国内沿海干散货船运力规模继续增长，增速放缓。根据《2013 年中国航运发展报告》，截至 2013 年底，从事国内沿海运输的万吨以上干散货船共计 1727 艘、5518 万载重吨，载重较上年增长 11.7%，增幅较上年下降 3.5 个百分点。由于航运市场低迷，2013 年投入营运的新建船舶运力有所下降，共计 658.2 万载重吨。

ii. 内河干散货运输

2012 年，长江沿线区域经济平稳增长，煤炭、金属矿石、矿建材料等货物吞吐量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下滑。长江水系煤炭、金属矿石、矿建材料和水泥四大货种占干线港口货物总吞吐量的 65.1%，海进江煤炭运输量近年来保持着强劲的上升势头。由于煤炭进口量大幅增长，带动“海进江”煤炭转运量继续增长，其中，南京港“海进江”煤炭量继续增长，内贸进港量合计达 3569.2 万吨，较 2011 年增长 1.4%。长江干线规模以上港口金属矿石吞吐量为 3.6 亿吨，较 2011 年增长 10.3%，其中内贸进港量 1.91 亿吨，增长 1.8%。京杭运河煤炭主要发运港徐州港煤炭内贸出港量完成 1959.1 万吨，较 2011 年下降 19.8%。黑龙江水系内河主要港口（哈尔滨港、佳木斯港）矿建材料内贸进港量完成 122.3 万吨，较

2011 年增长 7.2%，主要港口煤炭吞吐量完成 29.3 万吨，较上年增长 10.2%。

2013 年，长江沿线区域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煤炭、金属矿石、矿建材料等货物吞吐量继续增长，长江干线货物吞吐量中，煤炭、金属矿石、矿建筑材料和水泥四大货种占干线港口货物总吞吐量的 66.7%，海进江煤炭运输量继续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长江沿线南京及其以下港口（不含上海）煤炭内贸进港量合计 26999.7 万吨，较 2012 年增长 5.0%。长江干线规模以上港口金属矿石吞吐量为 4.08 亿吨，较 2012 年增长 10.3%，其中内贸进港量 2.15 亿吨，增长 9.4%。京杭运河煤炭主要发运港徐州港煤炭内贸出港量完成 2198.2 万吨，较 2012 年增长 12.2%。黑龙江水系内河主要港口（哈尔滨港、佳木斯港）矿建筑材料内贸进港量完成 122.3 万吨，与 2012 年持平，主要港口煤炭吞吐量完成 22.1 万吨，较上年下降 24.6%。



资料来源：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众所周知，干散货运输业是资本密集、投资回报周期长的行业。由于船舶具有造价高的特点，尤其是大吨位散货船对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大，市场准入门槛相比小吨位船要高，所以干散货运输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才能实现并保持规模优势。与此同时，船舶供应相对于航运需求的滞后性增加了干散货运输企业的经营

风险和整个干散货运输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提高了对干散货运输企业的资金要求，这也迫使大部分优秀的干散货运输企业采用自有船舶与租赁船舶相结合的运营方式灵活经营。此外，部分船员的高工资、部分船舶的维护和维修高费用，也提高了干散货运输企业的运营成本。因此，干散货运输企业资金需求量大，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2）客户及货源壁垒

从事干散货运输的企业固定资产大，投资成本高，航次装载的货种单一并且载货量大，需要有较为稳定的货源保障。煤炭是国内沿海运输最大的货种。电煤需求主要集中在国内五大电力集团的火力电厂，市场煤焦炭、金属矿石等货种的货主主要为大中型钢厂、电力企业等，货主的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从事干散货运输的企业需要长期稳定的大客户资源作为业务量的重要支撑，从而一定程度上规避行业系统性风险。

（3）技术管理壁垒

水上货物运输业在船舶技术、船舶检验、安全管理、船员配置等方面有一定的准入条件。由于水上货物运输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国家对水上货物运输业的安全管理及人员资质等方面均制定了高于一般行业的标准，特殊的海运环境（台风、季雾、港口冰冻等）也对船舶新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就要求从事水上运输业的企业有较为成熟的业务技术体系及一批数量充足、质量过硬的技术、管理人员，上述技术条件要求对于新企业从事水上货物运输业务构成一定的阻碍。

（4）外资限制壁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也不得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或者以互换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批准，在中国注册登记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船舶，不得经营沿海、江河、湖泊以及其他通航水域的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修订）》将水上运输行业列为

外商投资限制产业。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我国宏观经济发展良好

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宏观经济一直保持持续、健康、稳步的发展。根据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势头。干散货运输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因此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的增长为干散货运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②国家行业政策的支持

为适应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增长需求，推动水上运输相关产业的发展，中国努力深化航运改革，采取积极、开放的航运政策，为水上运输业提供公平、自由和宽松的发展空间。

为了应对当前航运业面临的严峻形势，交通运输部于2013年、2014年相继出台了《关于促进航运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从优化运力结构、促进航运业转型升级、创造发展环境、提高航运竞争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优化海运船队结构、发展节能环保及经济高效船舶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同时，中国逐步成为航运自由化和便捷化的倡导者和实践者，在国际双边多边合作中，主张逐步废除各种形式的贸易壁垒和保护措施，进一步开放航运市场，实行更加宽松的市场政策。

在此日臻完善的政策环境下，中国水上运输业将获得公开、合理、平等的国内外竞争环境，这都将促进水上运输业的良性发展。

③自由贸易区为航运业注入活力

首先，自由贸易区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国际航运中心的贸易基础，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将从腹地贸易货物以及国际中转货物两方面提升港口货量；其次，自由贸

易区的设立将促进航运中心关于仓储设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其他硬件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

④我国资源的资源禀赋和经济格局状况

我国地大物博，资源禀赋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点，比如，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中国西北部，但经济发达、煤炭需求旺盛的地区分布在东南沿海；我国的水稻、麦子等的主产区也存在一定的地区性。这种资源禀赋和经济格局的地域性将有力促进了国内沿海及内河干散货运输市场的发展。

⑤行业内船舶运力规模得到控制，缓解了供大于求的市场格局

2008 年下半年至今，由于行业景气回落，兼营船舶纷纷退出干散货运输市场，而专营船舶拆解量亦大幅上升，加之国家出台《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报废更新中央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鼓励老旧船舶提前拆解并予以财政补贴，使干散货运输市场的运力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局部缓解了供大于求的干散货市场格局。

⑥船舶价格处于低位，成本优势凸显

新船建造价格及二手船舶价格均处于近年来的相对低位水平，有利于水上运输企业降低船舶采购成本，促进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的稳定。

（2）不利因素

①航运业持续周期底部徘徊

航运业与世界经济景气周期直接关联，而当前世界经济整体复苏乏力，航运业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很难一枝独秀。一方面，包括煤炭，铁矿石在内的主要干散货全球范围内需求降低导致与此对应的航运业的需求萎缩；另一方面，在前几年航运高峰期制造的大量船舶使得实际运力远超过航运需求，这进一步放大了短期的航运供求矛盾。

②行业内企业结构欠合理

虽然行业内民营企业占绝大多数，但运力规模却集中在少数几家大型国有企业。大部分民营航运企业运力规模相对偏小、单船吨位偏低，整体运力及单船运

力均有待提升，行业内企业结构亦需要进一步调整。

③船舶的融资租赁导致一系列不良影响

船舶融资在航运企业的发展中起着决定性作用，航运业高风险的特点导致航运企业融资困难。船舶融资租赁作为一种全新的融资方式，满足了航运业特别是中小航运企业的资金需求。可船舶租赁也是把双刃剑，在航运业不景气的时候，甚至出现船舶公允价值低于融资租赁价值的情况，无形中加大了企业在周期底部的资金压力，而且由此给企业带来的融资压力不利于企业走出周期底部。

6、行业发展趋势

（1）从拥有运力向控制运力转变

面对越来越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航运市场需求的准确判断和把握越来越困难，传统的单凭自有船舶运力的经营模式已经越来越难以满足航运企业持续良好运营的需求。通过自有船舶和租赁船舶协同运营的灵活方式能够充分利用市场运力资源，大大提高航运企业的运营效率。实现船舶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成为现代航运服务业的一大发展趋势。

（2）航运企业要向综合物流服务发展

通常干散货流转的整个过程除了运输、装卸、存储等与干散货运输直接相关的活动外，还包括与运输、装载组织相关的各种贸易和组织代理活动，整个干散货运输服务的物流链条包括以下几个环节：运输环节（包括海上运输和内陆运输）→港口装卸环节（包括装卸和货物存储）→物流代理环节（包括港口代理、运输代理和一关三检代理等）→物流增值加工环节（如煤炭配煤、粮食存储、矿石混装等）。目前，集装箱货物的门到门综合物流服务已非常成熟，干散货综合物流服务正在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从货主角度考虑，目前我国实力雄厚的大企业如大型钢厂、发电厂等，通常有专门的人员配备、相应物流设施，乃至铁路专用线及大型专用港口，目前大型企业与大型航运企业针对海运业务独立进行合作，海运之外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由其自身组织或外包给第三方物流公司完成。但随着竞争的加剧，货主越来越集中精力从事自己的核心业务发展，中大型钢铁、电力、石化等干散货主迫切要求

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减少中转损耗，货主企业在传统的物流运输服务的基础上，愈来愈多地提出增值服务要求，对干散货运输提出包括实现干散货“门到门”运输服务在内的一系列综合物流服务要求。

从航运企业角度来看，目前干散货航运市场的竞争愈来愈激烈，所采用的竞争手段也趋向多样化，如何发展干散货物流并提高增值服务能力，以便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物流服务，成为当今航运企业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3）与大货主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同时兼顾即期市场

有实力的航运企业一般会与中大型干散货货主直接签订长期运输合同，以保证运量和运价的相对稳定。除签署长期运输合同外，航运企业也会与大货主共同设立合资合营企业，从而与大货主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与大货主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航运企业也需兼顾市场零散货主的运输需求，通过委托运输代理或者租船经营等方式完成零散货运任务，以建立良好的市场声誉。

（4）合作联盟将成为未来航运市场的一大主流。

加强航运合作，可以降低成本，分散世界经济带来的行业系统性风险，提高竞争力。目前，世界排名前 20 大班轮公司中多数都在三大东西主干航线开展了大规模的联盟活动。航运企业与上游供应商、服务提供商、本行业企业以及下游大型客户之间通过战略合作协议、合资合营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联盟合作关系，可以提高企业对市场竞争的反应力，更加有效的配置资源，大大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7、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行业的周期性

干散货运输行业是资金密集性的周期性行业，与经济和贸易发展密切相关，存在船舶价格、运价、船舶租赁价格等市场，各市场互相作用和影响，具有明显的市场波动性。当国民经济快速增长时期，其下游行业钢铁、电力、煤炭等行业的发展也相应加快，对铁矿石、煤炭、水泥的需求加大，从而促进干散货运输行业的发展；而当国民经济增长处于衰退阶段，干散货运输行业的增速也将放缓。

(2) 行业的季节性

干散货运输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特别是煤炭运输。春节抢运、迎峰度夏及冬季储煤，均会带动港口煤炭发运量达到阶段性的小高峰。但近年来，受电厂等大货主储煤意识增强等因素的影响，港口每月煤炭发运量波动不大，煤炭发运量季节性特征有所淡化。

(3) 行业的区域性

干散货运输行业存在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就远洋干散货运输而言，我国煤炭主要进口国为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等，铁矿石的主要进口国为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南非等。在国内沿海及内河干散货运输方面，我国的煤炭资源分布主要集中西北地区，沿海主要煤炭装货港集中在渤海湾地区，而主要煤炭用户企业主要在华东、华南的沿江、沿海地区，因此呈现明显的北煤南运特征。我国干散货运输企业一般也都位于沿海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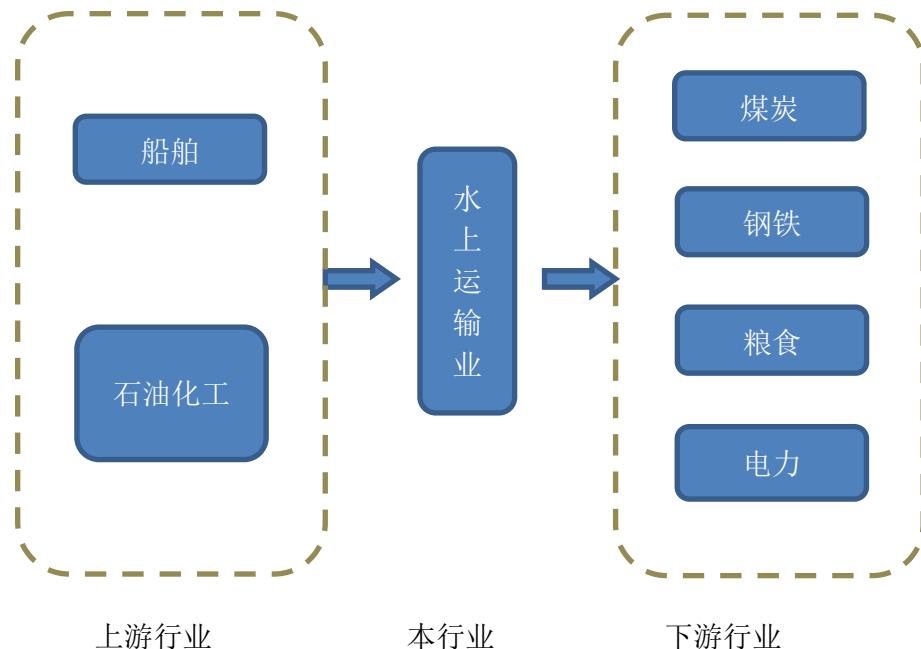
(二) 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上、下游分析

煤炭、钢铁、粮食、电力等行业为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其中煤炭行业为本行业提供煤炭运输需求，钢铁企业为本行业提供铁矿石、煤焦炭等生产原料的运输需求，粮食企业为本行业提供粮食运输需求，电力行业为本公司提供电煤运输需求。

船舶以及石油化工等行业为本行业的上游企业，其中石油化工行业为本行业提供船舶动力燃料——燃油，船舶行业为本行业提供运输工具——船舶以及各种备件。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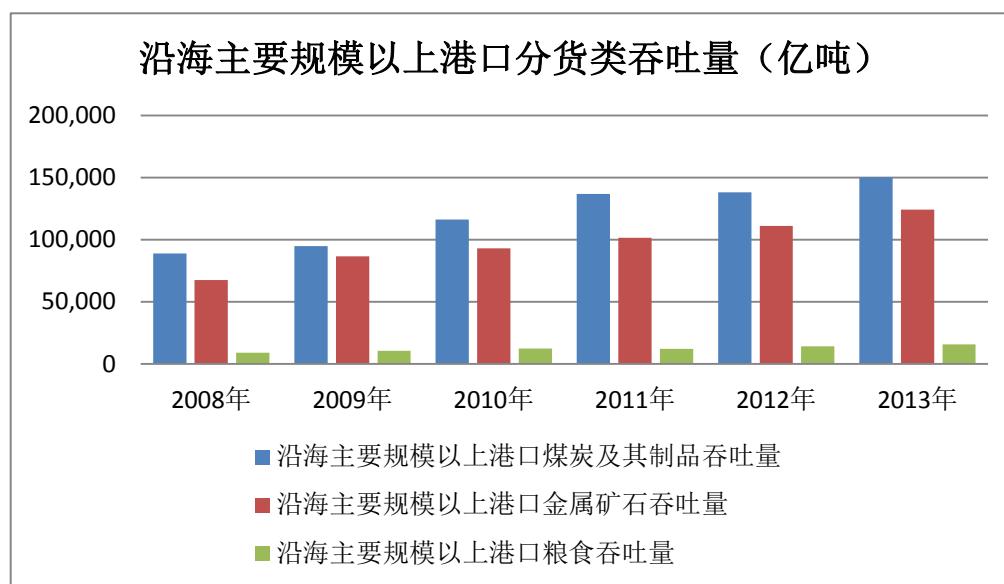


2、市场供需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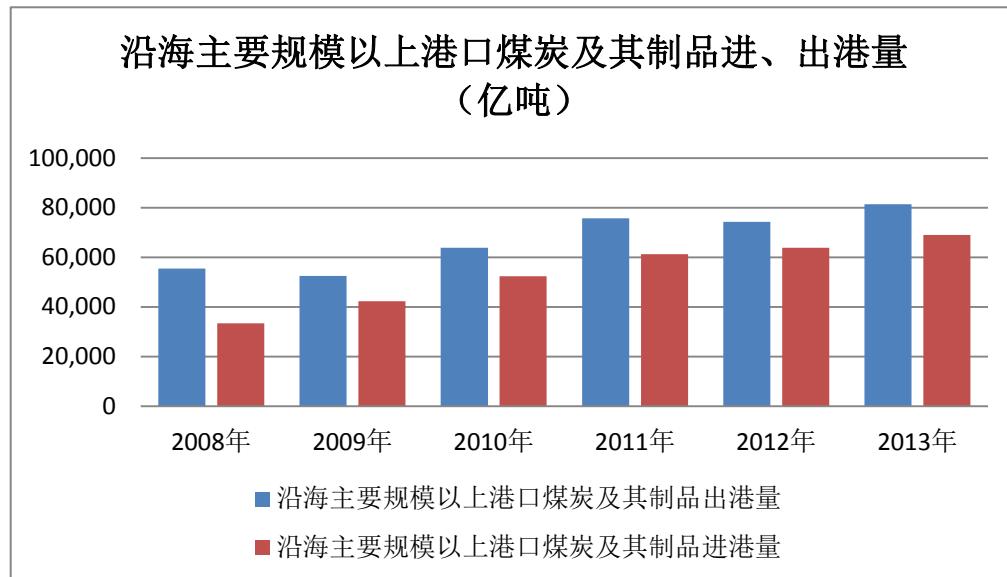
(1) 运输需求分析

本行业的需求主要来自煤炭、钢铁、粮食及电力等行业对煤炭、铁矿石、粮食等干散货的运输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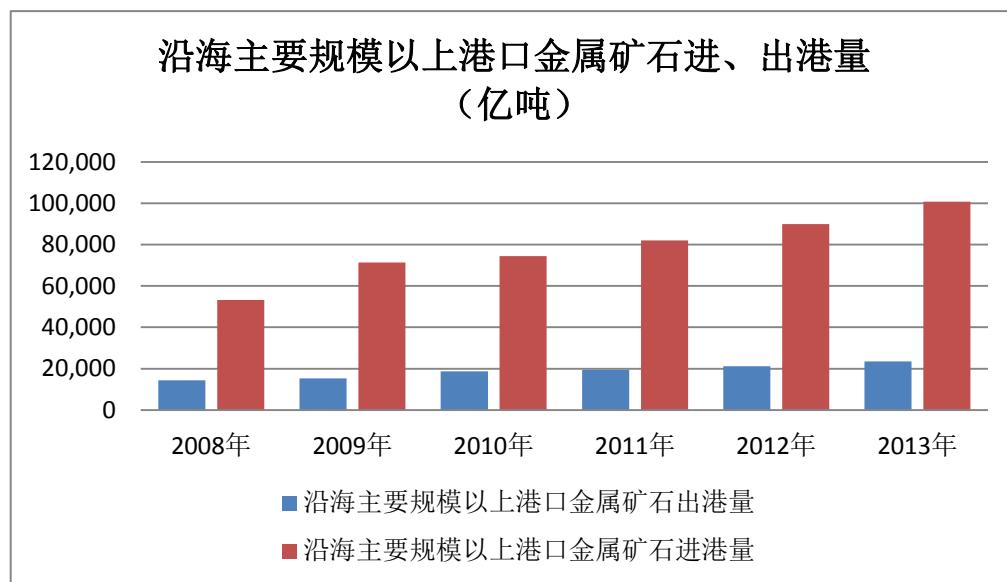
2008 年至 2013 年，我国沿海主要规模以上港口分货类吞吐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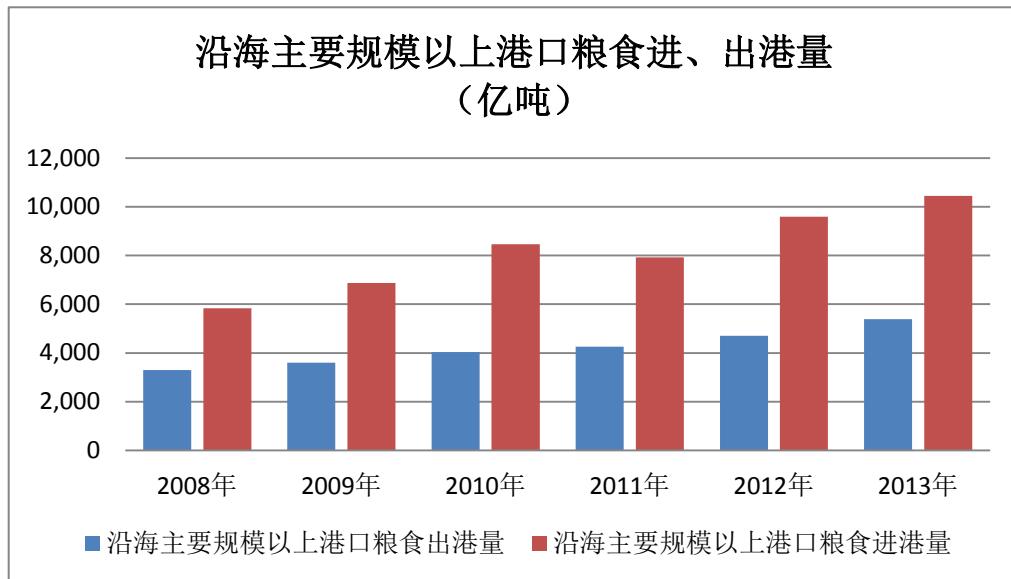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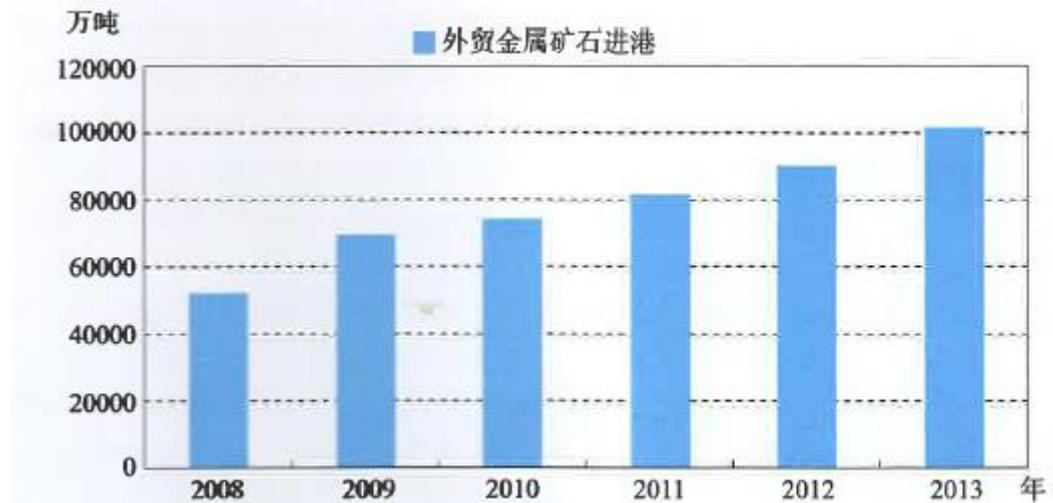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I. 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市场

i. 铁矿石运输需求

根据《2013年中国航运发展报告》，2013年我国粗钢产量增幅为7.5%，铁矿石等原材料需求保持较高增长速度。根据海关统计，2012年、2013年，我国铁矿砂及其精矿进口量分别为7.44亿吨、8.19亿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8.4%、10.2%。2013年，我国铁矿石海上进口量占世界铁矿石海运量的67.0%，较2012年上涨1.7个百分点。

2012年、2013年我国规模以上港口接卸进口金属矿石分别为9.08亿吨、10.21亿吨，2013年较2012年增长12.6%。2008年—2013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外贸金属矿石进港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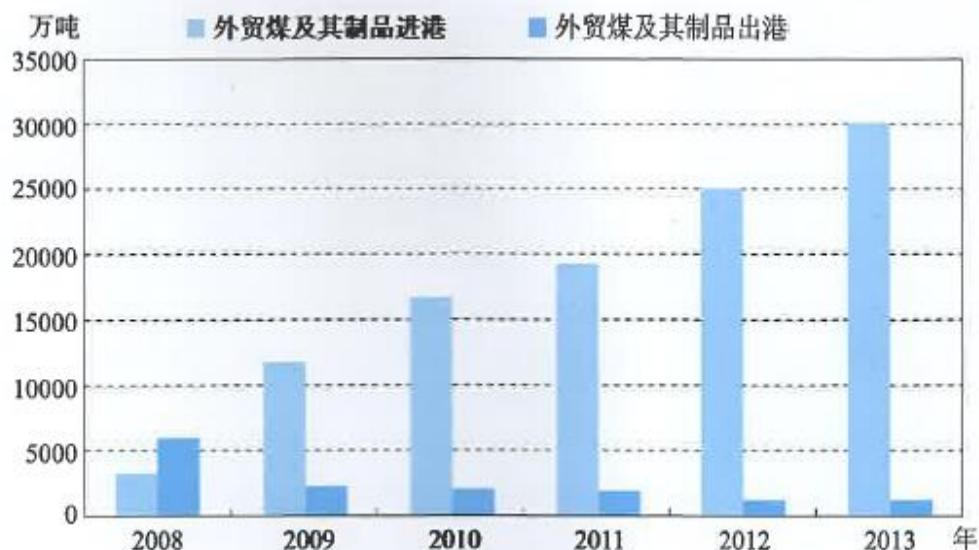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3年中国航运发展报告》

ii. 煤炭运输需求

2013年煤炭进口量再创历史新高,但增幅收窄。根据海关统计,2012年、2013年煤及褐煤累计进口分别为2.89亿吨、3.27亿吨,较上年分别增长29.8%、13.5%;煤炭出口量分别为926万吨、751万吨,分别较上年减少36.8%、19.1%。

2013年,我国海上煤炭进口量占世界煤炭海运量27.0%,较上年增长3个百分点。2012年、2013年规模以上港口接卸进口煤炭及其制品分别为2.52亿吨、3.01亿吨,2013年较2012年增长10.8%。

2008年—2013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外贸煤及其制品进港量、出港量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 《2013 年中国航运发展报告》

iii. 粮食运输需求

2012 年、2013 年我国港口完成外贸粮食吞吐量分别为 7586 万吨、8091 万吨, 分别较上年增长 31.4%、6.7%。其中进口量分别为 7483 万吨、7993 万吨, 较上年增长 32.9%、6.8%; 出口量分别为 104 万吨、98 万吨, 较上年减少 26.8%、5.7%。

2008 年—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外贸粮食吞吐量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 《2013 年中国航运发展报告》

II. 国内沿海及内河干散货运输市场

i. 煤炭运输需求

2013 年, 全国发电量完成 52451 亿千瓦时, 较 2012 年增长 7.6%, 增速上升 2.9 个百分点。火力发电量完成 42153 亿千瓦时, 较上年增长 6.9%, 增速上升 6.3 个百分点。

受电力等主要行业用煤需求增长的带动, 内贸煤炭发运量稳定增长。2013 年, 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内贸煤炭出港量完成 10.05 亿吨, 较上年增长 9.0%。其中沿海规模以上港口煤炭内贸出港量为 8.01 亿吨, 比上年增长 9.4%。

ii. 金属矿石运输需求

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金属矿石内贸出港量为 3.54 亿吨，较上年增长 9.6%。金属矿石的运输需求平稳增长。

由于进口铁矿石船舶大型化趋势明显，货源越来越多地向沿海主要港口聚集，二程矿的运输量增长明显。

（2）船舶供给分析

船舶数量、载重吨位及船舶价格是影响本行业运力增长的三个主要因素。

国际干散货运输船舶、国内干散货运输船舶运力规模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一）、3、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航运市场周期性波动风险

航运业是同国际贸易和区域贸易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国际和区域经济以及全球贸易量周期性的波动，将对航运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干散货运输业的需求取决于全球和地区的经济状况、汇率变化、贸易发展和运输模式转变等多方面因素。由于行业需求的变化难以准确预测，而船舶建造需要一定的周期，使行业运力的调整滞后于需求的变化，导致干散货运输业短期供需状况有时处于不均衡的状态。

2008 年以来，美国金融危机引发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全球干散货运输需求下降，航运业运力供给过剩现象严重，波罗的海运价指数持续下跌，2012 年波罗的海运价指数年平均值创历史新低 920 点，2013 年受益于全球宏观经济面的改善，波罗的海运价指数全年总体呈上升态势，2013 年 BDI 指数均值为 1206 点，较 2012 年相比上升 31.1%，2014 年航运市场依旧低迷，呈现出运量增长放缓、运力持续过剩，运价低位波动的态势，大宗散货需求疲弱，干散货市场并无明显改善，BDI 指数全年均值 1105 点，同比下降 8.37%。目前国际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世界经济已进入一个较长时期的低速增长期，部分新兴经济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中国经济继续处于转型时期，公司经营仍将面临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虽然航运市场需求总体将继续温和增长，但是运力过剩局面短期内难有根本性改变，预计航运市场复苏仍将是一个比较缓慢的过程。

2、行业竞争风险

本公司所经营的干散货运输业务竞争比较激烈。我国从事沿海干散货运输业务的航运企业众多，干散货运输公司在运价、港口的覆盖范围、服务可靠性、可利用的干散货运力、客户服务的质量、增值服务和其它客户要求等方面面临竞争。同时，航运竞争格局也在发生新的变化：一是船队发展追求规模化、大型化、网络化的趋势业已形成，联盟合作日益紧密，促使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二是货主、融资租赁等机构跨界抢滩，行业挤压效应日益凸显。公司目前所经营的干散货运输业务在可预期的未来将持续存在竞争压力，可能导致运价或运量波动，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的航运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公司自有资本较少，公司购置经营船舶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自身积累，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母公司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28%和64.16%，资产负债率均在60%以上。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租金以及经营租赁租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延期支付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经营性租赁租金35,771,326.00元，累计延期支付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融资租赁租金47,069,841.92元。一旦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债务，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4、资产抵押、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较多地采用资产抵押、质押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和质押的固定资产（包括房产、船舶、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等）净值为1,145,677,092.2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8.57%。若未来存在资金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将可能对公司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5、船舶融资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共有18艘自有运力船舶，其中7艘是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融资租赁期限为5-10年，租金在船舶交付后每季度支付一次。由于公司签署的

融资租赁协议为 5-10 年的长期融资租赁，故融资利率相对较高，且由于融资租赁标的船舶较多，租金金额较大。目前公司所处的干散货运输行业存在运力过剩的行业格局，如果租赁船舶营运的收益达不到预期，可能存在投资无法回收的风险。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与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一样，公司存在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 2013 年、2014 年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5.12%、38.05%，客户相对集中。公司的最终货主客户主要为沿海的电厂、钢铁、粮食及电力企业，如果这些客户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自身经营波动等原因导致对本公司服务的需求降低或付款能力降低，则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以往的经营中，公司凭借优质的综合服务和持续增强的实力赢得了优质长期客户的信任，彼此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市场开发，近两年国外运输业务占比逐渐上升，未来公司将开发更多新的优质客户，减少客户过于集中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7、关联方依赖风险

公司通过控股、参股和联营等方式拥有部分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平时的业务往来过程中产生部分关联交易，若相关关联交易未按照正常的经营管理制度执行，可能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因关联交易引起的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均为关联方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2013 年、2014 年公司向天津国电提供的运输服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1%、16.77%，占比较高；同时，2013 年、2014 年来源于对关联方天津国电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024.25 万元、18.89 万元，而公司同期的营业利润均为负。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为关联方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2013 年、2014 年公司向国远劳务采购的劳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2%、5.37%。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8、国际油价波动风险

本公司从事干散货运输业务,2013年、2014年燃油费占本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3.45%、30.30%,占比较高,公司的运营受油价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

虽然目前国际油价一路下滑,国际油价维持在较低水平,但未来油价如果上涨,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油价波动,公司采取了全方位的应对措施。首先,公司近年来逐步优化船队,淘汰单位耗油量大的船舶,降低船舶吨位油耗比。其次,公司通过合理调度船舶,提高船舶单位载重吨利用率,降低周转量油耗。此外,公司在运输合同中约定运价和油价联动,以转移部分由于油价上升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油料供应渠道并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全面、及时地根据油价变化和市场情况选择最为合适的供应商以严格控制油料费用。但油价的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9、船舶航行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

航运业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行业。船舶在海上运行时,受到多种海上特殊风险和人为因素的影响,恶劣天气、船舶碰撞、搁浅、火灾、机械故障、人为错误和渗漏引致的污染等都可能造成海事财产和人员的伤亡损失,这些风险可能对业务运营造成影响,给公司带来损失。

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海盗、恐怖事件、战争和罢工等都可能对业务运营造成影响,并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购买了相应的保险,涵盖了因各种自然灾害、海上灾害及各种意外和暴力、海盗等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船舶全部或部分损失,还包括了因碰撞、共同海损和救助、施救等情况下造成的法律赔偿责任和有关费用,以尽可能减少因上述风险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及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由于沿海及内河运输对外资的限制，行业企业由国有及民营企业组成。行业内企业可以分为大型航运企业、中小型航运企业及部分采用租船方式涉足本行业的物流企业。

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如下：

（1）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成立于1961年，中央政府直管的特大型国有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以航运、物流码头、修造船为主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公司是目前中国大陆最大的航运企业，全球最大的海洋运输公司之一。中远集团是国内最早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企业之一，目前在境内外控股和参股的上市公司有中国远洋、中远投资、中远太平洋、中远国际、中远航运和中集集团。截至2013年底，中远集团经营的船舶为695艘，运力规模达5063.6万载重吨。（来自公司网站和《2013年中国航运发展报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远航运”，证券代码“600428”）成立于1999年12月，于2002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是一家从事专业化特种杂货远洋运输的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底，公司自有船舶89艘，199.65万载重吨，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42亿元，其中船队运输完成货运量1492.36万吨。截至2014年底，公司自有船舶85艘，196.96万载重吨，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63亿元，其中船队运输完成货运量1721万载重吨。（来自公司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

（2）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组建于1997年7月，中央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国有企业，是一家以航运为主业的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跨国经营的特大型综合企业集团，旗下中海发展、中海集运、中海海盛、中海科技四家公司分别在沪、深、港三地上市。中国海运主营集装箱、油品、干散货、液态天然气、旅客、特种货物的海上运输，立足于航运业，中国海运还积极延伸上下游业务，形成了航运与航运金融、物流、码头、船舶修造、科技信息等多元化产业格局。航运方面，截至到2013年12月底，公司经营的船队规模为429

艘，2646.6万载重吨。（来自公司网站和《2013年中国航运发展报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海发展”，证券代码“600026”）是中国海运集团下设子公司，主要经营沿海、远洋、长江货物运输、船舶租赁、货物代理、代运业务等业务，已由地区性航运公司成长为以油运、煤运为核心业务的远东地区最大航运公司之一，在中国及远东地区航运市场占据了重要地位。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油品运输企业，公司与沿海沿江的主要炼化企业建立了长期运输合作关系，是国内沿海、沿江主要炼化企业的最大沿海原油运输供应商。公司在沿海煤炭运输中占有主导地位，不但与华东地区主要电力公司、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是华东地区电力企业和钢铁企业的最大煤炭运输供应商。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其它干散杂货运输业务。2013年公司完成货物运输周转量4,112.9亿吨海里，主营业务收入113.49亿元，其中完成干散货运输周转量为2,171.7亿海里，营业收入59.58亿元。2014年公司完成货物运输周转量4,300.8亿吨海里，主营业务收入122.8亿元，其中完成干散货运输周转量为2,395.8亿吨海里，实现营业收入67.76亿元。（来自公司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

（3）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长航”）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于2009年3月重组成立，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外运长航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大型国际化现代企业集团，是以物流为核心主业、航运为重要支柱业务、船舶重工为相关配套业务的中国最大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之一，旗下长航凤凰、外运发展、中国外运、中外运航运四家公司分别在沪、深、港三地上市。中国外运长航的航运业务包括干散货运输、石油运输、集装箱运输、滚装船运输、件杂货运输和燃油贸易等，是中国三大船公司之一。其中干散货运输主要经营长江、沿海和近远洋及远洋矿石、煤炭、水泥、熟料、钢材、粮食、化肥、非金矿等干散货及大件、特种运输业务。截至2013年底，中国外运长航经营的船队规模864艘，1758.0万载重吨。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7.49亿元。（来自公司网站和《2013年中国航运发展报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长航凤凰”，证券代码“000520”）成立于1992年6月，于1993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

限公司的下设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远洋、沿海以及长江各板块的干散货运输业务，2013年公司共完成货运量4820万吨，货物运输周转量445亿吨千米，实现营业收入15.68亿元。（来自公司2013年年报）

（4）河北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远洋运输集团成立于1980年，旗下子公司主要从事全球海上货物运输、船舶管理、船员劳务外派、国际贸易、船舶代理、船舶技术咨询等业务。集团控制船队承运的货物主要有铁矿石、谷物、原油、煤炭等，航线覆盖全球。船队规模在中国大陆境内名列前茅。截至2013年底，公司经营的船队规模36艘，554.9万载重吨。（来自公司网站、《2013年中国航运发展报告》）

（5）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及仓储；供应链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技术的进出口；船舶租赁；船员培训；航海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属服务设施的投资；能源领域投资；实业项目投资与管理；铁矿石销售等。旗下的山东海运航运发展有限公司是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干散货船舶专业化经营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干散货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等业务。截至2013年底，公司经营的船队规模31艘，460.7万载重吨。（来自公司网站、《2013年中国航运发展报告》）

6、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3年中国航运发展报告》，截至2013年底，全国拥有水上运输船舶17.26万艘，24401.03万载重吨，全国水上运输船舶中，远洋运输船舶2457艘，7366.60万载重吨，沿海运输船舶11024艘，6818.78万载重吨，内河运输船舶15.91万艘，10215.65万载重吨。

截至2013年底，中国主要航运企业经营的船队规模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艘数	万载重吨
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695	5063.6

2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429	2646.6
3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864	1758.0
4	河北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6	554.9
5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31	460.7
6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341.6
7	浙江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3	228.0
8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41	227.5
9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23	179.4
10	福建冠海海运有限公司	20	152.1
11	浙江省海运集团	36	139.5
12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19	133.7
13	福建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	133.5
14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26	131.0
15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9	126.8
16	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	19	115.8
17	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66	86.8
18	东莞市海昌船务有限公司	11	77.0
19	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10	75.2
20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8	64.5

资料来源：《2013 年中国航运发展报告》

说明：上表中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队规模包含了由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船舶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的联营企业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的船队规模；扣除联营企业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的船队规模，截至 2013 年末，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船舶 20 艘，载重达 125.07 万吨。

上述前二十名运力规模的船队占全国水上运输船舶运力规模的 52.03%。

船队排名第一的中远集团总控制运力规模高达 695 艘船舶，5063.6 万载重吨运力，占前二十名的总控制运力规模比例高达 39.88%，占全国水上运输船舶运力的 20.75%；排名第二的中海集团运力规模为 429 艘船舶 2646.6 万载重吨运力，占前二十名的总控制运力规模比例为 20.85%，占全国水上运输船舶运力的 10.85%；排名第三的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运力规模为 864 艘船舶 1758.0 万载重吨运力，占前二十名的总控制运力规模比例为 13.85%，占全国水上运输船舶运力的 7.20%。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经营管理的自有运力船舶共计 20 艘，总载重达 125.07 万吨，自有运力规模占全国水上运输船舶运力的 0.51%。

在国际航运方面，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前十大国际航运公司经营的国际航运

船队规模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艘数	万载重吨
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617	4663.3
2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213	1458.5
3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43	1418.8
4	河北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6	554.9
5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31	460.7
6	浙江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3	228.0
7	福建冠海海运有限公司	16	128.4
8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10	107.7
9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92.9
10	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66	86.8

资料来源：《2013 年中国航运发展报告》

在国内航运方面，截至2013年底，中国主要航运企业经营的国内沿海船队规模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艘数	万载重吨
1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73	1223.3
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78	400.3
3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248.8
4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41	227.5
5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85	147.7
6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19	133.7
7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4	132.5
8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26	131
9	福建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129.3
10	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	19	115.8

资料来源：《2013年中国航运发展报告》

说明：上表中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队规模包含了由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船舶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的联营企业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船队规模；扣除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的船队规模，截至2013年末，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沿海船舶7艘，运力为36.46万载重吨。

截至2013年底，中国主要航运企业经营的内河船队规模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艘数	万载重吨
1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566	151.21
2	重庆市河牛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	47	32.90
3	重庆川江船务有限公司	56	32.20
4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14	28.90

5	济宁市宏宇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383	27.84
6	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	58	26.02
7	济宁鸿洋航运有限公司	214	24.78
8	济宁市任城区第一航运公司	287	23.75
9	济宁润和贸易有限公司	183	23.45
10	武汉江顺达航运有限公司	34	23.00

资料来源: 《2013年中国航运发展报告》

3、公司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以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为指导,秉承“勇于创新、自强不息、求真务实”的企业精神,按照“保障健康,保证安全,保护环境”的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针,为客户提供“安全、快捷、经济”的优质航运服务,受到业内广泛好评。经过十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与国内合作伙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逐步完善国内外物流网络体系、船舶管理能力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干散货运输方面拥有了丰富的经验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先后获得中国国际物流口岸年会和中国物流行业发展年会颁发的“中国物流民营企业100强”,国地税部门颁发的“百佳诚信纳税单位”、“纳税信用A级单位”,银行颁发的“AAA级信用企业”,上海航运交易所授予的“资质信誉良好企业”等多项殊荣。

(2) 拥有稳定大宗货源的客户基础

稳定的客户和充足的运量需求是干散货运输企业最核心的竞争力之一。公司自2004年开始建立大货主战略,实施货主与航运捆绑,承运中国国电集团下属电厂的电煤运输,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电煤运输业务稳定的市场份额。特别是,自2008年与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天津国电公司以来,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之间的电煤运输合作更具有持久性。除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外,公司派驻管理人员至天津国电公司。同时,天津国电公司的船舶由福建国航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对天津国电的管理,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的长期合作。此外,继中国国电这一长期合作客户之后,公司自2010年开始与中国神华集团展开合作、2011年开始与中国华电集团展开合作,2012年又相继与上海中煤华东有限

公司、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KARARA MINING LIMITED等多个国内知名大型企业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力图通过货主的多元化，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专用码头优势

由于公司与国内大型央企，如中国国电集团、神华集团合作，不仅运输量大而且所运物资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要物资煤炭，加上公司与各港口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中国国电集团共同在秦皇岛港煤炭专用码头租用904、905专用泊位及数个煤炭专用场地。通过使用专用码头，可提高装运速度，提高船舶的营运周转率，降低单一航次的固定成本。

（4）船舶管理优势

公司在上海设有专业的船舶管理公司，在加强船舶的经营管理能力的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船舶的营运成本，提高公司船舶的营运效率，大大增强了公司船舶经营的竞争能力。

（5）公司强大有效的运力资源整合能力

运力是航运企业最重要的资源之一，对运力资源的整合能力也是航运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

面对航运业快速发展的形势和波动性较大的特点，公司利用自身市场品牌，采用确保船舶资源落实，缩短两港装卸时间，提高船舶周转效率的方法，在共赢的基础上与其他船东共享市场份额。实施秉承“控制经营运力、整合运力”的经营理念策略，致力于控制市场潜在运力资源，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整合，打造市场控制力。

①基于公司掌控了一定份额的货源，利用规模效应的优势，能够在船舶租用市场上拥有较大的议价能力。

②按照市场的波动特点，采用长短结合的方式租用船舶，保障电厂的供应，同时有效地避免了行业周期变化引起的运输成本的过度波动。

③根据公司经营的主要航线及港口差异，合理安排大小船舶、长短航线的

调度和调配，提高了经济效益和船舶装载率。

利用公司市场品牌，采用确保船舶资源落实和两港装卸和周转效率，在共赢的基础上与其他船东共享市场份额。

对于干散货运输市场深入的调研和深刻的理解，通过自有运力和租赁运力的合理搭配，优化公司的运力结构。这样，既能确保公司的运力，维持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又能有效应对干散货运输市场的周期波动，降低运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资深的专业管理人员队伍，绝大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航运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干散货运输市场的特点具有深入的了解。公司还拥有专业的信息收集和市场分析人员，从而能够准确把握运价，对航运市场走势的控制和把握能力较强。

4、竞争劣势

尽管通过数年的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已经达到较高的水平，在我国干散货运输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和中远航运、中海发展等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业务规模仍然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的融资渠道还有待进一步拓宽。

5、公司应对竞争采取的主要策略

（1）实施精细化管理

公司建立科学的节能管理模式，在油料采购过程中，采用多方询价、多层次审批的制度，根据燃油供应商的报价情况、选择信誉好、质量高、油价低的燃油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严格把关船舶修理质量，控制船舶修理时间，根据船舶年限选择备件，降低备件采购成本，通过船舶管理公司统一进行船舶管理，提高管理、技术技能等各个环节，对公司的成本支出进行精细控制。

（2）加快船队结构调整，稳步推进船队结构优化工作

公司紧紧抓住国家振兴船舶工业规划的有利契机，一方面，积极响应由交通

运输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的《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实施方案》，对于油耗高、运力低、市场竞争力差的老船、旧船提前报废，减少过剩的运力供给；另一方面，密切跟踪造船技术革新，不断推进船舶技术节能与技术降本，推进船队向低碳化、科技化发展，优化运力结构，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3）调整业务收入结构

近几年，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中，外贸运输占比逐年上升，公司的业务范围覆盖了干散货的内贸运输与外贸运输。多元化的业务收入结构，可以使公司根据外贸和内贸运输市场情况，将运力在内外贸运输之间进行灵活的转换，使公司最大程度地实现收益。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种类，在运输劳务市场低迷时，利用其自身优势，开展船舶管理、煤炭销售等与运输相关的其他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4）积极开展回程运输业务，减少船舶空载量

公司在开展航线运输业务的同时，不断地加强船舶科学调度能力、港口关系协调能力，积极承揽回程运输业务，有效地减少了船舶空载现象，提高了船舶周转率，降低运输成本。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 13 次年度股东大会，49 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的聘任、董事及监事人员调整、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和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责、董事会权限、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作了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过 87 次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一名，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过 29 次监事会，对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历次监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预算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财务预算、物资采购、承接业务、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公司的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水上运输行业特点和本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建立内控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的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健全;责、权、利明确;会计信息和相关经济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财务凭证制度健全,凭证的填制、传递和保管具有严格的程序;公司员工具备必要的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对重要的业务活动建立了事后核对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对各项业务活动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具有清晰的流程;对采购、销售、安全、质量等各个关键控制点均设有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改进管理、提高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综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一) 未决诉讼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两起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

下：

(1) 2014年5月15日，原告深圳日新盛龙物流有限公司以国电香港为被告，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①原告深圳日新提出诉讼的事实与理由：2014年3月4日，深圳日新与卖方香港德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货物重量65,000吨(±10%)，货物基准价格为到岸价(CIF)323元/吨。2014年3月11日，国电香港以“凌港9”轮运输该货物从装货港驶往卸货港福州可门港。2014年4月3日，国电香港以未收到滞期费为由，向厦门海事法院提出保全申请，请求扣押深圳日新的货物，并要求深圳日新提供300万元担保。为释放扣押货物，深圳日新根据(2014)厦海法保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提供了300万元担保，厦门海事法院于2014年4月16日作出(2014)厦海法保字第9-2号《民事裁定书》，解除了对深圳日新所有的7500吨货物的扣押、查封。深圳日新以国电香港申请扣押货物错误为由，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责任。

②深圳日新提出的诉讼请求：判令国电香港赔偿深圳日新因错误扣货保全造成的货物贬值损失419,602元及深圳日新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300万元的利息损失；判令返还深圳日新为释放货物缴纳的担保金300万元人民币；判令深圳日新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③案件进展：2014年12月4日，厦门海事法院出具(2014)厦海法初字第23号《民事裁定书》，因深圳日新已另案诉讼要求确认双方不存在运输合同关系和无仲裁协议，该案亦已受理，本案应以其审理结果为依据，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 2014年6月3日，原告深圳日新以国电香港为被告，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①原告深圳日新提出诉讼的事实与理由：2014年3月4日，深圳日新与卖方香港德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货物重量65,000吨(±10%)，货物基准价格为到岸价(CIF)323元/吨。2014年3月11日，国电香港以“凌港9”轮运输该货物从装货港驶往卸货港福州可门港。2014年4月3日，国电香港以未收到滞期费为由，向厦门海事法院提出保全申请，请求扣押深圳日新

货物，并要求深圳日新提供 300 万元担保。为释放扣押货物，深圳日新根据(2014)厦海法保字第 9 号《民事裁定书》，提供了 300 万元担保，厦门海事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作出 (2014) 厦海法保字第 9-2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了对深圳日新所有的 7500 吨货物的扣押、查封。2014 年 4 月 17 日，国电香港向厦门海事法院提交了《关于启动香港仲裁程序的报告》。深圳日新以其与国电香港之间不存合同关系为由，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责任。

②深圳日新提出的诉讼请求：判决国电香港与深圳日新之间不存在运输合同关系；判决确认国电香港与深圳日新之间无仲裁协议；判令国电香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③案件进展：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 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若法院判决深圳日新败诉，驳回深圳日新的诉讼请求，国电香港无经济损失；若法院判决国电香港败诉，则国电香港需赔偿对方损失约人民币 10 万元及人民币 300 万元担保金的利息，诉讼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部分规定

公司船员用工方式为劳务派遣。公司与船员服务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由船员服务公司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向公司派遣船员。公司合作的船员服务公司国远劳务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规定；船员岗位特别是高级船员岗位具有不可替代性，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使用国内航行船员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关于劳务派遣岗位“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规定。

国远劳务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早于《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实施时间，新法生效后，由于受行业惯例影响，对于采用参与设立船员服务公司对自身所需船员进行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公司一直未及时调整。截

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船员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任何责令限期改正、处罚的命令和要求。

上海市海事局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国远劳务“未被发现存在违反船员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上海海事局及其分支海事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福州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福建国航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瑕疵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并签署了承诺书。

公司控股股东王炎平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船员执行的政策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将由王炎平承担一切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的劳务派遣派遣用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在资产方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船舶、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的财会帐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干散货水上运输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经营干散货运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香港国煤	管理咨询	提供管理服务
远洋投资	对造船业、物流业、建筑业、服装业的投资、对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的投资，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船舶，船用机电配套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对外投资
平潭综合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内从事货物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及信息处理，水产品、电子产品批发。	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内从事货物仓储，装卸。
平潭阳光国航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旅客运输、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客货滚装运输、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内物流（不含运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水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	海峡两岸间的旅客运输和客货滚装运输

	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海峡高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外旅游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文体票务代理、代办车船票、代理民航国际国内客运票务。	国内外旅游服务
福建海峡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汽车客运、省级旅游包车客运；国内外旅游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问题票务代理，代办车船票，办理民航国际（国内）客运票务。	出租汽车客运、省级旅游包车客运；
福建海峡游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游艇管理、销售、租赁、维修、养护、泊位租赁、码头建设管理，游艇俱乐部管理与会所服务、游艇赛事策划与运营。	游艇管理、租赁、维修、养护，游艇俱乐部管理与会所服务。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济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业务；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与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同，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资质、船舶船型、运行航线、运输标的、客户群体等方面也不同，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香港国煤的经营范围为“船运、贸易、船舶买卖”，但香港国煤实际上并未从事相关业务，且期后已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管理咨询，香港国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海峡客滚、香港国煤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均有明显不同，未与公司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

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与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拆入	本年期初拆入 62,000,000.00 元，本年累计拆入 232,200,000.00 元，累计偿还 215,852,211.33 元，期末拆入余额 78,347,788.67 元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拆入/拆出	本年累计拆入 363,400,000.00 元，累计偿还 442,854,500.00 元，期末拆出余额 1,106,711.33 元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拆入（注 2）	本年期初拆入 7,000,000.00 元，本年累计拆入 26,000,000.00 元，累计偿还 33,000,000.00 元，期末余额为 0 元	2012 年 11 月 12 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拆入（注 3）	2013 年共计拆入 950 万元，当期已偿还 600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拆入余额 35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106,711.33	-
合计	1,106,711.33	-
2、关联方应收账款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58,600.00	-
合计	258,600.00	-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78,347,788.67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81,847,788.67
4、关联方应付利息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87,583.33	
合计	287,583.3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炎平的关联企业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阶段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欠款余额 1,106,711.33 元已全部清理。综合考虑资金拆入和拆出情况，公司按年息 7.08% 向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公司支付利息 12,995,399.39 元。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并已按适当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应计提 6,015,657.10 元和 6,259,452.12 元，上述利息支出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未予计提并列支，主要系因利率事项双方未协定，借款协议中尚未明确，至 2015 年双方约定后予以结清。该金额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福建国航、国鸿船务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2014年1月22日	2015年1月22日	保证、抵押	是	注 1
福建国航、国鸿船务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900 万元	2015年3月10日	2016年3月10日	保证、抵押	否	注 2

注 1：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2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 HQ2014019】，融资数额 4000 万，由国鸿船务以“国远 3”货轮作为抵押物（抵押合同编号：【流 HQ2014019-DB3】）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福建国航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注 2：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 HQ2015038】，融资额 2900 万，由国鸿船务以“国远 3”货轮作为抵押物（抵押合同编号：【流 HQ2015038-DB4】）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福建国航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三）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定向发行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炎平	董事长、总经理	23,053.1680	54.318	461.7500	0.729
2	王祖炎	董事、副总经理	163.5863	0.385		
3	薛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7.8954	0.608		
4	周金平	董事、副总经理	126.8863	0.299		
5	张轶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00	18.850		
6	马欢	董事				
7	刘炎	独立董事				
8	陈永庭	独立董事				
9	林永经	独立董事				
10	徐倪伟	监事	53.6000	0.126		
11	毛祥友	监事			22.5000	0.036
12	林庆华	监事			18.7500	0.030
13	辜伟峰	副总经理	100.0000	0.236		
14	韩青	副总经理				
合计			31,755.1360	74.822	503.0000	0.794

定向发行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炎平	董事长、总经理	23,053.1680	51.874	461.7500	0.713
2	王祖炎	董事、副总经理	163.5863	0.368		
3	薛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7.8954	0.580		
4	周金平	董事、副总经理	126.8863	0.286		
5	张轶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00	18.001		
6	马欢	董事				
7	刘炎	独立董事				
8	陈永庭	独立董事				
9	林永经	独立董事				
10	徐倪伟	监事	53.6000	0.121		
11	毛祥友	监事			22.5000	0.034
12	林庆华	监事			18.7500	0.028
13	辜伟峰	副总经理	100.0000	0.225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4	韩青	副总经理				
		合计	31,755.1360	71.455	503.0000	0.77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同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自签订保密协议至商业秘密公开时需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约定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铁系董事长王炎平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对外投资比例	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王炎平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无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无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无
		福建中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无
		香港国煤远洋有限公司	董事	100%	无
		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	25.29%	无
		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	36.96%	无
		平潭综合保税物流公司	董事长	无	无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对外投资比例	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中鹏香港海运公司	董事	无	无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无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无
薛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船融资租赁	董事	无	无
		上海福建国航	监事	无	无
		平潭综合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无
周金平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国电	总经理、董事	无	无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无
张轶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股东	80%	无
		国远劳务	监事	无	无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无
		远洋投资	股东	10%	无
马欢	董事	无锡光拓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无
		广州悍马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无
		赣县世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无
		合浦沪天高岭土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无
		杭州赛昂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无
林华庆	监事	国鸿船务	董事长	无	无
		中能电力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无
		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7%	无
		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无
辜伟峰	副总经理	中船融资租赁	董事	无	无
		上海国电(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无
		OCEAN VITALITY	董事	无	无
韩青	副总经理	国远劳务	董事长	无	无
徐伟	监事	上海国电	监事	无	无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无
王祖炎	董事、副总经理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无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无
毛祥友	监事	国远劳务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亦无其他无对外投资情况。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

2013年1月1日，福建国航共有10名董事，分别为王炎平、刘炎、陈永庭、林永经、王祖炎、薛勇、周金平、翁莲清、张轶、徐倪伟，其中王炎平为董事长，刘炎、陈永庭、林永经为独立董事。

2013年4月28日，福建国航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将《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人数变更为9名，同时因换届选举王炎平、刘炎、陈永庭、林永经、王祖炎、薛勇、周金平、张轶、马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炎平为董事长，刘炎、陈永庭、林永经为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

2013年1月1日，福建国航共有3名监事，分别为周天赐、毛祥友、林庆华，其中周天赐为监事会主席，林庆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4月28日，福建国航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因换届选举徐倪伟、毛祥友、林庆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中林庆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年4月28日，福建国航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炎平为总经理，聘任薛勇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祖炎为副总经理，聘任周金平为副总经理，聘任张轶为副总经理，聘任辜伟峰为副总经理，聘任韩青为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由其出具了“XYZH/2015FZA10086”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 非经特别说明, 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 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8 日	上海	40,000 万元	100%	
2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5 日	上海	6,797 万元	100%	
3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2 日	上海	150 万元	100%	
4	福州国鸿船务有限公司	1995 年 6 月 13 日	福州	1,862 万元	100%	
5	福建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2 日	福州	3,000 万元	100%	
6	福建中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 月 4 日	福州	1,000 万美元	75%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7	福建国航（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3日	香港	1,000 港元	100%	
8	上海国电（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	香港	10,000 美元	100%	
9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2007年7月4日	香港	100,000 美元	100%	
10	OCEAN VITALITY SHIPPING(HK) CO., LIMITED	2012年4月25日	香港	1,000 港元	60%	
11	中鹏（香港）海运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2日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2	中鸿（香港）海运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2日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2013年11月30日已转让给BestMarine
13	国航（香港）海运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7日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2013年1月1日已转让给BestMarine

(1) 2012年12月12日，福建国航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转让国航（香港）海运公司。2013年1月1日福建国航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与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福建国航将持有的国航（香港）海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BMI，转让价1美元。根据双方转让协议约定，以2013年1月1日为股份转让日，从该日起国航（香港）海运公司发生的一切收益和损失归受让方所有。据国航（香港）海运公司《周年申报表》体现实际股权于2013年12月31日已转让。从2013年1月1日起，国航（香港）海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2013年的合并范围。

(2) 2013年10月25日国电（香港）海运有限公司与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电（香港）海运将持有的中鸿（香港）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BMI。根据双方转让协议约定，以2013年11月30日为股份转让日，从该日起中鸿（香港）海运有限公司发生的一切收益和损失归受让方所有。据中鸿公司《周年申报表》体现实际股权于2013年12月30日已转让。中鸿（香港）海运2013年12月1日起不再纳入2013年的合并范围。

（四）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79,129.50	49,955,424.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9,029,820.26	189,609,277.41
预付款项	14,107,852.11	50,783,621.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41,170.08	
其他应收款	158,163,636.87	204,915,17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227,222.95	23,486,60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48,068.42	3,648,068.42
流动资产合计	338,996,900.19	522,398,178.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859,920.00	36,859,9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4,626,980.82	452,179,224.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6,815,716.70	2,240,185,474.65
在建工程	1,983,700.00	1,983,7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782.27	122,454.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61,815.03	71,019,79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60,798.22	46,208,86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1,576,713.04	2,848,559,431.71
资产总计	2,970,573,613.23	3,370,957,609.8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4,900,000.00	407,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	79,460,556.43
应付账款	379,973,561.32	306,550,873.12
预收款项	68,699,649.38	39,331,170.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22,365.26	2,756,931.23
应交税费	3,045,397.18	4,830,578.80
应付利息	4,681,382.53	4,251,176.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92,898.24	106,301,470.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732,869.27	306,478,712.56
其他流动负债	10,763,294.76	10,763,294.76
流动负债合计	1,128,711,417.94	1,267,924,76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003,626.00	156,187,269.5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56,887,021.01	1,116,914,886.5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895,797.32	53,659,09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4,786,444.33	1,326,761,248.18
负债合计	2,413,497,862.27	2,594,686,012.54
股东权益		
股本	424,407,453.00	424,407,453.00
资本公积	64,744,463.83	64,744,463.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428,510.71	-45,264,905.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909,869.29	51,909,869.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584,540.46	263,410,20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0,217,815.87	759,207,088.85
少数股东权益	16,857,935.09	17,064,508.48
股东权益合计	557,075,750.96	776,271,597.3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970,573,613.23	3,370,957,609.87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275,060,124.63	1,327,555,962.51
其中:营业收入	1,275,060,124.63	1,327,555,962.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84,688,727.56	1,483,134,734.30
其中:营业成本	1,255,146,754.21	1,160,520,055.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10,344.87	2,373,973.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9,116,779.48	55,852,998.52
财务费用	144,069,687.77	166,389,638.23
资产减值损失	22,845,161.23	97,998,068.3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188,926.00	148,979,19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926.00	30,242,485.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439,676.93	-6,599,577.07
加: 营业外收入	36,529,969.60	8,003,190.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50.00	
减: 营业外支出	54,451,307.88	125,55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431,735.38	19,143.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361,015.21	1,278,054.90
减: 所得税费用	-7,328,774.45	-22,673,437.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32,240.76	23,951,492.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825,667.37	23,957,338.11
少数股东损益	-206,573.39	-5,845.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6,394.39	-30,808,846.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6,394.39	-30,808,846.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6,394.39	-30,808,846.6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6,394.39	-30,808,846.6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195,846.37	-6,857,35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989,272.98	-6,851,508.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573.39	-5,845.63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180	0.05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863	-0.1562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0,120,248.16	1,370,936,31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5,719.44	5,994,25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4,772.78	22,821,25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250,740.38	1,399,751,82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3,816,060.45	1,011,139,57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68,152.20	33,554,91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03,068.71	19,650,46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53,436.85	37,183,20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840,718.21	1,101,528,16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10,022.17	298,223,65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23,920.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5,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50,403.33	3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74,323.45	5,250,3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328.51	44,495,04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46.57	6,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75.08	51,095,04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38,148.37	-45,844,71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3,900,000.00	725,780,848.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00,000.00	515,909,79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300,000.00	1,241,690,639.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2,715,724.00	991,956,0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313,487.63	60,504,509.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38,168.54	442,902,97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567,380.17	1,495,363,56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67,380.17	-253,672,92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98,388.38	-704,048.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20,821.25	-1,998,02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7,099,950.75	49,097,97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79,129.50	47,099,950.75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77,642.35	35,120,165.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47,883.97	33,953,530.46
预付款项	3,228,597.03	9,108,595.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8,067,695.84	74,170,688.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70,849.83	9,141,17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7,592,669.02	161,494,153.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859,920.00	36,859,9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2,215,177.57	1,040,098,625.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0,103,904.20	736,062,707.49
在建工程	1,983,700.00	1,983,7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83,515.85	33,750,97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3,146,217.62	1,848,755,933.14
资产总计	1,910,738,886.64	2,010,250,086.6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7,400,000.00	322,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5,826,799.90	98,733,559.39
预收款项	38,336,422.21	18,370,608.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08,171.30	1,454,466.12
应交税费	554,447.64	-1,278,462.03
应付利息	1,958,565.86	1,970,694.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4,795,088.83	339,437,219.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57,044.35	75,062,300.17
其他流动负债	7,418,269.80	7,418,269.80
流动负债合计	719,254,809.89	933,368,65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6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08,122,433.63	320,424,398.0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909,457.86	38,327,727.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631,891.49	358,752,125.68
负债合计	1,225,886,701.38	1,292,120,780.99
股东权益		
股本	424,407,453.00	424,407,453.00
资本公积	86,424,326.66	86,424,326.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909,869.29	51,909,869.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110,536.31	155,387,656.68
股东权益合计	684,852,185.26	718,129,305.6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910,738,886.64	2,010,250,086.62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229,835,212.00	285,612,002.16
减:营业成本	234,709,231.07	236,037,771.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8,410.40	751,154.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258,797.55	16,320,362.60
财务费用	51,957,042.43	56,721,440.66
资产减值损失	2,404,731.34	36,129,296.3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76,116,551.66	35,214,871.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182,544.50	29,964,871.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3,550.87	-25,133,151.71
加: 营业外收入	29,806,553.60	2,5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50.00	
减: 营业外支出	53,449,760.95	27,85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431,735.38	19,143.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09,656.48	-22,621,008.48
减: 所得税费用	11,767,463.89	-12,888,41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77,120.37	-9,732,595.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277,120.37	-9,732,595.31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329,407.29	297,943,77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8,722.47	973,90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170,433.60	1,112,678,07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2,658,563.36	1,411,595,75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710,213.23	163,276,59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6,989.86	5,122,17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0,663.65	2,306,47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893,376.68	987,983,96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441,243.42	1,158,689,20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7,319.94	252,906,54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7,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50,403.33	3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50,403.33	17,250,3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233.02	1,279,09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33.02	7,879,09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9,170.31	9,371,23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5,400,000.00	522,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400,000.00	786,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2,619,350.00	696,956,0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98,308.46	27,016,417.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277,038.77	295,596,61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794,697.23	1,019,569,10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94,697.23	-233,169,10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95,683.39	188,287.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42,523.59	29,296,965.0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5,120,165.94	5,823,20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7,642.35	35,120,165.94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

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本部分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上述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合并范围内某一主体是投资性主体的，则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该主体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主体的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该主体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应当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部分之（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

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

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应当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

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

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应收职工个人备用金借款、未决诉讼相关款项、运费及其他,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均正常经营,应收职工个人备用金借款均能收回,未决诉讼相关款项已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因此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应收职工个人备用金借款及未决诉讼相关款项不予计提坏账准备,运费及其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
关联方组合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2、应收职工个人备用金借款 3、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

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a.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b.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是指各种船用燃料）、周转材料（主要是指各种低耗品）、库存商品（各种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

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本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之（二十一）“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42	5%	2.26%-3.52%
船舶类	10.5-32.5	注	2.84%-8.53%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	19%
房屋装修费	5	0%	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注：房屋及建筑物、船舶类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入账时尚可使用年限计算，船舶类的预计净残值为空船重量（轻吨）乘以资产负债表日废钢市场售价。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之（二十一）“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之（二十一）“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之（二十一）“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八）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二十一)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包括养老保险、年金、失业保险、内退福利以及其他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在符合内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本公司拟支付的内退福利，按照现值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二十四）收入和成本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运输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为：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运输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②如运输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该项交易的结果作出可靠估计的，则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

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百分比）。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1) 运输劳务：详见如下“7、运输业务收入和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和时点”所述。(2) 船舶管理：船舶管理是船管公司以提供技术服务取得收入，在提供服务前双方签订船舶管理服务合同，以管理工作的数量、专业要求为依据约定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并约定船东按月支付船舶管理费。根据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原则，在每月末船管公司按合同的约定标准确认当月的收入。船舶管理是技术性很强的服务型工作，没有直接成本，主要支出是管理人员的工资、上船的差旅费、办公费用等这些间接费用。这些间接费用就是船舶管理的成本，为了公司会计核算的统一性，就将船管公司的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支出计入了管理费用科目。(3) 商品贸易：以货物转移、交接给收货人，与货物相关的收入、风险转移给收货人的当日确认商品贸易收入，交接数量以双方货物交接单上记载的数量为准。

6、公司成本主要分为航运成本、船员成本、航管成本及其他成本，其中航运成本主要为租船费、燃油费、港杂费、保险费、滞期费用等；船员成本主要为船员工资、福利、社保及差旅费等；航管成本主要系船舶修理费及物料消耗等；其他成本主要系船舶折旧成本。公司成本采用单船归集核算，其中燃油费、港杂费按各航次归集，各船舶各航次当月确认的收入与各船舶当月成本对应配比。

7、运输业务收入和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和时点

（1）公司运输业务收入和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和时点

公司船舶运输业务每个航次的起止时间为：从船舶启航到装港配载货物直至到目的港卸货完毕为一个完整航次。

对于不跨期的船舶运输业务（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开始并且能够完成一个航次的），于整个航次完成后确认收入。

对于跨期的船舶运输业务（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开始但尚未完成一个航次的），根据公司航运部提供的船舶动态、航次报告等，以航次完成的预计总时间、已完成的航次时间及未完成的航次时间为依据，按该航次“已完成航次时间/预计航次总时间”确定完工百分比确认预计运输业务收入，其中，程租预计收入：按装货量*运输单价*完工百分比计算确认收入；期租预计收入：按天数*日租金计算确认。

公司航运成本均核算至单船明细，即按所属单船分配归集航运成本，其中：固定成本（主要是船舶折旧、船舶保险、船员薪资、船舶维修保养等）直接按所属单船分配归集，该部分成本均按权责发生原则核算；变动成本主要项目为燃油成本、港使费等，其中燃油成本系于资产负债表日由机务人员实测燃油数量并出具燃油报告，经财务人员根据权责发生原则，编制“燃油消耗成本计算表”后据以结转实际燃油成本；港使费则据船舶航行动态及装卸港港使费率，对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尚未结算部分暂估入账，待次年再凭结算单据冲销暂估据实入账。

公司航运成本的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原则，各项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均完整核算计入当期成本，与相应运输收入是配比的。

（2）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

福建国航公司存货为燃料油（重油、轻油），采购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船舶每航次实际消耗量。申报期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存货 22,227,222.95 元，占资产总额 0.75%，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存货 23,486,607.45 元，占资产总额 0.70%。公司存货与公司采取的成本核算原则是

匹配的。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和成本确认会计政策对比分析

经查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宁波海运、中海发展和中运航运收入确认方法都为:本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营运天占该航次预计总营运天的比例确认与计量,与公司确认方法相同。

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中,无成本核算方法的具体描述,其披露的存货构成为:中海发展存货只有原材料项目,中运航运存货只有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船存燃油项目,宁波海运只有原材料、燃料项目,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构成项目最主要为库存燃油成本,并无劳务成本等类似未完工成本项目,与公司存货构成项目相同,因此,可以合理推论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总体上与公司相同。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公司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会计核算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等相关规定。具体为：

公司将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应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根据规定，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协议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条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租赁期开始日是指承租人有权行驶其使用租赁资产权利的日期。

确定租赁资产的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即可认为承租人拥有该项资产的全部使用寿命，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应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二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14 年财政部相继修订和发布了 8 项新会计准则。其中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 7 项新会计准则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本期比较财务报表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重述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对没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从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到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比较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调整，调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 36,859,920.00 元，调增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859,920.00 元。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本公司调整列报“外币折算差额”至“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折算差额”，其中调整列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外币折算差额-45,264,905.10 元。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本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1) 本公司权属子公司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013 年计提了逾期租金的利息增值税进项税额 3,964,112.80 元并冲减了财务费用，因实际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2014 年予以追溯调整进项税额，调增 2013 年合并报表财务费用及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3,964,112.80 元。

(2) 本公司原持有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39.52% 股权, 2007 年 10 月与新源伟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受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0.5% 股权, 持股比例增至 60.02%。根据协议转让价为 103,320,000.00 元, 原始合并报表将该转让价与按拟转让的股权比例计算的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12,599,637.82 元确认为商誉。因该商誉并非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本期予以调整冲回并将该差额分配至各可辨认的资产价值, 相应调增合并报表固定资产原值 12,599,637.82 元, 调增计提 2013 年前以及 2013 年度折旧费用 7,282,746.21 元、1,387,189.75 元, 累计影响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8,669,935.96 元。

(3) 本公司 2013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暂估船舶技术咨询收入 52,540,459.43 元系应向经营租赁船舶建造方收回的前期费用, 该前期费用原已计入本公司成本费用, 合并报表予以重述调整冲回暂估收入 52,540,459.43 元, 相关冲减成本费用 49,625,908.34 元、长期待摊费用 8,487,299.23 元, 调增应收账款 5,572,748.14 元并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78,637.41 元, 累计影响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193,188.50 元。

(4) 本公司 2013 年度转让原权属子公司国航(香港)海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原将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771,199.88 元转为利润分配-其他调整, 本期予以调整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相应调增 2013 年度投资收益 20,771,199.88 元, 调减利润分配-其他调整 20,771,199.88 元。

(三十) 利润分配方法

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7,057.36	337,095.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707.58	77,627.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021.78	75,920.71
每股净资产(元)	1.31	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16%	64.28%
流动比率(倍)	0.30	0.41
速动比率(倍)	0.28	0.3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7,506.01	132,755.60
净利润(万元)	-22,003.22	2,395.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82.57	2,39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59.12	-6,63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38.47	-6,630.60
毛利率(%)	1.56	12.58
净资产收益率(%)	-33.81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1.75	-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80	0.05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80	0.05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4	10.11
存货周转率(次)	54.91	4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341.00	29,822.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70

注：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进行计算;
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股本, 其中“股本”按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的方法测算;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平均存货余额;
6.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div 股本, 其中“股本”按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的方法测算;
7.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9.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div 流动负债。

(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构成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72,643,911.63	99.81%	1,325,101,398.51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2,416,213.00	0.19%	2,454,564.00	0.18%
营业收入	1,275,060,124.63	100.00%	1,327,555,962.5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255,010,238.21	99.99%	1,160,274,217.63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136,516.00	0.01%	245,838.32	0.02%
营业成本	1,255,146,754.21	100.00%	1,160,520,055.95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17,633,673.42	88.55%	164,827,180.88	98.68%
其他业务毛利	2,279,697.00	11.45%	2,208,725.68	1.32%
营业毛利	19,913,370.42	100.00%	167,035,906.56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按服务种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 元

行业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	59,306,141.31	4.66%	56,393,706.57	4.49%	4.91%	
船舶管理	8,975,000.00	0.71%			100.00%	
运输劳务	1,204,362,770.32	94.63%	1,198,616,531.64	95.51%	0.48%	
合计	1,272,643,911.63	100.00%	1,255,010,238.21	100.00%	1.39%	

行业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	47,074,200.01	3.55%	46,715,114.67	4.03%	0.76%	
船舶管理	7,875,000.00	0.59%			100.00%	
运输劳务	1,270,152,198.50	95.85%	1,113,559,102.96	95.97%	12.33%	
合计	1,325,101,398.51	100.00%	1,160,274,217.63	100.00%	12.44%	

①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期租、程租等模式的主要内容、区别及其影响如下：

期租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约定的由出租人配备船员的船舶，由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并支付租金的合同。程租是指出租人就约定港口之间的航程提供船舶或部分舱位，承运约定的货物，而由承租人支付约定运费的合同。

两种模式的区别及其影响如下：期租租金按承租时间计算，是判断期租与程租的根本区别，在期租模式下，出租人收取的租金按承租时间计算，并非按照货物的数量计算，承租人承担了船舶航速及货物装卸时间的风险。在程租中，运费按所承运的货物数量计算，与航程所用的时间无关，出租人承担了时间风险。

程租模式一般与货主客户直接签定。期租模式一般与二房东或航运中介签定合同。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揽货能力，与诸多大货主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采取程租的模式。

在不同模式下的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租	程租	合计
2014年	8,450.24	111,986.03	120,436.27
2013年	4,969.56	122,045.66	127,015.22

因同一艘船舶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用于期租和程租，有关成本支出无法在期租和程租之间进行合理分摊，因此无法合理计算期租和程租各自的毛利。

②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航运业务的成本构成及变化原因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变化原因
船员成本	90,752,686.47	83,053,271.30	2014年船员自修工作量增加,人员成本提高,以及新增光租船舶,增加船员及支出
燃料油	386,304,622.73	444,085,803.55	2014年油价降低
港杂费	122,097,255.70	145,141,640.16	2014年期租业务增加,公司不承担港杂费
租船费	362,167,738.87	234,257,289.74	2014年外贸业务增加,外贸业务没有自有船,需租船,租船支出增加
折旧费	102,118,938.77	104,762,762.56	
保险费	20,859,997.16	19,712,258.48	
船舶管理	52,449,258.92	42,397,985.35	2014年安排坞修多,修船成本增加
佣金	16,831,690.29	17,127,484.91	
其他	45,034,342.73	23,020,606.91	2014年支付租赁公司资产管理费和业务合作费
合计	1,198,616,531.64	1,113,559,102.96	

③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航运业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年度	中海发展	中远航运	宁波海运	公司
2014年	10.08%	6.85%	12.15%	0.48%
2013年	0.96%	3.78%	15.88%	12.33%

2013年公司毛利率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2014年受航运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燃料油成本是最主要的变动成本项目,占营运成本的比重在30%以上。航运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受单位运价(元/千吨海里)、单位燃料油成本和单位其他营业成本等三因素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以上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元

期间	单位运价	单位燃料油成本	单位其他营业成本	单位总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单位运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单位燃料油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单位其他营业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2013 年	27.83	9.73	14.67	24.40	12.33%			
2014 年	20.54	6.59	13.85	20.44	0.48%	-31.16	15.30	3.99

计算公式: 单位运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本期单位运价-上期单位总营业成本) /本期单位运价-上期毛利率; 单位燃料油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期单位燃料油成本-本期单位燃料油成本) /本期单位运价; 单位其他营业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期单位其他营业成本-本期单位其他营业成本) /本期单位运价。

2014 年航运业务毛利率降低, 主要受单位运价降低和单位燃料油成本降低的影响。受市场需求不振, 新增运力居高不下的影响, 2014 年国际干散货运输持续走低, 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 BDI 年均值 1105, 同比下跌 8.2%。在沿海干散货运输市场方面, 受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的影响, 国内火电需求下降, 沿海干散货运输市场需求不足, 运力过剩格局延续, 导致沿海干散货运价持续走低, 沿海干散货综合运价指数 CCBFI 从年初的 1239 点, 年末下跌至该指数自 2001 年分布以来的最低点 900.76 点, 全年均值为 989.86 点, 同比下跌 12.1%。受干散货运输市场的影响, 运价下跌导致毛利率降低。

2014 年国际油价持续走低, 燃料油采购价格降低, 使毛利率提高。

公司燃料油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种类	2014 年	2013 年	下降幅度
内贸重油(元/吨)	3,715.46	4,097.31	9.32%
内贸轻油(元/吨)	6,547.52	6,905.43	5.18%
外贸重油(美元/吨)	536.98	629.20	14.66%
外贸轻油(美元/吨)	959.57	1,001.75	4.21%

综上所述, 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符合行业趋势和特点。

公司商品贸易为煤炭销售, 其实现的毛利很小,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提高, 主要受煤炭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

公司船舶管理毛利率为 100%, 系因船舶管理对应的人员成本、办公费等支出, 公司从统一核算口径的角度考虑, 全部计入了管理费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

无影响，是真实、合理的。

(2) 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75,060,124.63	1,327,555,962.51
营业利润	-209,439,676.93	-6,599,577.07
利润总额	-227,361,015.21	1,278,054.90
净利润	-220,032,240.76	23,951,492.48

报告期内，2013年运价相对较高，毛利率也较高，营业亏损相对较少，同时，该年度将国航香港公司和中鸿香港公司100%股权转让给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实现股权转让收益92,715,509.53元，因此该年度实现利润23,951,492.48元。2014年航运指数持续走低，运价降低，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当年度亏损较大。

国际、国内干散货运输是充分市场化的行业，运价水平随行就市，企业经营效益与整体市场同步变动，公司盈利状况和干散货市场的景气程度紧密相关。

2013年无论是国际市场还是国内沿海市场，行情起伏的波动程度较大。自2012年底波交所干散货综合运价指数(BDI)快速回落后，2013年上半年较为低迷，成为为金融危机来的第三个底部，运力过剩持续，行情低迷，国际干散货综合运价指数(BDI)下半年平均值为1547点，较上半年增长84%，BDI指数前低后高走势十分突出，2013年，国际干散货综合运价指数(BDI)平均值为1193点，较去年上升了30%，但比2011年低23%。受干散货市场景气度的影响，公司保持了较为合理的盈利空间，公司2013年运输劳务毛利率为12.33%，实现毛利15,659.31万元，但由于公司营运用船舶价值高，投资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的方式解决投资需求，公司财务费用较大，造成2013年营业利润为-659.96万元。

2014年国际国内市场运价指数比上年大幅下降，受市场需求不振，新增运力居高不下的影响，2014年国际干散货运输持续走低，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BDI年均值1105，同比下跌8.2%。上海航运交易所数据显示，衡量沿海运价

强弱的核心指数—沿海煤炭运输成分指数，2014年全年日平均为629点，较去年下降了25%，是该指数2011年底上线来最低年份。公司2014年运输劳务毛利率相应下降为0.48%，当年大额亏损。所以公司收益水平的变化与市场变动的趋势一致，波动合理。

公司经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因素。

2、主要费用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6,553,071.92	20,406,330.90
福利费	848,467.71	975,587.40
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积金	4,136,453.00	4,296,706.06
工会经费	103,303.42	117,160.29
职工教育经费	283,862.27	434,441.55
办公费	2,359,692.65	1,996,014.52
电话费	577,659.31	528,192.43
差旅费	3,451,437.64	3,865,303.40
市内交通费	116,744.90	90,999.54
物料耗材	3,781.00	5,466.39
低耗品	1,137.61	1,050.00
办公维修	14,647.02	45,781.27
招待费	6,188,265.06	6,543,573.44
会议费	303,124.00	487,523.31
会员费	50,950.00	266,359.04
董事会会费	-	186,850.00
咨询费/查询费	223,268.00	431,835.00
审计评估公证费	845,066.74	1,181,250.46
律师费	718,351.99	2,799,598.69
广告宣传费	-	29,079.03
汽车费用	1,469,131.01	1,466,829.59
水电费	121,183.53	130,361.26
物业管理费	3,346,075.99	2,214,052.89
租赁费	681,288.00	727,917.22
税费	2,821,382.80	2,760,270.43
折旧及摊销	3,591,597.24	3,605,835.99

其他	306,836.67	258,628.41
合计	59,116,779.48	55,852,998.52

年度间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变化幅度不大，2014年工资较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为工资标准提高和香港公司人员增加所致。

(2)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30,316,707.81	152,147,050.51
减：利息收入	106,024.20	874,635.24
加：汇兑损失	290,474.92	1,217,571.27
加：融资手续费等	13,568,529.24	14,322,717.04
合计	144,069,687.77	166,389,638.23

2014年利息支出较2013年减少，主要原因为贷款和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2014 年融资手续费支付情况如下：

支付对象	金额	背景	原因	内容
工商银行	226.85	公司向该行申请融资授信	为公司提供包括融资、咨询在内的各项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收费
中国银行	32.96	公司向该行申请融资授信	为公司提供包括融资、咨询在内的各项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收费
民生银行	900.00	公司向该行申请融资授信	为公司提供包括融资、咨询在内的各项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收费
其他银行	197.04	公司在办理各家银行开立账户、汇款等手续	公司在银行办理开户、汇款等各项事项被收取的手续费	银行手续费
合计	1,356.85			

2013 年融资手续费支付情况如下：

支付对象	金额	背景	原因	内容
广发银行	40.00	公司向该行申请融资授信	为公司提供包括融资、咨询在内的各项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收费
工商银行	247.18	公司向该行申请融资授信	为公司提供包括融资、咨询在内的各项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收费
中国银行	33.67	公司向该行申请融资授信	为公司提供包括融资、咨询在内的各项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收费

交通银行	151.80	公司向该行申请融资授信	为公司提供包括融资、咨询在内的各项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收费
民生银行	900.00	公司向该行申请融资授信	为公司提供包括融资、咨询在内的各项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收费
各家银行	59.62	公司在办理各家银行开立账户、汇款等手续	公司在银行办理开户、汇款等各项事项被收取的手续费	银行手续费
合计	1,432.27			

融资手续费的支付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双方意思自愿原则，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9,116,779.48	4.64%	55,852,998.52	4.21%
财务费用	144,069,687.77	11.30%	166,389,638.23	12.53%
期间费用合计	203,186,467.25	15.94%	222,242,636.8	16.7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4)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9,116,779.48	5.84%	55,852,998.52	
财务费用	144,069,687.77	-13.41%	166,389,638.23	
期间费用合计	203,186,467.25	-8.57%	222,242,636.8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430,185.38	113,476,565.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75,000.00	5,923,95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6,152.90	1,972,821.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7,921,338.28	121,364,341.38
减: 所得税影响数	-4,480,334.57	30,341,085.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9,867.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41,003.71	90,263,38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384,663.66	-66,306,049.93

1、非经常性损益表的项目构成

2014年度扣除所得税前的非经常性损益-17,921,338.28元，其中：(1)公司“海西”轮等固定资产报废损失53,431,735.38元。(2)本期收到海西轮提前报废补助、企业扶持资金等政府补助36,375,000.00元。(3)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影响减少利润866,152.90元。合计非经常性损益-17,921,338.28元，扣除相应所得税影响后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为-13,441,003.71元。

2013年度扣除所得税前的非经常性损益121,364,341.38元，其中：(1)公司营业外收支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9,143.66元。(2)转让长期股权投资净损益113,486,709.41元，其中：转让长期股权投资-国航香港公司净收益106,376,573.61元、转让国航香港公司造成“海西轮”内部交易的实现形成损失38,858,833.10元、结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投资收益20,771,199.88元；转让长期股权投资-中鸿香港公司净收益25,197,769.02元。(3)本期收到港航局等政府补助5,923,954.56元。(4)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影响增加利润1,972,821.07元。合计非经常性损益121,364,341.38元，扣除相应所得税影响后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为90,263,388.04元。

2、营业外支出的内容，事件的过程、原因及其影响，上述事项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其原因(2015年仍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1) 申报期福建国航公司营业外支出内容为：2013年度发生额125,558.60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9,143.66元、对外捐赠23,000元、其他罚息和滞纳金等83,414.94元；2014年度发生额54,451,307.88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53,431,735.38元、对外捐赠58,000元、其他赔款损失、滞纳金等961,572.50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53,431,735.38元为公司“海西”轮提前报废损失

53,426,408.68元、处置报废电脑等5,326.70元。

(2) 根据福建国航公司所提供的2015年1-5月未审财务报告体现营业外支出52,607,966.99元，其中“国电1”拆船损失52,456,254.01元、其他逾期罚息和滞纳金等151,712.98元。

(3) 关于“海西”轮、“国电1”的拆船事件过程、原因、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的影响。

A、“海西”轮提前报废

公司“海西”轮提前报废原因是因船舶油耗高、船速慢，维修保养费用高。2014年前“海西”轮即微利营运，经统计公司2013年平均船舶营运毛利率是12.33%，“海西”轮的毛利率是3.29%，大大低于公司的平均毛利水平。如果按2014年航运市场行情，“海西”继续经营将出现重大亏损。同时因市场运力过剩，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四部委《关于印发<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报废更新中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24号)文件，提前报废老旧船舶、淘汰旧产能的，给予较大力度政策补贴。2014年公司“海西”轮提前报废，获政府财政补助2980万元。

该事项增大了拆船当期亏损额，但从长期效益分析，淘汰老旧船舶对公司是减负，在国家政策扶持下淘汰旧产能，给公司发展拓宽了空间。此外，如果超过上述文件规定的淘汰旧产能时限，将得不到高额财政补贴，因此公司提前报废了“海西”轮。一旦航运市场复苏，公司将统筹建造新船舶增加新运力，按上述文件规定，新造“海西”轮同样吨位的船舶可以再获得府财政补助2,980万元。

2013年公司航运总收入是127,015万元，“海西”轮收入3,798万元，占总收入的2.99%。报废“海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B、“国电1”轮提前报废

2015年5月公司对“国电1”轮进行了提前报废，账面损失5,245.63万元，获政府财政补助1,878.60万元。“国电1”轮是高龄船舶，油耗高、维修保养费用高，按相关规定将在2018年强制报废。经统计公司2014年平均船舶营运毛利

率0.48%，“国电1”轮的毛利率是-15.69%。大大低于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是企业的一个重大负担，继续经营老旧船舶只会加大企业亏损。

该事项增大了拆船当期亏损额，但处理老旧船收入废钢残值及获取政府补贴也改善了公司现金流，对企业是有利的。在国家政策扶持下淘汰旧产能，给公司发展拓宽了空间。同时到达强制报废年限和超过财建(2014)24号文件规定的淘汰旧产能时限，将得不到高额度的财政补贴。因此公司在2015年上半年提前报废了“国电1”轮。一旦航运市场复苏，公司将统筹建造新船舶增加新运力，按国家四部委财建(2014)24号文件规定，新造“国电1”轮同样吨位的船舶可以再获得府财政补助1,878.60万元。

2014年公司航运总收入是120,436万元，“国电1”轮收入3,229万元，占总收入的2.68%。报废“国电1”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1%	-	7%	3%	2%	25%
福州国鸿船务有限公司	11%	-	7%	3%	2%	25%
福建中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	-	7%	3%	2%	25%
福建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1%	-	7%	3%	2%	25%
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11%	5%	7%	3%	2%	25%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1%	5%	7%	3%	2%	25%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5%	7%	3%	2%	25%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福建国航(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中鹏(香港)海运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国电(香港)海运控股	-	-	-	-	-	-

有限公司						
OCEAN VITALITY SHIPPING (HK) CO., LIMITED	-	-	-	-	-	-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本公司权属香港公司所得稅為“利得稅”，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則征收，即：当公司业务在香港本地产生，公司需按利润的16.5%缴稅；若客户以离岸方式进行公司运营，所有业务均不在香港本地产生，所产生利润无需交稅。

公司及其子公司都采用查账征收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末余额	2013 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02,620.62	1,083,406.46
银行存款	27,876,508.88	45,976,728.21
其他货币资金		2,895,289.95
合计	28,079,129.50	49,955,424.62

货币资金期末无使用受限制状况。

2、应收票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应收票据，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2012-12-30	2013-06-30	4,806,594.43
合计				4,806,594.43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2012年12月向本公司权属子公司上海国航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1000万元用于结算应收款项，到期承兑5,193,405.57元，余下4,806,594.43元因结算差异未能承兑，上海国航公司已结转至应收账款，扣减

应付熔盛重工 1,952,494.48 元后，并对余款 2,854,099.95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江门市慧能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4-9-23	2015-3-23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门市慧能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4-9-23	2015-3-23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前五大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贴现金额	贴现日期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014.07.22	2015.01.21	20,000,000.00	19,534,500.00	2014.08.06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014.09.18	2015.03.17	10,000,000.00	9,742,166.67	2014.09.19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014.09.18	2015.03.17	10,000,000.00	9,742,166.67	2014.09.19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014.11.14	2015.05.14	10,000,000.00	9,772,555.56	2014.11.20
江苏邦安贸易有限公司	2014.08.11	2015.02.11	5,000,000.00	4,870,944.00	2014.08.14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4,099.95	3.71	4,604,099.95	10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037,392.35	96.05	10,007,572.09	8.41	109,029,820.26	109,029,820.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908.00	0.24	292,908.00	100.00	-	-	
合计	123,934,400.30	100.00	14,904,580.04	—	109,029,820.26	109,029,820.26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170,386.61	100	12,561,109.20	6.21	189,609,277.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2,170,386.61	100	12,561,109.20	6.21	189,609,277.41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2,854,099.95	2,854,099.95	100.00	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
南通苏晋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4,604,099.95	4,604,099.95	—	—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向本公司权属子公司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1000 万元用于结算应收款项, 到期承兑 5,193,405.57 元, 余下 4,806,594.43 元未能承兑,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将该未能承兑汇票款项结转至应收账款。未能承兑原因主要是因国远 8 系列船舶交船时船舶上重油结算款项有争议, 江苏熔盛重工认为重油结算款应为 4,806,594.43 元, 因此商业承兑中 4,806,594.43 元汇票未能承兑, 而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认为应付油款应为 1,952,494.48 元, 对有争议的差额 2,854,099.95 元重油结算款暂挂账, 多次协商无果则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5,614,382.92	4,780,719.14	5.00	189,412,044.45	9,455,149.96	5.00
1-2年	18,000,499.04	3,600,099.82	20.00	10,715,434.16	2,143,086.84	20.00
2-3年	5,422,510.39	1,626,753.13	30.00	292,908.00	87,872.40	30.00
3年以上	-	-		1,750,000.00	875,000.00	50.00
合计	119,037,392.35	10,007,572.09	—	202,170,386.61	12,561,109.2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洋浦泰源船务有限公司	292,908.00	292,908.00	100.00	账龄长,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2,908.00	292,908.00	—	—

(2) 财务报告期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财务报告期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运费	非关联方	53,991,402.50	1年以内36,103,019.07元、 1-2年17,888,383.43元	43.56
GENERAL NICE RESOURCES (HONG KONG) LIMITED	运费	非关联方	18,714,093.21	1年以内	15.10
TERMITES RESOURCES NL	运费	非关联方	9,586,445.41	1年以内	7.74
SMIC ASIA LIMITED	运费	非关联方	6,610,142.02	1年以内	5.33
CARA SHIPPING PTE.LTD	运费	非关联方	4,614,003.80	1年以内	3.72
合计			93,516,086.94		75.4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补偿款	非关联方	58,113,207.57	1年内	28.74
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运费	非关联方	20,797,626.57	1年内	10.29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运费	关联方	20,286,587.27	1年内	10.03
KARARA MINING LIMITED	运费	非关联方	16,741,275.90	1年内	8.28
RIZHAO HONGLU ELECTRICITY AND ENERGY CO., LTD	运费	非关联方	10,481,840.96	1年内	5.18
合计			126,420,538.27		62.52

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2014年末欠款余额为53,991,402.50元，其中账龄1-2年的为17,888,383.43元，欠款时间较长，原因为公司与之持续发生业务，账款滚动发生，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2008年8月福建国航与民生金融租赁公司签订了《船舶融资租赁战略合作协议》，意向为福建国航将在5年内购置18艘万吨级散货轮，民生金融租赁公司将在融资上予以支持。2009年7月民生金融租赁公司与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7.6万吨散货轮建造与销售合同》，在以上框架协议下福建国航与民生金融租赁公司达成10艘船舶融资租赁协议。后经双方协商，上述船舶由金融租赁改为经营租赁（光租），船舶实际所有人由福建国航变更为民生金融租赁公司。但在船舶建造期间，福建国航做为金融租赁承租人实际船东，在监造及商务谈判上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公司垫付了造船相关监理监造费、船管费、差旅费、人工费以及停船损失等，因此福建国航要求民生租赁公司补偿应由船东承担的相关费用。经多轮斡旋谈判，2013年江苏熔盛重工同意补偿福建国航58,113,207.57元作为造船期间补偿款。该款项实际均于2014年收讫。

(6) 财务报告期间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8,947,061.11	6.119	115,937,066.93	14,677,678.75	6.0969	89,488,399.57

(9) 因提供应收保理而导致受限的应收账款情况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应收账款保理	145,959,430.24	-	27,581,613.68	118,377,816.56	

①公司应收账款保理的性质：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的的以应收账款质押附有追索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②公司应收账款保理的原因：出于对未来长期合作的考量和对优质客户的信任，公司愿意为优质客户提供延期付款的服务。公司与优质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往来结算量较大，按次结算需要繁琐的付款手续并形成一定的财务负担，因此公司愿意为优质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付款期。在运费回收之前，公司的各种经营开支仍需支付，故公司将应收帐款的发票质押给银行进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所融资金保证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③公司应收账款保理的内容：公司将运输已结束但尚未收到款项的运输发票质押给银行，办理为期6个月的应收帐款保理融资，所融资金用于支付船舶日常运营所需要的燃油款、港口使用费等各项支出。待质押的发票对应的运费回收之后，归还保理贷款。

4、预付帐款

(一)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末余额		2013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52,883.59	96.78	50,761,112.09	99.96
1-2年	451,037.43	3.20	22,119.51	0.04
2-3年	3,931.09	0.03	1.04	-

3 年以上	-	-	389.23	-
合计	14,107,852.11	100.00	50,783,621.86	100.00

(二) 预付款项大额欠款:

(1) 2014 年 12 月末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WILHELMSEN SHIPS SERVICE LTD	非关联方	1,696,188.57	1 年以内	港使费用，按航次结算
CABU CHARTERING AS	非关联方	1,616,275.66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SEA CORPORATION PTY LTD	非关联方	927,376.73	1 年以内	港使费用，按航次结算
上海海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683,465.96	1 年以内	港使费用，按航次结算
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港使费用，按航次结算
合计		5,523,306.92		

(2) 2013 年末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广东方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煤炭款
SEA CORPORATION PTY LTD	非关联方	10,169,214.67	1 年以内	港使费，按航次结算
FLAME SA	非关联方	2,614,067.57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BARWIL AGENCIES S.A.	非关联方	1,727,093.01	1 年以内	港使费，按航次结算
LBH-USA dba Celtic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gency	非关联方	1,503,090.27	1 年以内	港使费，按航次结算
合计		35,413,465.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143,335.57	68.35	106,879,905.27	58.04	77,263,430.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272,072.14	31.65	4,371,865.57	5.13	80,900,206.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69,415,407.71	—	111,251,770.84	—	158,163,636.87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842,310.24	98.37	90,419,880.52	31.09	200,422,429.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22,948.61	1.63	330,199.93	6.85	4,492,748.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5,665,258.85	—	90,750,080.45	—	204,915,178.40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国航香港公司	156,648,980.40	105,505,187.51	67.35	注 1
中鸿香港有限公司	27,494,355.17	1,374,717.76	5.00	注 2
合计	184,143,335.57	106,879,905.27	—	—

注 1: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 基于谨慎、稳健原则, 对国航香港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以该公司的应收款扣除其对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船租赁公司 250 万美元出资款、扣除资产负债表日其船舶固定资产净值的 50%, 再扣除期后收回的现金后的金额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扣除期后收款后的余额再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国航香港公司	195,980,467.97	87,987,513.51	44.90	
中鸿香港公司	64,377,342.27	1,365,409.51	2.12	注 1
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	30,484,500.00	1,066,957.50	3.50	注 2
合计	290,842,310.24	90,419,880.52	—	

注 1：扣除期后收款后的余额再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扣除期后收款后的余额再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4,819,437.77	4,240,971.91	5.00	3,591,786.96	232,994.48	6.49
1-2 年	317,868.34	63,573.67	20.00	25,765.89	5,153.18	20.00
2-3 年	315.13	94.54	30.00	186,543.56	55,963.07	30.00
3 年以上	134,450.90	67,225.45	50.00	72,178.40	36,089.20	50.00
合计	85,272,072.14	4,371,865.57	—	3,876,274.81	330,199.93	—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应收职工个人备用金借款			946,673.80	
合计			946,673.80	

(2) 财务报告期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财务报告期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航(香港)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648,980.40	1年以内 92,429.35元, 3年以上 156,556,551.05元	58.14%
福建中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0	1年以内	29.69%
中鸿(香港)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94,355.17	1年以内	10.21%
厦门海事法院	非关联方	895,485.06	1年以内	0.33%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2,863.62	1年以内	0.21%
合计		265,611,684.25		98.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航香港公司	非关联方	195,980,467.97	3年以上	66.28%
中鸿香港公司	非关联方	64,377,342.27	1年以内	21.77%
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	非关联方	30,484,500.00	1年以内	10.31%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7,967.57	1年以内	0.3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0.27%
合计		295,076,558.52		98.94%

(6) 其他应收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4,112,058.20	6.119	208,731,684.13	45,882,375.74	6.0969	279,740,256.65
港币	202,351.38	0.7889	159,635.00	1,723,142.85	0.7862	1,354,786.60

(7)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

6、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2,227,222.95	23,486,607.45
账面余额	22,227,222.95	23,486,607.45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2,227,222.95	23,486,607.4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变动不大，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营运耗用的物料主要船舶航运用燃料油和船舶维修用料，对于船舶航运用燃料油，根据实际耗用数计入营业成本，未耗用数形成存货余额；对于船舶维修用料，在船舶需要维修时，采购维修用料，直接发送用于船舶维修，直接计入营业成本，不形成存货余额，存货构成合理。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售后回租递延损失	3,648,068.42	3,648,068.42
合计	3,648,068.42	3,648,068.42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计价方法	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859,920.00	36,859,920.00		36,859,920.00
合计		36,859,920.00	36,859,920.00		36,859,92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7.6	8.844	注	-	-	-
合计				-	-	-

注：据工商登记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6%，据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2013年9月5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出资比例(表决权比例)为8.844%。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增加(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52,179,224.90			-27,552,244.08	424,626,980.82
小计	452,179,224.90			-27,552,244.08	424,626,980.82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52,179,224.90			-27,552,244.08	424,626,980.82

(2)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名称	初始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变动	损益调整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应计损益	本期实收红利	
联营企业合计	402,860,000.00	452,179,224.90	-	188,926.00	27,741,170.08	424,626,980.82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47,883,448.34		184,518.42	27,741,170.08	420,326,796.68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860,000.00	4,295,776.56		4,407.58		4,300,184.14

(3) 所有权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长期股权投资		424,067,966.76		424,067,966.76	福建国航向中国民生银行借款 20,950 万元抵押

10、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13年12月31日	88,842,411.53	2,568,952,029.10	3,106,784.79	2,660,901,225.42
2.本年增加金额	-	-	228,328.51	228,328.51
(1) 购置	-	-	228,328.51	228,328.51
3.本年减少金额	-	123,261,063.16	49,338.00	123,310,401.16
(1) 处置或报废	-	123,261,063.16	49,338.00	123,310,401.16
4.2014年12月31日	88,842,411.53	2,445,690,965.94	3,285,775.30	2,537,819,152.77
二、累计折旧				-
1.2013年12月31日	19,664,482.91	398,597,000.23	2,454,267.63	420,715,750.77
2.本年增加金额	2,224,497.32	113,609,819.87	251,314.91	116,085,632.10
(1) 计提	2,224,497.32	113,609,819.87	251,314.91	116,085,632.1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45,754,595.50	43,351.30	45,797,946.80
(1)处置或报废	-	45,754,595.50	43,351.30	45,797,946.80
4.2014年12月31日	21,888,980.23	466,452,224.60	2,662,231.24	491,003,436.07
三、减值准备				-
1.2013年12月31日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2014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
1.年末账面价值	66,953,431.30	1,979,238,741.34	623,544.06	2,046,815,716.70
2.年初账面价值	69,177,928.62	2,170,355,028.87	652,517.16	2,240,185,474.65

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国远7”轮	137,516,756.05	-	6,800,415.49	130,716,340.56	进出口银行向本公司发放5800万元借款抵押。
“国电1”轮	79,140,800.27	-	14,314,178.81	64,826,621.46	民生银行对上海国电发放22000万元长期借款抵押，期末余2500万元借款。
“国电7”轮	242,033,500.81	-	8,113,615.44	233,919,885.37	交通银行向上海国电发放10,000万元借款抵押，期末余4390.36万元。
“国电5”轮	70,375,935.67	-	-	70,375,935.67	中信银行向福建国航发放20000万元借款抵押
“国远3”轮	40,997,261.76	-	4,334,162.16	36,663,099.60	兴业银行向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发放4000万元借款抵押。

福州华林大厦301单元	414,670.00	-	20,916.48	393,753.52	民生银行对上海国电发放22000万元长期借款抵押,期末余2500万元借款。
福州华林大厦304单元	984,732.60	-	45,822.12	938,910.48	
福州华林大厦306单元	404,061.91	-	19,166.40	384,895.51	
福州华林大厦车位	129,181.09	-	6,481.08	122,700.01	
宝矿国际大厦15层办公楼	32,842,210.51	-	1,000,523.90	31,841,686.61	广发银行向上海国电发放3350万元借款抵押。
上海宝矿大厦16楼	34,111,867.28	-	1,064,387.16	33,047,480.12	上海福建国航向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借款2400万元抵押
合计	638,950,977.95		35,719,669.04	603,231,308.9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运输工具-船舶	1,464,674,996.03	153,121,470.45	1,311,553,525.58
合计	1,464,674,996.03	153,121,470.45	1,311,553,525.58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1,124,651.71	10,704,685.61
可抵扣亏损	67,081,069.82	60,315,105.52
未支付工资	456,093.50	
合计	78,661,815.03	71,019,791.13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44,498,606.79
可抵扣亏损	268,324,279.28
未支付工资	1,824,374.01
合计	314,647,260.08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的售后回租递延损失	42,560,798.22	46,208,866.64
合计	42,560,798.22	46,208,866.64

13、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3,311,189.65	22,845,161.23			126,156,350.88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99,400,000.00	
抵押借款	315,500,000.00	285,000,000.00
保证借款	-	122,2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414,900,000.00	407,200,000.00

2、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9,460,556.43
商业承兑汇票		7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79,460,556.43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应付账款的年末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1年以上	24,581,857.07	34,364,265.46
1年以内	355,391,704.25	272,186,607.66
合计	379,973,561.32	306,550,873.12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08,834.70	13.71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835,864.74	9.43
NEW OCEAN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28,284,685.39	7.44
秦皇岛市汇洲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89,121.80	7.26
天津特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4,417.90	3.68
合计		157,782,924.53	41.52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秦皇岛市汇洲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99,771.10	10.96
天津大源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55,181.82	8.30
福建福新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6,730.00	5.83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045,916.73	5.56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374,199.73	4.69
合计		108,341,799.38	35.3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帐款

(1) 预收账款的年末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 1年以上		
1年以内	68,699,649.38	39,331,170.71
合计	68,699,649.38	39,331,170.7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收账款

①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552,196.14	1 年以内
SDTR MARINE PTE.LTD	非关联方	2,085,592.13	1 年以内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393.29	1 年以内
HUDSON SHIPPING LINES INC	非关联方	780,172.50	1 年以内
ZHEJIANG PANGXIN ELECTRIC POWER AND ENERGY CO., LTD.	非关联方	313,789.66	1 年以内
合计		68,178,143.72	

②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0,000.00	1 年以内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357,374.44	1 年以内
洋浦津润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SDTR MARINE PTE LTD	非关联方	630,138.42	1 年以内
TIANJIN DA QI INTERNATIONAL FREIGHT AGENCY CO., LTD	非关联方	381,145.08	1 年以内
合计		37,968,657.94	

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12-31
应付工资	2,139,106.21	27,827,378.62	25,857,047.07	4,109,437.76
应付福利费	-	162,649.98	162,649.98	-
社会保险费	-	1,150,508.59	1,150,508.59	-

住房公积金	-	784,183.00	737,820.00	46,36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7,825.02	387,165.69	238,426.21	766,564.50
合计	2,756,931.23	30,311,885.88	28,146,451.85	4,922,365.26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74,947.81	3,090,270.40
营业税	346,022.60	129,426.94
企业所得税	283,305.29	-242,868.19
个人所得税	145,600.79	176,664.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798.74	627,373.03
车船使用税	327,520.75	9,003.75
教育费附加	169,141.97	448,123.61
印花税	1,357,613.67	528,213.43
合计	3,045,397.18	4,830,578.80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分析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1年以上	4,342,548.33	303,004.05
1年以内	4,650,349.91	105,998,466.24
合计	8,992,898.24	106,301,470.2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大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与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利息支付情况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0.00	非关联方	暂借款	按协议约定的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期限5个月计算，应计利息10.2万元，尚未计提和支付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500,000.00	关联方	暂借款	合同约定年利率6%。截止2014年末应付利息28万元，已按约计提

项目	金额	与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利息支付情况
张阳光	1,000,000.00	非关联方	暂借款	临时周转, 未约定利息
北京办事处	226,856.31	公司办事处	备用金	
上海益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2,788.00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8,869,644.3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与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利息支付情况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78,347,788.67	关联方	往来款	已归还, 借款期间2012年11月-2015年5月, 已2015年5月按年息7.08%支付利息1,305.04万元
福建加州公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13年7月借入, 2014年1月归还, 临时周转, 未约定利息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500,000.00	关联方	暂借款	临时周转, 未约定利息
张阳光	3,000,000.00	非关联方	暂借款	临时周转, 未约定利息
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769.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105,039,557.67			

截至2013年末和2014年末, 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对象除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和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外, 其他均为公司非关联方, 发生资金往来的主要原因为营运资金临时周转所需, 部分借款因临时周转, 未约定利息, 部分借款未按约定计提和支付利息, 但所涉利息金额较小, 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866,800.00	145,970,206.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0,866,069.27	160,508,506.31
合计	223,732,869.27	306,478,712.56

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0,763,294.76	22,520,012.88
合计	10,763,294.76	22,520,012.88

10、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09,500,000.00	
抵押借款	68,903,626.00	292,720,206.25
保证借款	9,466,800.00	9,437,269.57
信用借款	-	-
合计	287,870,426.00	302,157,475.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866,800.00	145,970,206.25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185,003,626.00	156,187,269.57

11、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借款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民生金融租赁公司	应付国电3售后回租款	56,473,896.00	76,708,341.44
民生金融租赁公司	应付国远1售后回租款	74,185,476.77	93,226,731.72
民生金融租赁公司	应付国远10融资租赁款	228,275,050.99	227,579,996.52
民生金融租赁公司	应付国远12融资租赁款	227,369,448.87	226,361,051.37
民生金融租赁公司	应付国远16融资租赁款	234,063,526.55	233,293,118.37
民生金融租赁公司	应付国远9融资租赁款	2,582,664.97	32,547,980.81
民生金融租赁公司	应付国远8融资租赁款	233,936,956.86	227,197,666.30
合计		1,056,887,021.01	1,116,914,886.53

12、递延收益

项目/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国电3售后回租递延收益	18,676,389.38		3,345,024.96	15,331,364.42
国远1售后回租递延收益	45,745,997.46		7,418,269.80	38,327,727.66
合计	64,422,386.84		10,763,294.76	53,659,092.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0,763,294.76		-	10,763,294.76
一年后到期递延收益	53,659,092.08			42,895,797.32

13、公司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债务，其他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1）或有债务

或有债务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或有事项”所述。

（2）其他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船舶《光船租赁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迟延支付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租金 35,771,326.00 元。

根据本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迟延支付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租金 47,069,841.92 元。

公司始终关注财务结构的合理化问题，并不断进行调整，以保证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无论从短期负债还是长期负债而言，不存在不可控制的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仅有一笔为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的 29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多年来拥有良好的经营状况以及银行还款纪录，并且投资实业公司 2012 年实现收入 4929 万元，2013 年实现收入 6058 万元、2014 年实现收入 7612 万元，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投资实业公司近年来所投资几个项目，包括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等，已经开始逐步进入投资回收期，预计在未来几年能够为投资实业公司带来丰厚的收益回报。投资实业公司本身具有极强的偿债能力，故该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短期负债和长期负债均存在资产抵押担保的情况，资产抵押担保是银行在极端状况下的最后保障，在一般的企业融资中是很普遍的现象。资产抵

押仅对极端状况下的资产处置权做出限制，不会影响资产的日常使用，因此，公司所抵押的船舶资产、房产资产等依然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外借款及付息不存在不可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生产经营之中难免发生本应到期回收的应收帐款因不可测突发因素发生延期回收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如恰好碰到需要偿还银行贷款时，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会临时向其他公司借款。此类借款均为临时周转所需，一般3-5天即可归还，利率方面也控制在法律法规认可的范围内。因此，不存在不可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短期负债不存在不可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公司的短期负债全部用于支付生产经营所需的燃料费、港口使用费、船舶租金以及其他生产经营相关费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顺利完成，回收的运费收入用于偿还短期负债，形成一个良性循环。其次，公司多年以来，从未出现贷款或者利息逾期、无法到期偿还等事件，与银行之间形成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以及多年来优良的经营成绩也得到银行的认可，这也保证公司在贷款偿还之后依然能顺利从银行获取新的融资。因此，短期负债不存在不可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长期负债不存在不可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公司近几年有意在缩减短期负债比例，增加长期负债的比例，以达到调整融资结构的目的，使融资期限与资金的实际使用时间相匹配，降低财务安全风险。

公司现有的长期借款多用于替换前期的短期融资。在长期借款的偿还方面，公司采取的是按揭式的还款方式，以季度或者半年作为还款节点进行偿还，减轻了短期内集中偿还的资金压力，降低偿债风险。

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均为融资租赁款项，融资租赁的租金按月或者按季度支付，同时在租金的设置上，公司目前通常采取前低后高的阶梯式租金支付方式，

使租金的支付能够与收入情况相匹配，避免发生资金风险。

通过调整融资结构，减轻公司的短期还贷压力，进一步保证资金链的安全。因此，在长期负债方面不存在不可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资金运营特点与行业相符，航运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内企业普遍通过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公司营运资金状况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424,407,453.00	424,407,453.00
资本公积	64,744,463.83	64,744,463.83
其他综合收益	-44,428,510.71	-45,264,905.10
盈余公积	51,909,869.29	51,909,869.29
未分配利润	43,584,540.46	263,410,20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0,217,815.87	759,207,088.85
少数股东权益	16,857,935.09	17,064,508.48
股东权益合计	557,075,750.96	776,271,597.33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定向发行前：

王炎平先生和张轶女士为夫妻关系，直接共同持有公司 73.168%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①王炎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3,053.16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318%。

②张轶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系王炎平之妻，目前直接持有公

司 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850%。

定向发行后：

①王炎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3,053.16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874%。

②张轶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系王炎平之妻，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001%。

王炎平先生和张轶女士为夫妻关系，直接共同持有公司 69.87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定向发行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炎平	董事长、总经理	23,053.1680	54.318	461.7500	0.729
2	王祖炎	董事、副总经理	163.5863	0.385		
3	薛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7.8954	0.608		
4	周金平	董事、副总经理	126.8863	0.299		
5	张轶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00	18.850		
6	马欢	董事				
7	刘炎	独立董事				
8	陈永庭	独立董事				
9	林永经	独立董事				
10	徐倪伟	监事	53.6000	0.126		
11	毛祥友	监事			22.5000	0.036
12	林庆华	监事			18.7500	0.030
13	辜伟峰	副总经理	100.0000	0.236		
14	韩青	副总经理				

定向发行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炎平	董事长、总经理	23,053.1680	51.874	461.7500	0.713
2	王祖炎	董事、副总经理	163.5863	0.368		
3	薛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7.8954	0.580		
4	周金平	董事、副总经理	126.8863	0.286		
5	张轶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00	18.001		
6	马欢	董事				
7	刘炎	独立董事				
8	陈永庭	独立董事				
9	林永经	独立董事				
10	徐倪伟	监事	53.6000	0.121		
11	毛祥友	监事			22.5000	0.034
12	林庆华	监事			18.7500	0.028
13	辜伟峰	副总经理	100.0000	0.225		
14	韩青	副总经理				
15	连捷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70.0000	6.908		

连捷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滨里28-33号第六层1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清流，营业期限为自2007年12月11日至2057年12月10日，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高科技产业、娱乐业、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连捷通投资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200200010309的《营业执照》。

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出资额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船运	40,000万人民币	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	40,000万元人民币	76941057-8	100.00	100.00
上海国电(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船运	1万美元	船运、贸易、船舶买卖	1万美元		100.00	100.00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船运	10万美元	船运、贸易、船舶买卖	10万美元		100.00	100.00
OCEAN VITALITY SHIPPING(HK) CO., LTD	有限公司	香港	船运	1000港元	船运、贸易、船舶买卖	1000港元		60.00	60.00
中鹏香港海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船运	1万港元	船运、贸易、船舶买卖	1万港元		100.00	100.00
中鸿香港海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船运	1万港元	船运、贸易、船舶买卖	1万港元		100.00	100.00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船运	6797万人民币	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货物运输；船舶修理、集装箱修理，销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建筑材料。	6797万人民币	74423584-9	100.00	100.00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船舶管理	150万人民币	国内沿海船舶管理(限普通货船)；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护；船员配给、管理；船舶买卖租赁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销售船舶机电设备，商务咨询，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150万人民币	75476668-6	100.00	100.00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出资额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福建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	批发销售	3000万人民币	煤炭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机械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对外贸易。	3000万人民币	76857129-X	100.00	100.00
福建中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	融资租赁	1000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750万美元	71786737-3	75.00	75.00
福建国航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船运	592.5万美元	国际航线运输	592.5万美元		100.00	100.00
国航（香港）海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船运	1万港元	国际航线运输	1万港元		100.00	100.00
福州国鸿船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	船运	1862万人民币	福建至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业务，国内货物水路运输代理业务；五金工具、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代购代销。	1862万人民币	15439508-4	100.00	100.00

4、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天津	运输业	100,000.00	40	40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服务	500.00	47	47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40000.00	7.6	7.6

注：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6%，据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2013

年9月5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出资比例(表决权比例)为8.844%。

5、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或发起人情况	备注
实际控制人王炎平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2日	5000万元	对造船业、物流业、建筑业、服装业的投资、对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的投资,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船舶,船用机电配套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1.福建中运投资有限公司 2.张轶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8日期间,王炎平持有90%股权。2014年7月8日王炎平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福建中运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王炎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9日	10000万元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旅客运输、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客货滚装运输、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内物流(不含运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水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投资实业持有其45%的出资额	王炎平担任其董事
福建海峡高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10日	500万元	国内外旅游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文体票务代理、代办车船票、代理民航国际国内客运票务。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王炎平担任其董事长
福建海峡旅游运输责任公司	2011年7月27日	300万元	出租汽车客运、省级旅游包车客运;国内外旅游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问题票务代理,代办车船票,办理民航国际(国内)客运票务。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	同上
福建海峡游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12日	1000万元	游艇管理、销售、租赁、维修、养护、泊位租赁、码头建设管理,游艇俱乐部管理与会所服务、游艇赛事策划与运营。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	同上

平潭阳光国航置地有限公司	2012年9月5日	19120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1.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厦门市华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阳光国航置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20000万元	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内从事货物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及信息处理，水产品、电子产品批发。	1.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华冈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3.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国煤远洋有限公司	2006年6月9日	1000港元	船运、贸易、船舶买卖	王炎平持股100%	王炎平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实际控制人张轶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6日	1000万元	保险经纪：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济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业务；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1.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2.张轶持股80%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轶女士。

5、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天津畅明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畅明”)	王安平持有其90%的出资额，王安平之妻赵建菁持有其10%的出资额	王炎平之兄王安平及王安平之妻赵建菁控制的企业
福建畅洋海运有限公司	天津畅明持有其90%的出资额，王安平持有其10%的出资额	王炎平之兄王安平及王安平之妻赵建菁控制的企业
天津东疆航运有限公司	天津畅明持有其80%的出资额，王安平持有其20%的出资额	王炎平之兄王安平及王安平之妻赵建菁控制的企业
上海安平航运有限公司	天津畅明持有其55%的出资额，王安平之妻赵建菁持有其45%的出资额	王炎平之兄王安平及王安平之妻赵建菁控制的企业

秦皇岛红源煤炭有限公司	王晓平持有其 76.92%的出资额	王炎平之弟王晓平控制的企业
秦皇岛玖融物流有限公司	王晓平持有其 80.00%的出资额	王炎平之弟王晓平控制的企业
无锡光拓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马欢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悍马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马欢担任董事的企业
赣县世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马欢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赛昂电力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马欢担任董事的企业
泉州恒盛典当有限公司	51.00%	连接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晋江市协诚美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	连接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00%	连接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连捷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99.00%	连接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市齐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85.50%	连接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泉州恒福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连接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泉州市恒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5.00%	连接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上海国远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80,866,551.2	100	63,980,506.17	100.00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3,958,816.98	0.88	23,769,756.96	6.09
香港国煤远洋有限公司	租赁	2,135,318.00	63.82	810,750.02	36.62
合计		86,960,686.18		88,561,013.1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劳务	204,893,993.83	16.07	234,477,260.04	17.66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提供船舶管理劳务	8,975,000.00		7,300,000.00	0.55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0,000.00	0.04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劳务	533,909.91	0.04	2,157,694.19	0.16
合计		189,093,370.25	16.11	244,434,954.23	18.41

(3) 关联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上海国远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福建国航公司	办公楼	2012.1.1	2016.12.31	市场定价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福建国航公司	办公楼	2011.4.12	2016.12.31	市场定价
福建国航(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中鹏(香港)海运有限公司、上海国电(香港)海运有限公司、Ocean Vitality Shipping (HK) CO.LD	香港国煤远洋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4.7.1	2016.6.30	市场定价

(4) 确认的租赁收益

承租方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17,200.00	517,200.00
上海国远劳务有限公司	522,000.00	522,000.00

(5)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说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如下：

接受上海国远劳务有限公司提供船员劳务派遣服务，支付船员人工成本和船员管理费。其中船员人工成本按照船上各岗位船员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合同确定，船员管理费按照国远劳务公司的管理成本，如船员上下船支出、培训费、船员劳保、管理人员认工资、办公场所租金等支出，加上合理利润，按外贸船 25

万元/年,内贸船20万元/年的标准支付。定价依据考虑了管理成本和合理利润,定价公允。公司船员由上海国远劳务有限公司派遣,是公司运营的必要条件,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

由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经营租赁船舶,租赁价格作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同航线租赁价格与公司对外提供租赁劳务价格相当,作价公允。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会出现运力饱和,自有运营船舶调度周转紧张,公司临时由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经营租赁船舶,解决了自有运力偶发性不足问题,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视公司运力和自有运营船舶调度情况而定。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向香港国煤远洋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格,作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未来持续可能性。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运输劳务,作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航交所均价与天津国电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2014年			
船舶名	主要航线	航交所均价	天津国电均价
国电1	国电北仑	25.45	26.32
国电3	国电北仑	25.45	26.96
国电5	国电常泰	30.38	28.91
国电7	国电谏壁	30.38	33.22
国远1	市场(广东)	34.51	30.04
国远3	国电蓬莱	无	17.41
国远6	国电常泰	30.38	30.61
国远7	国电常泰	30.38	31.59
国远9	国电谏壁	30.38	33.13
海西	市场(广东)	34.51	33.36
2013年			
船舶名	主要航线	航交所均价	天津国电均价
国电3	国电常州	41.77	37.16
国电1	国电泰州	41.77	35.63
国电5	神华镇江	41.77	42.90
国电7	神华镇江	41.77	37.64
国远1	国电泰州	41.77	34.68
国远6	国电谏壁	41.77	34.88
国远7	神华宁海	无	33.55
海西	市场(广州)	42.73	36.99

国远 3	国电蓬莱	无	21.04
国远 9	国电谏壁	41.77	45.98

由以上比较可知,天津国电均价与航交所均价相当,作价公允。

天津国电承担货物运量大,其自有运力不足,公司与其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为其提供运输劳务,是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和可持续的。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船舶管理劳务,公司向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平均按每艘船45万元的标准收取船舶管理费,以上价格是结合船舶管理公司一年的成本支出,如管理人员工资、办公场所租金、管理人员上船差旅费、相关税负支出,加上合理利润后分摊到每艘船舶,作为交易的定价原则。据公司人员了解每艘船市场管理费约为50万元,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标准与市场标准相当,作价公允。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船舶管理的专业能力,向天津国电提供船舶管理的专业服务,增加了收入来源和盈利能力,是必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关联出租的关联交易如下:

向上海国远劳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场所,每月租金价格4.5元/平方米,同时,公司向非关联方上海益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租同一地点办公场地,每月租金价格4.8元/平方米,向关联方出租价格与向非关联方出租价格相当,作价公允。公司办公场所富裕,向关联方出租,具有经济合理性,是必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福建国航公司、福州国鸿公司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4,000	2014年1月22日	2015年1月22日	保证、抵押	否	注 1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上海国电公司、福州国鸿公司、王炎平	福建国航公司	20,000	2014年8月27日	2015年8月27日	保证、抵押	否	注 2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国航公司	5,800	2014年2月27日	2015年2月19日	保证	否	注 3
福建国航公司、王炎平	上海福建国航公司	3,300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8日	保证、抵押	否	注 4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王炎平	上海国电公司	5,000	2012年6月20日	2015年4月20日	保证、抵押	否	注 5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王炎平	上海国电公司	5,000	2012年5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保证、抵押	否	注 6
上海国电公司、上海福建国航公司、王炎平	福建国航公司	23,450	2014年12月17日	2015年12月17日	保证、质押、抵押	否	注 7

注 1: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2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 HQ2014019】，融资数额 4000 万，由福州国鸿公司以“国远 3”货轮作为抵押物(抵押合同编号:【流 HQ2014019-DB3】)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实际放款日为 2014 年 3 月 11 日，到期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

注 2: 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2014)信银榕贷字第 20140893 号)，综合授信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8 月 18 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由上海国电公司、福州国鸿公司、自然人王炎平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4)信银榕贷字第 2014089341 号、第 2014089342 号、第 2014089343 号)，以及由上海国电公司以其权属的“国电 5”船舶提供债权最高额度 3998 万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信银榕贷字第 2014089344 号)。该借款实际放款日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到期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注 3: 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 2190099372014110242)，融资数额 5800 万，由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

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190099372014110242B201）。该借款实际放款日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到期日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

注 4：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4 日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YBDK20140137），融资金额 3300 万，由福建国航远洋运输（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YYBDB20140119），由王炎平提供个人担保（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 YYBDB20140118），以及由上海福建国航拥有所有权的吴淞路 218 号 1601-1603、1605-1607 室办公楼提供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YYBDB2014117）。该借款实际放款日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到期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400 万。

注 5：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9012012287561），融资金额 5000 万，由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 99012012290155-1）、由王炎平个人提供保证（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99012012290155），以及由上海国电海运拥有所有权的国电 1 轮提供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 99012012290155）、由福建国航远洋运输（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海西散货船提供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 99012012290155-1）。该借款实际放款日 2012 年 6 月 20 日，到期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500 万。

注 6：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4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9012012289557），融资金额 5000 万，由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 99012012290155-1）、由王炎平个人提供保证（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99012012290155），以及由上海国电海运拥有所有权的国电 1 轮提供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 99012012290155）、由福建国航远洋运输（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海西散货船提供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 99012012290155-1）。该借款实际放款日 2012 年 5 月 24 日，到期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 万。

注 7：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400000212995)，授信额度 23,45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同日，上海福建国航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 1400000212995)，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国电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1400000212995)，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王炎平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1400000212995)，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950 万。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年1-12月	
		金额	比例(%)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0,000万元	100%

注：2014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与权属子公司上海福建国航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国电海运公司 40% 股权以商议价 50,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福建国航公司，天津国电海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度拆入(注1)	本年期初拆入 62,000,000.00 元，本年累计拆入 232,200,000.00 元，累计偿还 215,852,211.33 元，期末拆入余额 78,347,788.67 元	2012年1月1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度拆入/拆出(注1)	本年累计拆入 363,400,000.00 元，累计偿还 442,854,500.00 元，期末拆出余额 106,711.33 元	2012年1月1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拆入(注2)	本年期初拆入 7,000,000.00 元，本年累计拆入 26,000,000.00 元，累计偿还 33,000,000.00 元，期末余额为 0 元	2012 年 11 月 12 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拆入(注3)	2013 年共计拆入 950 万元，当期已偿还 600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拆入余额 350 万元。	2013年8月21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注 1：根据 2012 年 11 月 15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向福建

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累计借入不超过 1.5 亿元资金, 在总额度内循环使用, 资金使用费不超过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8%, 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编号: FJGH-2011-0225-02), 借款未约定资金使用费, 本公司未计提亦未支付。

注 2: 根据 2012 年 11 月 15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累计借入不超过 5000 万元资金, 在总额度内循环使用, 资金使用费不超过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8%, 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2012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向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借款 12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协议》, 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六个月基准利率 5.6% 确定,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欠借款 7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向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借入 2600 万元, 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编号: FJGH-2013-06-01), 该笔借款不计息。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借款均已还清。

注 3: 2013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向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借款 6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编号: FJGH-2013-02-01),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按年 5.5% 计付利息; 2013 年 8 月 21 日上海国电公司向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借款 350 万元, 据双方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和 2014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 借款期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 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为年 6%。上海国电公司共计提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 287,583.33 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72,863.62	927,967.57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106,711.33	
合计	1,679,574.95	927,967.57
2、关联方应收账款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58,600.00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22,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469,973.57	20,286,587.27
合计	3,150,573.57	20,286,587.27
3、关联方应付款项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5,835,864.74	17,045,916.73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1,153,480.57	14,374,199.73
合计	36,989,345.31	31,420,116.46
4、关联方预收账款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63,552,196.14	16,357,374.44
合计	63,552,196.14	16,357,374.44
5、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78,347,788.67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0,714.80	
合计	3,540,714.80	81,847,788.67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遵循以下程序作出决议:

(一)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发表意见。

2、《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审议应回避表决;(三)公司董事会审

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

（一）当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权限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二）当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以内的交易应该遵循：

1、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2、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为有效；

3、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事项的总协议；

4、董事会作相关披露。

（三）当交易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时，交易应该遵循：

1、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2、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为有效；

3、当独立董事和非关联董事在董事会的人数不到二分之一时，独立董事享有一票否决权；

4、董事会将形成的有效决议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

5、年度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6、年度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事项的总协议。

《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非常性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决策程序：

（一）当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权限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二）当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以内的交易应该遵循：

1、提交独立董事审查并形成独立意见；

-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3、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
- 4、董事会作相关披露。

(三) 当交易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时，交易应该遵循：

- 1、提交独立董事审查并形成独立意见；
- 2、当独立董事和非关联董事在董事会的人数不到1/2 时，独立董事享有一票否决权；
- 3、聘请各中介机构（如有必要）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 4、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经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形成有效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或有事项

1、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权属子公司国电海运香港公司 2014 年 2 月 17 日与 RIXIN (CHINA) TRADING LIMITED (简称日新中国) 签订程租合同，将 MV LING GANG 9 轮租给日新中国执行从 Samarinda 至中国福州的航次租约，提单下收货人为深圳市日新盛龙物流有限公司 (简称“日新深圳”)。由于发货人与收货人存在货款纠纷未能及时提供正本提单或有效保函，导致国电海运香港公司未能如期卸货并产生滞期费损失 144,442.03 美元。为了保全公司利益，根据租约条款，国电海运香港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 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依法行使留置权，留置了 7500 吨煤炭(该煤炭所有权人为日新深圳)，并向厦门海事法院提供担保金人民币 89.95 万元。根据法院扣货裁定的要求，国电海运香港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以日新中国及

日新深圳为被告向香港海事仲裁委提请仲裁，要求被告支付国电海运香港公司滞期费 USD 144,442.03。该仲裁事项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尚未结案。

2、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

(1) 案件一，2014 年 10 月 26 日，国电海运香港公司收到厦门海事法院送达的文书及传票，日新深圳以上述案件中国电海运香港公司扣货错误造成其损失 42 万为由，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国电海运香港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 42 万元；

(2) 案件二，2014 年 10 月 26 日，日新深圳以上述案件的国电海运香港公司为被告，要求厦门海事法院判决原告与被告之间无运输合同，且无仲裁协议。

上述两案分别与 2014 年 12 月 4 日与 5 日在厦门海事法院首次开庭审理，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尚未结案。

3、对其他间接担保抵押事项

福州国鸿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流 HQ2014019-DB3】）以“国远 3”货轮作为抵押物，同时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数额 4000 万提供抵押、担保。该主债务履行期限 12 个月，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

4、重大合同的迟延支付

(1) 根据本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船舶《光船租赁合同》，租赁费用按月结算，并于每月 15 日结算上期租金；如发生任何迟延支付租金，承租人（本公司）应当按迟延租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出租人（民生租赁）支付违约金；若承租人未能按约定支付租金，且只要任何一期租金支付迟延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各期租金支付迟延累计超过 20 个工作日，出租人应给予承租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3 个银行工作日之内补足租金，如承租人未能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支付足额租金的，出租人有权撤回船舶并无需再行通知承租人而终止租船合同，并由承租人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出租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迟延支付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租金 35,771,326.00 元。

(2)根据本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租金应在每三个月度的第一个月的 15 日支付;若承租人未按期足额支付到期租金,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年息 10%计算迟延支付利息;承租人连续两期不付租金或累计拖欠的租金达三期(每船),视为承租人根本违约,出租人可据此解除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迟延支付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租金 47,069,841.92 元。

5、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六、重大诉讼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承租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1,464,674,996.03	1,464,674,996.03
运输设备-船舶	1,464,674,996.03	1,464,674,996.03
累计折旧	153,121,470.45	84,270,418.97
运输设备-船舶	153,121,470.45	84,270,418.97
账面净值	1,311,553,525.58	1,380,404,577.06
运输设备-船舶	1,311,553,525.58	1,380,404,577.06
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船舶		
账面价值	1,311,553,525.58	1,380,404,577.06
运输设备-船舶	1,311,553,525.58	1,380,404,577.06

2、最低租赁付款额(融资租赁承租人)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187,459,934.59
1-2 年	158,951,543.63
2-3 年	210,255,674.71
3 年以上	1,143,723,551.72
合计	1,700,390,704.6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522,637,614.37 元。

3、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入船舶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数
不可撤销的六条经营性光租船舶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015 年度	US\$5,694,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016 年度	US\$5,709,6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017 年度	US\$5,694,000.00
以后年度(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到期)	US\$2,090,400.00
合计	US\$19,188,000.00

注：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15 日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六条船只经营性光租协议，约定租期 2013/5/15 - 2018/05/14 (含)，其中自 2013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每船保底租金为 2,600 美元/天，支付币种为人民币，汇率按付款日前一工作日央行公布的中间价计算。正常付租期内，本公司应向出租人支付市场挂钩分成租金，分成日租金起分点为：BPI 指数 4 条指标航线平均期租日租金超出 9500 美元部分，对超出部份约定了分成比例如下：

BPI 指数 4 条指标航线平均期租日租金 (\$)	出租人分成日租金
≤9500	不分成
9500 < 平均期租日租金 ≤ 12000	(平均期租日租金 - 9500) * 70%
12000 < 平均期租日租金 ≤ 20000	2500 * 70% + (平均期租日租金 - 12000) * 85%
20000 < 平均期租日租金	2500 * 70% + 8000 * 85% + (平均期租日租金 - 20000) * 90%

平均期租日租金计算方式：以当期 BPI 指数的有效交易日的平均日租金为计算基数。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资产评估情况。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二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形成的净利润, 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 公司最近二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近两年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九、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56%	12.58%
净资产收益率	-33.81%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75%	-8.87%
每股收益(元/股)	-0.5180	0.0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4863	-0.1562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3 年、201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58%、1.56%, 相对较低; 2013 年运价较高, 毛利率较高, 2014 年受航运市场景气指数走低的影响, 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2013 年运价较高, 公司毛利率较高, 以及该年度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实现收益 92,715,509.53 元, 该年度盈利; 但该处置股权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2014 年毛利率低, 该年度亏损。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中海发展	中远航运	宁波海运	公司
2014 年	10.08%	6.85%	12.15%	0.48%
2013 年	0.96%	3.78%	15.88%	12.33%

2013 年公司毛利率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2014 年受航运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30	0.41
速动比率	0.28	0.39
资产负债率	64.16%	64.28%

公司从事航运业务，需要购置或融资租赁船舶，船舶单价高，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大，固定资产沉淀资金量大，流动资金占比较低，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较 2013 年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亏损，净资产减少，自身资金积累减少，外部融资相对增加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 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中海发展	65.55%	62.25%	0.48	0.45	0.41	0.37
中远航运	41.03%	62.55%	0.65	0.55	0.63	0.51
宁波海运	62.60%	63.72%	0.44	0.44	0.40	0.40
公司	64.16%	64.28%	0.30	0.41	0.28	0.39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主要原因为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内部积累和债务融资筹集资金，造成偿债能力指标较低。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54	10.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91	43.26

公司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11、8.54，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公司存货为航运船舶用原材料燃料油，存货金额小，流转速动快，因此存货周转率高。2014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库存管理，减少燃料油资金占用，存货周转速度提高。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海发展	7.94	7.90	12.69	12.35
中远航运	16.93	17.41	23.29	22.38
宁波海运	15.14	14.44	24.28	20.12
公司	8.54	10.11	54.91	43.26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远洋航班相对较少，燃料油的加油储备量较少；公司为了减少资金占用，加强存货管理，减少存货资金占压，提高了存货周转速度。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10,022.17	298,223,65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38,148.37	-45,844,71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67,380.17	-253,672,922.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20,821.25	-1,998,024.2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2013年度减少，主要原因为2014年运价降低，利润空间减少，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2014年较2013年减少6,349.25万元。

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13,410,022.17元与2014年净利润-220,032,240.76的差异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22,845,161.23元、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116,140,304.22元、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损失

23,625,185.38元、财务费用中利息等非经营性支出138,581,775.50元、经营性往来变动138,821,402.00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其他变动-6,571,565.40元；

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98,223,659.38元与2013年净利润23,951,492.48的差异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97,998,068.39元、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117,938,033.50元、投资转让损失-148,979,194.72元、财务费用中利息等非经营性支出167,264,273.47元、经营性往来变动45,586,398.80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其他变动-5,535,412.50元。

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海发展	0.94	0.46
中远航运	0.46	0.18
宁波海运	0.56	0.56
公司	0.50	0.70

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与同行业公司水平相当。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0,338,148.37元，主要为“海西”轮提前报废，收到政府补助及拆解废钢变卖收入55,850,403.33元，向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股权转让款30,723,920.12元，收到天津国电分红款24,000,000万元。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844,712.26元，主要为该年度发生购建船舶支出44,495,042.26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从事航运业务，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航运船舶，需要支付较大金额的融资租赁费用，因此，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负数。

十、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航运市场周期性波动风险

航运业是同国际贸易和区域贸易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国际和区域经济以及全球贸易量周期性的波动，将对航运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干散货运输业的需求取决于全球和地区的经济状况、汇率变化、贸易发展和运输模式转变等多方面因素。由于行业需求的变化难以准确预测，而船舶建造需要一定的周期，使行业运力的调整滞后于需求的变化，导致干散货运输业短期供需状况有时处于不均衡的状态。

2008 年以来，美国金融危机引发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全球干散货运输需求下降，航运业运力供给过剩现象严重，波罗的海运价指数持续下跌，2012 年波罗的海运价指数年平均值创历史新低 920 点，2013 年受益于全球宏观经济面的改善，波罗的海运价指数全年总体呈上升态势，2013 年 BDI 指数均值为 1206 点，较 2012 年相比上升 31.1%，2014 年航运市场依旧低迷，呈现出运量增长放缓、运力持续过剩，运价低位波动的态势，大宗散货需求疲弱，干散货市场并无明显改善，BDI 指数全年均值 1105 点，同比下降 8.37%。目前国际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世界经济已进入一个较长时期的低速增长期，部分新兴经济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中国经济继续处于转型时期，公司经营仍将面临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虽然航运市场需求总体将继续温和增长，但是运力过剩局面短期内难有根本性改变，预计航运市场复苏仍将是一个比较缓慢的过程。

（二）行业竞争风险

本公司所经营的干散货运输业务竞争比较激烈。我国从事沿海干散货运输业务的航运企业众多，干散货运输公司在运价、港口的覆盖范围、服务可靠性、可利用的干散货运力、客户服务的质量、增值服务和其它客户要求等方面面临竞争。同时，航运竞争格局也在发生新的变化：一是船队发展追求规模化、大型化、网络化的趋势业已形成，联盟合作日益紧密，促使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二是货主、融资租赁等机构跨界抢滩，行业挤压效应日益凸显。公司目前所经营的干散货运输业务在可预期的未来将持续存在竞争压力，可能导致运价或运量波动，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可变运营成本为燃料油的成本,受国际原油价格的影响较大。若原油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经营预算及成本控制,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涨,所带来的成本上升不能被提升的运价所消化,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固定资产减值毁损风险

公司主要资产为航运船舶,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在 70%左右,若船舶的制作成本和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若船舶在运营过程中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公司固定资产可能面临毁损的风险,将会使公司面临资产损失和运力减损的风险。

(五) 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主要依靠银行信贷资金和融资租赁满足资本支出及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8% 和 64.16%,流动比率分别为 0.41 和 0.30,偿债能力指标较低,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六)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风险

航运业是同国际贸易和区域贸易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国际和区域经济以及全球贸易量周期性的波动,将对航运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虽然航运市场需求总体温和增长,但是公司所处的干散货运输业运力供给过剩现象严重,波罗的海运价指数持续下跌,受航运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599,577.07 元、-209,439,676.93 元,营业利润均为负,若未来行业运力供给过剩的局面不能发生改变,公司将可能面临持续亏损。

(七) 重大合同延期支付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迟延支付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光船租赁租金 35,771,326.00 元。公司累计迟延支付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融

资租赁租金 47,069,841.92 元。

根据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光船租赁合同》：若公司发生任何迟延支付租金，承租人应当按迟延租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若承租人未能按约定支付租金，且只要任何一期租金支付迟延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各期租金支付迟延累计超过 20 个工作日，出租人应给予承租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3 个银行工作日之内补足租金，如承租人未能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支付足额租金的，出租人有权收回船舶并无需再行通知承租人而终止租船合同，并由承租人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出租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根据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若承租人未按期足额支付到期租金，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年息 10% 计算迟延支付利息；承租人连续两期不付租金或累计拖欠的租金达三期（每船），视为承租人根本违约，出租人可据此解除合同。

公司的重大延期支付存在违约风险，若出租人因公司违约要求收回船舶，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船舶航行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

航运业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行业。船舶在海上运行时，受到多种海上特殊风险和人为因素的影响，恶劣天气、船舶碰撞、搁浅、火灾、机械故障、人为错误和渗漏引致的污染等都可能造成海事财产和人员的伤亡损失，这些风险可能对业务运营造成影响，给公司带来损失。

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海盗、恐怖事件、战争和罢工等都可能对业务运营造成影响，并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九）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公司船员用工方式为劳务派遣。由于水上运输行业具有特殊性，船员专业水平要求较高，同时流动性较大，专业的船员服务公司拥有相对集中且专业的船员招聘渠道、资源和知识，为保障公司船员用工需求，公司与船员服务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由船员服务公司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向公司派遣船员。

公司在劳务派遣用工方面存在瑕疵，如果公司因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动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针对公司船员劳动用工方面的瑕疵，公司已出具承诺进行整改，具体承诺整改措施如下：

A. 尽快（最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与国远劳务解除合同关系，并依法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且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B. 尽快（最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调整用工方案，与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全部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

C. 依法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王炎平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船员执行的政策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将由王炎平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节定向发行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福建国航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原有股东，无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19人，累计不超过200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国航”）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全部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4,000.00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元。本次定向发行充分考虑公司具体经营状况，并参考原职工股份转让价格的基础上进行确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原股东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滨里 28-33 号第六层 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清流，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1）对房地产业、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高科技产业、娱乐业、基础设施的投资；（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软件开发；（4）房地产开发与经营；（5）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认购协议足额及时缴纳认购资金，并由验资机构验证。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认购协议

2015年5月5日，福建国航与连捷投资共同签订了《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上述协议对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七）定向发行履行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王炎平	自然人	230,531,680.00	54.318	172,898,760.00
2	张轶	自然人	80,000,000.00	18.850	60,000,000.00
3	常州联创永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435,373.00	4.815	0
4	福州市晋安区天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00.00	2.827	0
5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1,677,356.00	2.751	0
6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1,250,000.00	2.651	0
7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0,700,000.00	2.521	0
8	天津优势福熙置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0.00	2.356	0
9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8,758,017.00	2.064	0
10	上海复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8,000,000.00	1.885	0
合计		-	403,352,426.00	95.038	232,898,760.0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王炎平	自然人	230,531,680.00	51.874	172,898,760.00
2	张轶	自然人	80,000,000.00	18.001	60,000,000.00
3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30,700,000.00	6.908	0
4	常州联创永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435,373.00	4.598	0
5	福州市晋安区天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00.00	2.700	0
6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1,677,356.00	2.628	0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7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1,250,000.00	2.531	0
8	天津优势福熙置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0.00	2.250	0
9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8,758,017.00	1.971	0
10	上海复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8,000,000.00	1.800	0
合计		-	423,352,426.00	95.262	232,898,76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632,920.00	18.29%	77,632,920.00	17.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54,918.00	0.41%	1,754,918.00	0.39%
	3、核心业务人员	1,032,247.00	0.24%	1,032,247.00	0.23%
	4、其他	105,823,846.00	24.93%	125,823,846.00	28.3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6,243,931.00	43.88%	206,243,931.00	46.4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2,898,760.00	54.88%	232,898,760.00	52.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264,762.00	1.24%	5,264,762.00	1.18%
	3、核心业务人员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8,163,522.00	56.12%	238,163,522.00	53.59%
总股本		424,407,453.00	100%	444,407,453.00	100%
股东总数		19	-	19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前后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动，均为19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40,000,0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及资产总额将增加40,000,000元；同时，公司股东权益增加40,00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20,0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20,000,000元。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建国航的主营业务仍为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及内河干散货运输业务，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补充了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王炎平直接持有公司23,053.16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318%，其妻张轶直接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850%，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1,053.16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16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之后，公司股东王炎平直接持有公司23,053.16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874%，其妻张轶直接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001%，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1,053.16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875%。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王炎平、张轶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1）定向发行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炎平	董事长、总经理	23,053.1680	54.318	461.7500	0.729
2	王祖炎	董事、副总经理	163.5863	0.385		
3	薛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7.8954	0.608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4	周金平	董事、副总经理	126.8863	0.299		
5	张轶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00	18.850		
6	马欢	董事				
7	刘炎	独立董事				
8	陈永庭	独立董事				
9	林永经	独立董事				
10	徐倪伟	监事	53.6000	0.126		
11	毛祥友	监事			22.5000	0.036
12	林庆华	监事			18.7500	0.030
13	辜伟峰	副总经理	100.0000	0.236		
14	韩青	副总经理				
15	翁莲清	技术总监	103.2247	0.243	-	-
16	黄金水	技术总监	-	-	22.5000	0.036
17	朱仲良	安全总监兼总船长	-	-	15.0000	0.024
18	欧阳传发	上海船舶管理总经理	-	-	7.5000	0.012
19	周志强	上海船舶管理副总经理兼机务部经理	-	-	11.2500	0.018
20	涂国锋	航运一部副经理兼调度室主任	-	-	9.0000	0.014
21	罗学峰	航运二部经理	-	-	11.2500	0.018

(2) 定向发行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炎平	董事长、总经理	23,053.1680	51.874	461.7500	0.713
2	王祖炎	董事、副总经理	163.5863	0.368		
3	薛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7.8954	0.580		
4	周金平	董事、副总经理	126.8863	0.286		
5	张轶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00	18.001		
6	马欢	董事				
7	刘炎	独立董事				
8	陈永庭	独立董事				
9	林永经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0	徐倪伟	监事	53.6000	0.121		
11	毛祥友	监事			22.5000	0.034
12	林庆华	监事			18.7500	0.028
13	辜伟峰	副总经理	100.0000	0.225		
14	韩青	副总经理				
15	翁莲清	技术总监	103.2247	0.243	-	-
16	黄金水	技术总监	-	-	22.5000	0.034
17	朱仲良	安全总监兼总船长	-	-	15.0000	0.023
18	欧阳传发	上海船舶管理总经理	-	-	7.5000	0.011
19	周志强	上海船舶管理副总经理兼机务部经理	-	-	11.2500	0.017
20	涂国锋	航运一部副经理兼调度室主任	-	-	9.0000	0.014
21	罗学峰	航运二部经理	-	-	11.2500	0.01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4年(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4	-0.5180	-0.4951
净资产收益率(%)	3.21	-33.81	-36.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0	0.50	0.4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3	1.31	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28	64.16	62.84
流动比率(倍)	0.41	0.30	0.34
速动比率(倍)	0.39	0.28	0.32

注：2014年(发行后)依据2014年财务报告财务数据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模拟测算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定向发行结果情况

2015年6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增资的款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FZA101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5日，公司已收到由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4,440.7453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定向发行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注册资本变更为44,440.745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和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性质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王炎平	自然人	230,531,680.00	51.874	172,898,760.00
2	张轶	自然人	80,000,000.00	18.001	60,000,000.00
3	连捷投资	法人	30,700,000.00	6.908	0.00
4	联创永沂	有限合伙	20,435,373.00	4.598	0.00
5	天润创业	有限合伙	12,000,000.00	2.700	0.00
6	联创永津	有限合伙	11,677,356.00	2.628	0.00
7	优势股权	有限合伙	11,250,000.00	2.531	0.00
8	优势福熙	有限合伙	10,000,000.00	2.250	0.00
9	联创永溢	有限合伙	8,758,017.00	1.971	0.00
10	复卿实业	有限合伙	8,000,000.00	1.800	0.00
11	畅海贸易	法人	5,460,500.00	1.229	0.00
12	开元贸易	法人	4,542,600.00	1.022	0.00
13	盛世山水	法人	3,000,000.00	0.675	0.00
14	薛勇	自然人	2,578,954.00	0.580	1,934,216.00
15	王祖炎	自然人	1,635,863.00	0.368	1,226,898.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性质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6	周金平	自然人	1,268,863.00	0.286	951,648.00
17	翁莲清	自然人	1,032,247.00	0.232	0.00
18	辜伟峰	自然人	1,000,000.00	0.225	750,000.00
19	徐倪伟	自然人	536,000.00	0.121	402,000.00
合计			444,407,453.00	100.000	238,163,522.00

八、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的现有股东中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盛世山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常州联创永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优势福熙置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晋安区天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第六节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共计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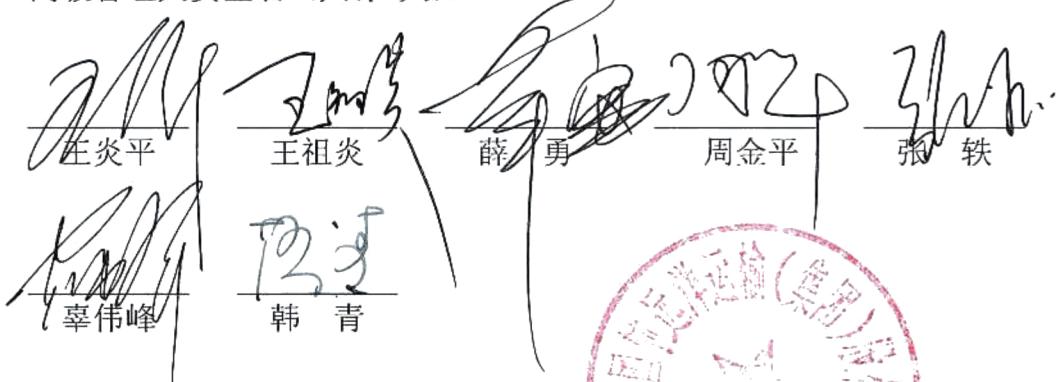
王炎平 王祖炎 薛勇 周金平 张铁
马欢 刘炎 陈永庭 林永经

监事签名 (共计3人):



徐倪伟 毛祥友 林庆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共计7人):



王炎平 王祖炎 薛勇 周金平 张铁
郭伟峰 韩青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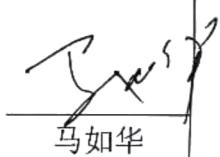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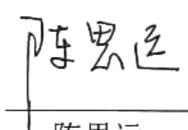
薛峰

项目负责人:



马如华

项目小组成员:



陈思远



刘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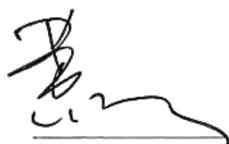
陈浩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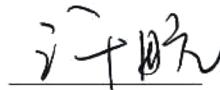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许航


徐志豪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强


阮朝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罗东皓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罗东皓
11001282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宋卫华
11000530

第七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